香港補充文件

法盛（盧森堡）國際基金 I

法盛（盧森堡）國際基金 I（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Lux) I）（「**傘子基金**」）是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互惠基金，由多隻子基金組成，其所在地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

傘子基金的目標是提供一系列獨立的子基金，各有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從而為投資者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管理才能。

2025 年 5 月

重要通告

本香港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乃傘子基金發行章程的一部分，應與發行章程一併閱讀。投資者應細閱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特色及所有風險因素。該等資料載列於(1)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1 日的發行章程、(2)本補充文件及(3)產品資料概要聲明，此等文件共同構成用作在香港推廣各子基金股份的銷售文件。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與其在發行章程中的定義相同。

投資者不應單憑本補充文件作出投資於各子基金的決定。**閣下如對銷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文件之目的

本文件之目的是載述有關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資料，特別是有關向香港投資者發售子基金股份的資料。本文件是傘子基金發行章程的補充文件，應與發行章程一併閱讀。發行章程載有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詳細資料。

聲明及承諾

i. 不應將款項支付給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ii.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受委人不得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回佣。

iii. 本計劃的董事願就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出現誤導。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的其他資料

1. 香港投資者可投資的子基金

警告：在發行章程載述的各子基金當中，<u>只有</u>以下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並因此可向香港的公眾人士發售：

- Harris 全球股票基金
- Harris 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 Loomis Sayles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 Ostrum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Ostrum 全球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 Thematics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基金
- Thematics 多元主題基金
- Thematics 安全基金
- Thematics 訂閱經濟基金
- Thematics 水資源基金
- Vaughan Nelson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 WCM 精選全球增長股票基金

謹請注意，發行章程是一份全球銷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以下各個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 Loomis Sayles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 Loomis Sayles Global Growth Equity Fund
- Loomis Sayles Sakorum Long Short Growth Equity Fund
- Natixis Asia Equity Fund
- Ossiam Shiller Barclays CAPE® US Fund
- Thematics Climate Selection Fund
- Thematics Health Fund
- Vaughan Nelson Global Smid Cap Equity Fund
- WCM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 Loomis Sayles Asia Bond Plus Fund
- Loomis Sayles Disciplined Alpha U.S. Corporate Bond Fund
- Loomis Sayles Global Credit Fund
- Loomis Sayles Sustainable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 Loomis Sayles Short Term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 Loomis Sayles Strategic Alpha Bond Fund
- Loomis Sayles U.S. Core Plus Bond Fund
- Ostrum Global Inflation Fund
- Loomis Sayles Global Multi Asset Income Fund
- Loomis Sayles Global Allocation Fund
- Natixis ESG Conservative Fund
- Natixis ESG Dynamic Fund
- Natixis ESG Moderate Fund

上述未獲認可的基金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證監會只就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而批准發行章程的刊發。

中介人應注意此限制。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或類別的投資者。

2. 香港投資者可投資的股份類別

目前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的子基金股份類別載於本補充文件附錄一。

3. 投資政策

載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規例規定的投資限制資料的文件將應要求在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之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投資策略－一般

各子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 10%投資在由具有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即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 BBB-評級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 Baa3 評級）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符合該子基金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各子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達 100%的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發行章程中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下「防守策略」一節所概述的其他證券（如適用）。特殊市況的例子包括一個或多個重要的環球金融機構意外倒閉、某主權國家威脅或實際拖欠其債務、發生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等。

(*) 意指保障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

誠如發行章程所披露，倘若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已定期預計在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內，則用作為投資政策一部分的總回報掉期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說明內。就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而言，該等子基金目前無意使用總回報掉期。

投資策略－子基金特定

Harris 全球股票基金及 Harris 美國價值股票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如此等子基金在發行章程中「投資政策」一節所述，此等子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採用基本因素分析來挑選股票。基本因素分析涉及藉審查發行機構的經濟、財務和其他定性和定量因素而試圖評估該證券以釐定其價值。該分析應得出當日的價格是高於或低於分析師對該證券的估值之結論。這種證券分析方法有別於技術分析或純粹依靠電算模式作投資決定的策略。

就 Harris 全球股票基金而言，如發行章程中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下「主要投資策略」一節所概述，該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或「投資政策」所述證券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其他類型證券的例子包括企業及主權債務證券（不設最低信貸評級）。該子基金或會投資於有限數量的股本證券，以致形成集中的投資組合。

就 Harris 美國價值股票基金而言，如發行章程中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下「主要投資策略」一節所概述，該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投資政策」所述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其他證券的例子包括非美國企業或市值較小的企業之股本證券及／或企業和主權債務證券（不設最低信貸評級）。該子基金或會集中投資於世界若干特定地區（特別是美國）的企業。與投資於較廣泛的地區比較，會涉及更高的集中風險。該子基金或會投資於有限數量的股本證券，以致形成集中的投資組合。

就 Ostrum 全球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及 Ostrum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而言，該等子基金將無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再者，該等子基金可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換股債券。此等工具或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此等子基金各自在該等債務證券的預期最高總投資將如下：

Ostrum 全球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少於其總資產的 30%
Ostrum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不多於其總資產的 20%

投資者亦應參閱發行章程「主要風險」下標題「或有可換股債券」一節及本補充文件中「額外風險因素」下標題「與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一節。

就 Thematics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基金、Thematics 安全基金、Thematics 訂閱經濟基金、Thematics 水資源基金、Thematics 多元主題基金及 WCM 精選全球增長股票基金而言，各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對 A 股的投資不多於其淨資產的 30%。

就 Thematics 安全基金及 Thematics 水資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發行章程中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下「主要投資策略」一節的第 1 至 3 段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例如：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該等證券的投資與(i)綠色或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可持續性因素（就 Thematics 安全基金而言）；或(ii)水或綠色或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可持續性因素（就 Thematics 水資源基金而言）可能不相關。

有關各子基金的相關 ESG 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可見 https://www.im.natixis.com/zh-hk。

4.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就以下每項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 Harris 全球股票基金
- Harris 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 Loomis Sayles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 Ostrum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Ostrum 全球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 Thematics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基金
- Thematics 安全基金
- Thematics 訂閱經濟基金
- Thematics 水資源基金
- Thematics 多元主題基金
- Vaughan Nelson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 WCM 精選全球增長股票基金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中定義及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上文所載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在根據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可以被超逾。

5. 限制

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或代表傘子基金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或就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有關的任何可以計量金錢利益而收取回扣。

6. 借股協議、股份回購協議、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同類的場外交易

各子基金目前無意訂立借股協議、股份回購協議、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進行其他同類的場外交易。倘日後有意進行上述交易，將會事先徵求證監會批准，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7. 流通性風險管理

流通性風險是指特定持倉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干擾而未能輕易平倉或抵銷的風險；或子基金的財務責任（例如：投資者贖回）未能履行。無法出售特定投資或部分子基金資產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價值及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無法出售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會對投資者能夠及時贖回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對仍然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公司已制定一套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得以辨識、監控及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該政策，結合可用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務求就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並且減低系統性風險。

傘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適合每一子基金的特定特徵，並且顧及有關子基金的流通性條款、資產類別流通性、流通性工具及監管規定。

管理流通性風險的工具

在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下，可供用作管理流通性風險的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 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予調整以計及攤薄影響，以及在子基金於某個銀行全日營業日出現大額認購、贖回及／或轉入及／或轉出時保障股東的權益。由於該項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在並無作出該項調整的情況下的每股資產淨值。
- 子基金可暫時借入最多達其淨資產 10%的款項。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夠按有利的條款借入款項。
- 如登記及過戶代理於任何日子收到的贖回要求總額相當於某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以上，傘子基金可（按比例）延遲部分或全部該等贖回要求，亦可將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延遲至其認為符合子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之期間。倘施行該限制，這會限制股東全數贖回其擬於某特定日子贖回的股份之能力。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將在收到妥為記錄的贖回要求後起計不遲於一個曆月支付。
-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於公佈子基金所投資的有關證券的最近市場價格後，但於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時間前發生特殊事件（例如：上市股票暫停買賣、有關證券最近並無買賣或資產因任何理由變得不流通、自取得證券價格所在的市場最近收市起發生重大事件），傘子基金可按公平價值對證券進行估值或根據傘子基金批准的程序估計其價值。公平價值調整的過程及做法（包括使用或不使用公平價值價格的決定）將由管理公司經諮詢傘子基金的存管人及行政代理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後盡其應有的謹慎、技能和努力及本著真誠處理。
- 管理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暫時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在該暫停期間，股東會無法贖回其在子基金的投資。

管理公司將在運用流通性風險的管理工具前諮詢傘子基金的存管人及行政代理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投資者應注意，存在這些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通性之風險及贖回風險。

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管理公司依賴投資經理及獨立風險管理團隊施行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團隊運用流通性風險管理架構監控及管理每一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在這架構下，投資經理及風險管理團隊考慮所持投資的流通性；市場流通性及在多種不同市況下進行交易的成本；以及應付贖回及回應超大流量的能力。運用不同的定性及量化指標定期評估投資組合流通性及贖回風險。可用作衡量及監控流通性風險的主要計量指標，包括流通性分級、預計資金流量及贖回預測模型。對潛在備用流通性資源的需求及可用性進行評估，並且對執行應付贖回之特殊措施的過程在操作上的可行性加以考慮。任何重大不利結果均會向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公司匯報。

此架構有助風險管理團隊，聯同投資經理及管理公司通過採用上文概述的一項或多項工具，評估、審核及決定在短通知期內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應對大量贖回或結構上受壓的市況。投資者應注意，存在這些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通性之風險及贖回風險。

投資經理亦將持續對每一子基金進行流通性壓力測試；通常每日，並定期每日對有關測試作出報告。舉例而言，在市況不利時或在有大量贖回要求的期間，此等壓力測試的結果可能在必要時特別進行上報。

8. 香港代表

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13 樓（電話：+852 3756 1755）。

根據證監會守則，香港代表代表傘子基金於香港承擔香港代表所需的職能。

9. 申請、贖回及轉換程序

有關申請、贖回及轉換程序的全部詳情（包括有關申請日期及截止時間）載於發行章程。此外，投資者可透過香港代表轉遞申請／贖回／轉換指示。香港代表接到指示後，會盡快轉交傘子基金於盧森堡的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投資者應注意，傘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在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指示（由香港代表轉交）將會在當日或下一個全日銀行營業日（視乎發行章程所載的情況而定）獲得處理。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指示會在下一個或再下一個盧森堡全日銀行營業日（視乎發行章程所載的情況而定）獲得處理。香港代表／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要求釐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應注意相關實體的安排。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股份可在股東的要求和同意下贖回，並以實物支付，惟須符合發行章程載列的若干條件。

10. 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將根據結算週期向股東支付，詳情可見發行章程。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將在收到妥為記錄的贖回要求後起計不遲於一個曆月支付。

如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的「預扣若干強行贖回情況的所得款項」一節所述，所預扣的贖回所得款項須符合相關盧森堡法律及規例訂明的條件，而且所預扣的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所投資的贖回股份之價值。

11. 資料刊發

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盧森堡每個全日銀行營業日計算，而股份價格會每日刊載於 https://www.im.natixis.com/zh-hk。

12. 費用及收費

投資者就認購、贖回及轉換應繳付的費用及收費詳列於發行章程中有關相應子基金的內容及發行章程中標題「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章。

進行股份轉換的金融機構可能會向香港投資者收取高達所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的轉換費。

計劃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及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的水平載於發行章程中標題「收費及開支」及「稅務」各章。附錄一所列股份類別並不設表現費。

此外，各子基金並無任何成立開支。

就增加發行章程所載此等費用及收費限額而言，投資者將獲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證監會所准許的較短通知期。

13. 股息

董事會可酌情從淨收入(股息及利息減費用及開支)宣派及派付子基金派息股份類別的股息。就子基金的 DIVM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從總收

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向/從歸屬於 DIVM 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收取/支付 DIVM 股份類別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致使供 DIVM 股份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DIVM 股份類別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有投資額的一部分或可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股息分派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有關過去 12 個月的已分派/宣派股息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在 https://www.im.natixis.com/zh-hk 閱覽。請注意，上述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就子基金的 DIVM 股份類別而言，股息將由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按照於某段指定期間（該期間將不時由管理公司釐定）的預期總收入並打算每月向股東提供分派之基礎酌情決定計算。在估計子基金在某段指定期間內可能產生多少收入時，投資經理將使用子基金目前的年率化組合收益率。然而，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保留酌情權計算股息金額，因有關子基金在某年度內投資的有關市場的股息存在季度性。

倘傘子基金（法盛（盧森堡）國際基金 I）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1,250,000 歐元，將不作出任何分派。傘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取決於其所有子基金的總計資產淨值。

股息政策的詳情已概述於發行章程中「股份特性」下「股息政策」一節。傘子基金的董事可修改股息政策，惟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14. 香港稅務考慮因素

在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期間，預期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無需就其任何認可業務繳納香港稅項。香港股東亦不必就股息或其他收益分派或就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獲得的資本收益而繳稅，惟倘該等交易乃屬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上文乃根據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的理解而編列。然而，居於香港的申請人應就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有關的稅務狀況而諮詢其本身的財務顧問。

15.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請參閱發行章程標題「稅務」一章下標題「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一節，以瞭解有關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資料。特別是，如發行章程所披露，倘傘子基金（或每隻子基金）無法向任何股東取得有關資料以轉交至有關當局，可能觸發對有關股東作出的付款的 FATCA 扣減（定義見發行章程）。在若干情況下，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可全權酌情強制贖回或轉讓該股東的任何股份，並採取任何所需行動，以確保 FATCA 扣減或其他財務處罰及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東不合規的行政或營運成本）、開支及責任均由有關股東在經濟上承擔。有關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子基金減少或拒絕向有關股東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有關行動只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以及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以真誠及合理理據行事的情況下均可作出。

所有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可能對他們、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16.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其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有關持有在金融機構開立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會與該賬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在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

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金融機構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居民有關的資料。

藉透過在香港的金融機構投資於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投資者承諾彼等或須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使相關金融機構遵從自動交換資料。投資者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人士的資料）可經稅務局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每名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或建議透過香港的金融機構投資於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行政及實際影響。

17. 可供查閱文件

於傘子基金及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期間，發行章程標題「可供索取文件」一章所列文件及下列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供香港投資者查閱。投資者可支付合理費用索取副本：

- 香港代表協議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規例

18. 報告及賬目

傘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傘子基金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只有英文版）將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期間內可供股東索閱，而傘子基金的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賬目（只有英文版）將於半年度期間結束後兩個月期間內可供股東索閱。

傘子基金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於上文所指明有關期限內可供索取的同時，投資者亦可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賬目的刊印本及於 https://www.im.natixis.com/zh-hk 下載電子版。

19. 處理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於一般辦公時間致電+852 3756 1755 聯絡香港代表。有關查詢或投訴將由香港代表及有關方面直接處理，或交由有關方面作進一步處理，視乎查詢或投訴的內容而定。香港代表將盡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覆及處理投資者的查詢及投訴。

20. 定期儲蓄計劃

傘子基金並不提供定期儲蓄計劃以供在香港認購股份。然而，獲委任的香港分銷商或其認可代理可按其本身的酌情權提供定期儲蓄安排。閣下或有意諮詢相關分銷商或其認可代理以了解有關該等定期儲蓄計劃的資料。

21. 終止風險

傘子基金、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均可被終止。有關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所載標題「傘子基金、任何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解散及清盤」一節。

在提前終止的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須按股東於該子基金的資產所持權益的比例向股東作出分派。於出售或分派時，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少於該等投資的最初成本，使有關股東蒙受重大損失。倘管理公司擬終止獲證監會認可的傘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管理公司須在終止生效前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22.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已採取政策，旨在確保於所有交易中盡合理努力避免利益衝突。倘無法避免該等衝突，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將設法處理該等衝突，以使股東獲得公平對待。相關政策及程序經已制定以識別及減少關連人士交易的潛在利益衝突，從而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將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且整體而言，該等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傘子基金或子基金在沒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可得的條款及條件。投資經理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要求投資經理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行事必須符合彼等管理的子基金之最佳利益，以及在進行投資期間如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時，應對客戶履行其義務。

為識別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會考慮彼等是否：

(i) 可能在客戶利益受損的情況下獲取財務利益或避免財務損失；

(ii) 為客戶提供服務或代表客戶進行交易的結果中獲取利益，而該利益是獨立和有別於客戶的利益；

(iii) 有財務或其他獎勵，使一位客戶或一群客戶的利益勝於另一位或另一群客戶的利益；

(iv) 與客戶從事相同的業務；或

(v) 就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接收或將會接收某位人士（客戶除外）以金錢、貨品或服務形式提供的獎勵（該服務相關的標準費用除外）。

倘無法避免該等衝突，亦可運用以下任何或任何組合的措施（未盡羅列）處理該等衝突，例如是對相關僱員進行獨立監督、職能上的獨立性安排、向股東作出披露及設立資訊屏障等。

23. 傘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與其他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合併

應在合併生效日期前至少一個月作出合併決定並向股東發出通知，以便股東可在合併生效前免費提出贖回或（如適用）轉換其股份的要求。有關通知將須事先提交證監會審批。

24. 釐定資產淨值

如發行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下「計算方法」一節所概述，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是在公佈最新市場價格後但在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前發生特殊事件，則傘子基金可運用另一個方法計算子基金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價格，使所得的價格更能夠反映公平價值。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所列的條件，如此採用其他估值方法無需獲得存管人同意，且傘子基金乃基於公認的估值原則，以審慎及真誠的方式決定採用有關方法。

投資者亦應參閱發行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下標題「計算方法」一節，以了解管理公司的搖擺定價政策。關於搖擺定價機制及子基金的其他資料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25. 額外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之前，應考慮發行章程中標題「主要風險」一章所載的風險及以下各項風險披露（包括金融及可持續性相關的風險（如適用））。請注意，此等風險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子基金可能因其所持有工具的價值下跌而蒙受損失。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者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

有關股票的風險

股票投資較債券投資波動更大。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股本證券的價值基於諸如投資氣氛、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發行機構的特定因素等多種不同因素而波動。

有關投資於債務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以下風險：

信貸風險

有關子基金須承受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機構的信貸/違約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於有關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

與較成熟市場相比，有關子基金可能在某些市場投資的債務證券之波動性或會較高而流通性則或會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覆不定。該等證券的買入價和買賣價差可能很大，而有關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信貸評級及評級調低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有所局限，並不時刻對證券及/或其發行機構的信用可靠性作出保證。

債務證券或其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調低。倘若債務證券或其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有關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以或未必能夠出售被調低評級的債務證券。

低於投資級別及不具評級證券的風險

有關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不具評級的證券。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一般而言，該等證券的流通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損失本金和利息的風險較大。

主權債務風險

有關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本金及/或利息到期時還款或可要求有關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責時，有關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估值風險

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確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這可能影響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界別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投資主題的公司。公司對相關投資主題的貢獻不一定會導致公司價值有所增加。公司價值的變化反之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限的市場、更高的波動性、小市值公司及業務周期中的證券變動、世界經濟環境和政府監管。

視乎子基金投資主題有關連的特定界別而定，相關子基金亦會面臨以下風險：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界別風險

人工智能及機器人學公司的證券，尤其是規模較小的初創公司，傾向比不嚴重依賴技術的公司的證券更為波動。影響公司產品的技術的急速變化可能對該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工智能及機器人學公司可能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和商業秘密法律的結合來建立及保障其產品及技術的專有權利。相關子基金概不能保證此等公司為保障其專有權利所採取的措施，將足以防止其技術被挪用，或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與該等公司的技術大致相同於或較為優勝的技術。這可能導致此等公司的價值下跌，因此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訂閱經濟界別風險

技術發展及客戶行為的轉變可能會影響行業的盈利能力，或會影響該界別的公司的價值，進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水資源界別風險

為全球水資源投資主題作出貢獻的公司活躍於水費受規管的市場，可能會蒙受水費下調的影響，從而降低上市水資源營運商的收入及回報。此外，在預算過程中，政治力量可能會優先考慮家庭消費激勵措施、運輸基礎設施項目及教育等不同項目。水利基礎設施項目可能會被給予較低的優先次序並被延後，從而削弱水利技術公司的增長前景。這可能導致此等公司的價值下跌，因此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安全界別風險

從事安全主題的服務及技術的公司會受到當地及國際條約及政策的轉變所影響。投資經理對公司是否對安全主題有積極貢獻的評估具主觀性。此等因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主題策略的風險

子基金涵蓋的投資主題可能會發生變化。投資經理對已變化的主題是否代表長期全球趨勢的評估具主觀性。新主題的融合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特定的未來日子將其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故此，可換股債券將面對股權變動及較傳統債券投資為大的波動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可資比較傳統債券投資所附帶者相同的利息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預付風險。

與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通常在發生很可能超出發行人控制範圍的預定觸發事件（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非可行的情況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特定水平時）時承受被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全部減少。

倘若觸發事件啟動，整個資產類別可能會出現潛在的價格蔓延和波動。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有關歐洲主權風險危機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項目的發行機構可能在歐洲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在歐洲進行其大部分經濟活動。鑑於若干歐洲國家目前的財政狀況及主權風險問題，在歐洲的若干投資可能面對更大的波動性、流通性、價格、外匯及違約風險。即使不會直接對股票投資構成影響，惟子基金的表現或會因歐洲的經濟環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國家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歐洲目前的經濟及財政狀況可能繼續惡化，並可能在歐洲境內或境外蔓延。歐洲國家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機關為解決經濟及財政問題所採取的緊縮措施及改革未必奏效，並因此可能造成不利後果。歐洲市場波動性高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非常反覆不定，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新興市場證券的風險

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比較，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涉及較多且在較成熟市場的投資通常不附帶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程度的波動性。

與投資於中小型資本企業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中小型資本企業的子基金的流通性較低，以及一般而言，其價格在不利經濟發展情況下相比大型企業股票的價格較為波動。這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有關 FATCA 的風險

請參閱上文「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一節，以瞭解有關 FATCA 的資料。

傘子基金將致力達到 FATCA 所施行的規定，以避免繳付任何預扣稅。倘傘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無法遵守 FATCA 所施行的規定，而該子基金因不合規而需就其投資繳付美國預扣稅，該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可能因而承受重大損失。

有關地理集中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或會集中其投資於世界若干特定地區的企業。該等子基金的價值可能相比擁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有關子基金所投資地區的經濟或會因影響著有關市場的不利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而受到重大影響。

貨幣及外匯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或其相關投資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轉變的不利影響。

與若干國家/地區的證券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規定/政策相關的風險

若干國家/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證券之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情況均會對投資於此等證券交易所的子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一般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各子基金或會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可能運用的主要類型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信貸違約掉期、掉期、遠期、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在不利情況下，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無法有效進行對沖，子基金可能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蒙受重大損失。如發行章程中「主要風險」下「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概述，這些工具反覆波動，可能須承受多種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場外交易風險、法律及營運風險等），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或會招致及／或增加損失。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損失遠多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其風險的詳情，請分別參閱發行章程中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及「主要風險」兩章。因此，子基金可能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面對較高市場風險承擔，亦面對發行章程中「主要風險」下「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載之風險，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信貸衍生工具（包括信貸違約掉期）的特定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以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以達致管理目標或以對沖若干發行機構在其投資組合的特定信貸風險。請參閱發行章程中「主要風險」下「金融衍生工具」一節內「信貸違約掉期 ─ 特別風險考慮因素」一段，以了解有關信貸違約掉期的詳情。

除了一般市場風險外，信貸衍生工具（包括信貸違約掉期）須承受流通性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此等工具不可於交易所買賣，亦不受其他形式監管，因此相關子基金作為該等工具的投資者，無法受惠於監管保障。相比倘子基金直接投資於參考債項，銷售信貸違約掉期涉及較高風險。倘發生信貸事件，賣方獲得的參考債項價值加上過往獲得的定期付款，可能低於支付予買方的全數名義價值，導致損失價值。倘出現信貸事件，賣方無發履行其債項，信貸違約掉期的買方將產生損失。在若干情況下，買方只可透過向賣方交付實物證券，可獲得信貸違約掉期的名義價值，以及倘無可交付的證券或可交付的證券流通性不足，則會面對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因使用信貸衍生工具而蒙受重大損失。

傘子基金設有抵押品管理政策（應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包括信貸衍生工具），旨在減低相關子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然而，倘相關子基金尋求對抵押品行使權利，則如抵押品變現前市場大幅下跌，即使已對抵押品實行扣減政策，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大幅低於所抵押的金額，繼而令相關子基金產生重大損失。有關傘子基金的抵押品管理政策（包括扣減政策），請參閱發行章程中「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下「抵押品管理」一節及「主要風險」下「抵押品管理」一節。

與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有投資額的一部分或可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ESG 帶動的投資

除了發行章程中「主要風險」下標題「ESG 帶動的投資」一節所概述的風險外，投資者應注意，ESG 評估方法欠缺標準化的分類。再者，投資經理可能需在不利條件下出售若干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26. 資料保護

除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下「認購股份」一節外，並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傘子基金及／或其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例如：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存管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或彼等的代理或聯繫人）或香港代表或其他代表可收集、持有及運用傘子基金個別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惟只限於用作收集該等資料的原有用途，且該等實體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和要求，以及任何在香港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適用規例和規則。將個人資料移交香港以外的地方應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和要求，以及任何用作規管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轉移及處理個人資料的適用規例和規則。因此，有關方面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措施，以確保彼等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獲得保護，避免未經授權或意外的取用、處理、刪除或其他用途。

27. 非金錢利益佣金

經紀以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形式提供非金錢利益佣金可由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證監會守則所定義者）保留，惟(i)該等貨品及服務須對持有人有明顯利益、(ii)交易的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經紀佣金不得超過機構就全面服務慣常收取的經紀佣金，以及(iii)可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並不是與該經紀或交易商履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為免產生疑問，上文及發行章程中「一般資料」下「非金錢利益佣金」一節所指的貨品或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有關投資的刊物等。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可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文儀用品或場所、會籍費、僱員薪金或直接付款。

按證監會守則的規定，一份載述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有關非金錢利益佣金的慣例，包括說明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貨品或服務，以及各子基金所收取的非金錢利益佣金之金額的聲明將在傘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28. 未領取的終止所得款項

股東就強制贖回的任何未領取所得款項將存放於盧森堡託管處由其代股東持有。根據盧森堡法律的條文，未有於有關訂明期間（目前為30年）內領取受託管的款項會被沒收。

29. 網站

請注意，發行章程及本補充文件中載述的網站的內容並未獲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附錄一 – 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列表

子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Harris 全球股票基金	F/A（美元）類別
	N/A（美元）類別
	N1/A（美元）類別
	R/A（歐元）類別
	R/A（英鎊）類別
	R/A（新加坡元）類別
	R/A（美元）類別
	R/D（美元）類別
	RE/A（歐元）類別
	RE/A（H-歐元）類別
	RE/A（美元）類別
Harris 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N/A（美元）類別
	N1/A（美元）類別
	R/A（歐元）類別
	R/A（英鎊）類別
	R/A（H-新加坡元）類別
	R/A（新加坡元）類別
	R/A（美元）類別
	R/D（英鎊）類別
	R/D（美元）類別
	RE/A（歐元）類別
	RE/A（美元）類別
Loomis Sayles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R/A（美元）類別
Ostrum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R/A（歐元）類別
	R/D（歐元）類別
	R/D（美元）類別
Ostrum 全球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R/A（美元）類別
	R/D（美元）類別
Thematics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基金	R/A（歐元）類別
	R/A（H-歐元）類別
	R/A（港元）類別
	R/A（美元）類別
Thematics 多元主題基金	R/A（歐元）類別
	R/A（H-歐元）類別
	R/A（港元）類別
	R/A（美元）類別
Thematics 安全基金	R/A（歐元）類別
	R/A（H-歐元）類別
	R/A（港元）類別
	R/A（美元）類別
Thematics 訂閱經濟基金	R/A（歐元）類別
	R/A（H-歐元）類別
	R/A（港元）類別

	R/A（美元）類別
Thematics 水資源基金	R/A（歐元）類別
	R/A（H-歐元）類別
	R/A（港元）類別
	R/A（美元）類別
Vaughan Nelson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F/A（美元）類別
	R/A（美元）類別
WCM 精選全球增長股票基金	R/A（H-歐元）類別
	R/A（美元）類別

發行章程

法盛（盧森堡）國際基金 I

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

組成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法盛（盧森堡）國際基金 I（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Lux) I）（「傘子基金」）是一家盧森堡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由多隻獨立的子基金（各稱為一隻「基金」）組成。

傘子基金的目標是提供一系列獨立的子基金，各有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從而為投資者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管理才能。

2025 年 5 月 21 日

重要資訊

每隻基金之股份僅在盧森堡及其他法律允許的地區要約銷售。股份不得在法律禁止要約或銷售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要約或銷售。

除在例外情況下及除非獲管理公司事先同意，否則所有基金一概不開放給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下文）投資。

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933 年法案」）進行註冊，且本傘子基金並未根據《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1940 年法案」）進行註冊，因此，股份不得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為任何美籍人士之賬戶或利益進行要約或銷售，除非是獲豁免遵守 1933 年法案及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的註冊規定或者透過毋須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進行。

美籍人士之定義

「*美籍人士*」乃參照《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及《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之 S 規例界定，包括以下定義：

a) 美國公民或居於美國境內之自然人及若干曾為美國公民及曾居於美國境內的人士；

b) (i)由任何美籍人士擔任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ii)其收入不論來源均須繳交美國稅項之遺產；

c) 根據美國法例組成之法團或合夥；

d) (i)以美籍人士為任何一位受託人，或(ii)美國法院對其行政有首要監督權，而且其所有重大決定均受一個或多個美國受信人所控制之任何信託；

e) 位處於美國境內之境外實體之代理處或分支機構；

f)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籍人士之利益或賬戶持有之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g) 由在美國境內組成、註冊成立或（倘為個人）居於美國境內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之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h)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合夥或法團：(i)根據任何美國境外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且(ii)由美籍人士構成，主要目的為投資於未有根據 1933 年法案註冊之證券，除非其乃由不屬於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認可投資者（定義見 1933 年法案規則 501(a)）組成或註冊成立並擁有；及

i) 為投資於本公司以及管理公司因其他理由認定為美籍人士之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而由或代表任何上述人士構成的任何實體。

為了反映現行適用的美國法例及法規，董事可於必要時修訂「美籍人士」的定義，而毋須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若閣下有進一步疑問，請向閣下的銷售代表索取符合作為「美籍人士」資格的個人或實體名單。

投資者資格

個人投資者可投資於 R 類股份、RE 類股份、RET 類股份、C 類股份、CT 類股份、CW 類股份、F 類股份、J 類股份、N 類股份、N1 類股份及 SN1 類股份。只有符合若干資格規定的投資者可以購買 I 類股份、S 類股份、S1 類股份、S2 類股份、EI 類股份、Q 類股份、P 類股份、G 類股份或 XM 類股份。請細閱本發行章程以確定閣下是否符合此等資格規定。

投資基金前須知

閣下投資於基金的金額可能增加或減少，而且閣下可能損失投資於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不保證基金能夠達致其投資目標。在投資於基金前，請先細閱本發行章程。此外，閣下可能因投資於基金而導致某些法例及法規、外匯管控限制及稅務規定適用於閣下。若閣下對於本發行章程之資料或投資於任何基金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財務、稅務及法律顧問。

除本發行章程所載的陳述外，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作出有關本傘子基金、任何基金或股份的任何陳述。除本發行章程所載的陳述外，閣下不應倚賴任何關於本傘子基金、基金或股份之陳述。

如欲索取本發行章程的額外文本、本傘子基金最近之年報及半年報或本傘子基金之組織章程，請致電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電話為+ 352 474 066 425，或來信至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地址為：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管理公司謹請投資者注意，任何投資者若自行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入本傘子基金的股東名冊，則其將只能直接對本傘子基金完全行使其投資者權利，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之權利。若投資者投資於本傘子基金的方式，是透過中介人以該中介人之名義代表該投資者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則(i)投資者可能無法總是直接對本傘子基金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及(ii)出現傘子基金層面的資產淨值計算錯誤及／或不遵從投資規則及／或其他錯誤時將獲得彌償的任何有關投資者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建議投資者就其擁有的權利徵詢意見。

「典型投資者屬性」章節：

管理公司謹請投資者注意，「典型投資者屬性」章節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之用。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的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稅務及法律顧問。

資料保障：

作為資料控制者，本基金的管理公司負責處理個人資料。投資者應注意，在事實上，現有的申請表格包含適用於本基金及管理公司的資料保障法律及規例的詳情。股東及控制人士，以及準投資者亦可參閱現有的申請表格以了解更多有關管理公司或須不時處理彼等的個人資料的資訊之方式或理由，以及彼等在適用資料私隱法律下的權利之概要。

防止洗錢：

傘子基金必須遵從有關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適用國際及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法律（可不時修訂）（「2004 年法律」）、2010 年 2 月 10 日有關提供 2004 年法律若干條文的詳情的大公國規例、2012 年 12 月 14 日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 CSSF 規例第 12-02 號及在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範疇的相關 CSSF 通函。尤其是，盧森堡現時生效的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措施以對風險的敏感度為基礎，規定傘子基金確立及核實股東（以及如股東並非認購人及任何代理人（如適用），則股份的任何有意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認購所得款項的來源，並持續監控業務關係。

股東將須向傘子基金或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提供申請表格中載明的資料及文件，視乎其法律形式（個人、法團或其他認 購人類別）而定。傘子基金及登記及過戶代理可要求提供其視為適當的額外資料及文件。

傘子基金須確立反洗錢管控，並可要求股東提供確立和核實此項資料而被視為必要的所有文件。傘子基金有權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直至其合理地信納其了解股東的身份及經濟上之目的為止。此外，任何股東須在股份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出現任何變更之前通知基金。傘子基金可隨時要求現有股東提供額外資料，連同傘子基金為遵從盧森堡現時生效的反洗錢措施而被視為必要的所有支持文件。

如未能提供傘子基金為遵從盧森堡現時生效的反洗錢措施而被視為必要的資料或文件，可導致任何認購或申請有所延誤或被拒絕及/或任何贖回申請有所延誤。

目錄

重要資訊 2

目錄 5

股票基金 8

HARRIS 全球股票基金 9

HARRIS 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13

LOOMIS SAYLES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17

LOOMIS SAYLES GLOBAL GROWTH EQUITY FUND 18

LOOMIS SAYLES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19

LOOMIS SAYLES SAKORUM LONG SHORT GROWTH EQUITY FUND 24

NATIXIS ASIA EQUITY FUND 25

OSSIAM SHILLER BARCLAYS CAPE® US FUND 26

THEMATICS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基金 27

THEMATICS CLIMATE SELECTION FUND 32

THEMATICS HEALTH FUND 33

THEMATICS 多元主題基金 34

THEMATICS 安全基金 39

THEMATICS 訂閱經濟基金 44

THEMATICS 水資源基金 49

VAUGHAN NELSON GLOBAL SMID CAP EQUITY FUND 54

VAUGHAN NELSON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55

WCM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60

WCM 精選全球增長股票基金 61

債券基金 66

LOOMIS SAYLES ASIA BOND PLUS FUND 67

LOOMIS SAYLES DISCIPLINED ALPHA U.S. CORPORATE BOND FUND 68

LOOMIS SAYLES GLOBAL CREDIT FUND 69

LOOMIS SAYLES SUSTAINABLE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70**

LOOMIS SAYLES SHORT TERM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71**

LOOMIS SAYLES STRATEGIC ALPHA BOND FUND **72**

LOOMIS SAYLES U.S. CORE PLUS BOND FUND **73**

OSTRUM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74**

OSTRUM GLOBAL INFLATION FUND **79**

OSTRUM 全球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80**

其他基金 **84**

LOOMIS SAYLES GLOBAL MULTI ASSET INCOME FUND **85**

LOOMIS SAYLES GLOBAL ALLOCATION FUND **86**

NATIXIS ESG CONSERVATIVE FUND **87**

NATIXIS ESG DYNAMIC FUND **88**

NATIXIS ESG MODERATE FUND **89**

投資限制 **90**

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95**

主要風險 **100**

收費及開支 **118**

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 **123**

釐定資產淨值 **134**

稅務 **137**

基金服務供應商 **140**

一般資料 **144**

可供索取文件 **147**

基金服務供應商及董事會 **148**

SFDR 附件 **150**

HARRIS 全球股票基金 **151**

HARRIS 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157**

LOOMIS SAYLES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163**

LOOMIS SAYLES GLOBAL GROWTH EQUITY FUND **164**

LOOMIS SAYLES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165**

NATIXIS ASIA EQUITY FUND **173**

THEMATICS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基金 **174**

THEMATICS CLIMATE SELECTION FUND **184**

THEMATICS HEALTH FUND **185**

THEMATICS 多元主題基金 **186**

THEMATICS 安全基金 **197**

THEMATICS 訂閱經濟基金 **206**

THEMATICS 水資源基金 **216**

VAUGHAN NELSON GLOBAL SMID CAP EQUITY FUND **226**

VAUGHAN NELSON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227**

WCM 精選全球增長股票基金 **235**

LOOMIS SAYLES ASIA BOND PLUS FUND **242**

LOOMIS SAYLES GLOBAL CREDIT FUND **243**

LOOMIS SAYLES SUSTAINABLE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244**

LOOMIS SAYLES SHORT TERM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245**

OSTRUM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246**

OSTRUM GLOBAL INFLATION FUND **253**

OSTRUM 全球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254**

LOOMIS SAYLES GLOBAL MULTI ASSET INCOME FUND **261**

NATIXIS ESG CONSERVATIVE FUND **262**

NATIXIS ESG DYNAMIC FUND **263**

NATIXIS ESG MODERATE FUND **264**

若干非盧森堡投資者的額外考慮因素 **265**

股票基金

Harris 全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Harris 全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有系統地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的投資過程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並無以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然而，本基金可部分投資於具可持續目標的資產。有關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SFDR 附件。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企業之股本證券。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的股本證券。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能包括普通股、附屬性質的股本相關工具，例如價值衍生自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之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或者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在選擇股本證券時，本基金採用基本因素分析來挑選股份，專注於投資經理認為按較基本價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的股票。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衍生工具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的其他資料。本基金並不擬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定義見「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本基金並非相對於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MSCI 世界」）指數作比較。實際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含該指數的成份股，惟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就金融目的用作為交投活躍市場的代表，並不擬與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符合一致。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全球各地股市；
- 能夠將資金配置作中至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股本證券
- 增長／價值風險：價值投資手法
- 匯率
- 環球投資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投資組合集中
- ESG 帶動的投資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帶來的可持續性風險（定義見規例 2019/2088（第 2(22)條）），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可持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產生的氣候相關事件（即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變化的反應（即轉型風險）有關，這可能造成意料之外的損失，從而影響本基金的投資及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工關係、對人力資本的投資、預防意外事故、客戶行為轉變等）或管治缺失（例如：經常嚴重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質素和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成可持續性風險。

可持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宜（「可持續性因素」）。

投資組合的投資過程包括上述 ESG 方法，以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定或過程。基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概況，預期可持續性風險對本基金的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偏低。

有關管理公司制定與納入可持續性風險相關的框架的更多資料，可查閱其網站。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1]	單一行政管理費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2]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1	每年 0.72%	無	無	2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2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S	每年 0.80%	無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1.10%	無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95%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10%	4%	無	無	無
F	每年 1.35%	無	無	無	無
P	每年 1.75%	無	無	無	無
R	每年 2.15%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70%	2%	無	無	無
RET	每年 2.70%	3%	無	無	無
CT	每年 3.15%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多 3%	無	無
CW	每年 2.7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多 3%	無	無
C	每年 2.95%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1%	無	無
Q	每年 0.35%[3]	無	無	無	無
XM	每年 0.10%[4]	無	無	無	無

1.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2.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3.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4.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須受限於特定收費架構及認購此股份類別須經管理公司事先批准。有關此股份類別的收費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2**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 對於從駐新加坡的投資者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結算期可增加至三個營業日。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Harris Associates L.P.。

Harris 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Harris 美國價值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有系統地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的投資過程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並無以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然而，本基金可部分投資於具可持續目標的資產。有關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SFDR 附件。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型美國企業。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大型美國企業之股本證券，本基金對「大型美國企業」之定義為市值超過 50 億美元，並且在美國註冊成立或在美國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企業。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證券，包括非美國企業或市值較小之企業。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能包括普通股、附屬性質的股本相關工具，例如價值衍生自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之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在選擇股本證券時，本基金採用基本因素分析來挑選股票，專注於投資經理認為按較基本價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的股票。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衍生工具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的其他資料。

本基金並不擬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定義見「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本基金並非相對於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標準普爾 500 指數（「標普 500 指數」）作比較。實際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含該指數的成份股，惟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就金融目的用作為交投活躍市場的代表，並不擬與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符合一致。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透過投資大型股的方式投資於美國股市；
- 能夠將資金配置作中至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股本證券
- 大型企業
- 增長／價值風險：價值投資手法
- 匯率（適用於非美元計值投資項目）
- 地區集中
- 投資組合集中
- ESG 帶動的投資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帶來的可持續性風險（定義見規例 2019/2088（第 2(22)條）），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可持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產生的氣候相關事件（即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變化的反應（即轉型風險）有關，這可能造成意料之外的損失，從而影響本基金的投資及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工關係、對人力資本的投資、預防意外事故、客戶行為轉變等）或管治缺失（例如：經常嚴重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質素和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成可持續性風險。

可持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宜（「可持續性因素」）。

投資組合的投資過程包括上述 ESG 方法，以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定或過程。基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概況，預期可持續性風險對本基金的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偏低。

有關管理公司制定與納入可持續性風險相關的框架的更多資料，可查閱其網站。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1]	單一行政管理費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2]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1	每年 0.50%	無	無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S	每年 0.70%	無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1.20%	無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1.05%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20%	4%	無	無	無
F	每年 1.65%	無	無	無	無
P	每年 1.75%	無	無	無	無
R	每年 1.95%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60%	2%	無	無	無
RET	每年 2.60%	3%	無	無	無
CT	每年 2.95%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多 3%	無	無
C	每年 2.55%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1%	無	無
Q	每年 0.35%[3]	無	無	無	無
XM	每年 0.10%[4]	無	無	無	無

1.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2.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3.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4.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須受限於特定收費架構及認購此股份類別須經管理公司事先批准。有關此股份類別的收費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2**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 對於從駐新加坡的投資者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結算期可增加至三個營業日。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Harris Associates L.P.。

Loomis Sayles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Loomis Sayles Global Growth Equity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Loomis Sayles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Loomis Sayles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有系統地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的投資過程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並無以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然而，本基金可部分投資於具可持續目標的資產。有關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SFDR 附件。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企業並專注於較大型的發行人。

本基金將至少 80%的總資產投資於美國企業之股本證券。本基金專注於投資大型企業的股票，但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企業。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附屬性質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及股本相關工具，例如權證。

本基金可將最多20%的總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證券，包括由美國企業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由非美國企業發行並在非美國交易所買賣或作為預託證券的普通股、優先股、股票掛鈎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股本相關工具，以及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若干合資格A股。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通常投資於廣泛的界別及行業。投資經理採用增長式股票管理，強調具有可持續競爭優勢、長期結構性增長驅動因素、投資資本具可觀的的現金流回報及專注於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的管理團隊的公司。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股份以遠低於投資經理的估計內在價值出售的公司。估值決定投資決策和投資組合建構的時機。由於投資經理的長期投資視野，故本基金是一個周轉率較低的投資組合。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的其他資料。

本基金並不擬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定義見「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本基金並非相對於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標準普爾 500 指數（「標普 500 指數」）作比較。實際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含該指數的成份股，惟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就金融目的用作為交投活躍市場的代表，並不擬與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符合一致。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美國股市；
- 物色相對集中的投資組合；
- 能夠將資金配置作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股本證券
- 匯率
- 地區集中
- 增長／價值風險：增長投資法
- 匯率（適用於非美元計值投資項目）
- 投資組合集中
- 大型企業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ESG 帶動的投資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帶來的可持續性風險（定義見規例 2019/2088（第 2(22)條）），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可持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產生的氣候相關事件（即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變化的反應（即轉型風險）有關，這可能造成意料之外的損失，從而影響本基金的投資及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例如：企業文化未能展現其對工人的責任、無法吸引和挽留人才、不平等、包容性、勞工關係、對人力資本的投資、預防意外事故、客戶行為轉變等）或管治缺失（例如：未能實行長線策略性決策、經常嚴重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質素和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成可持續性風險。

可持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宜（「可持續性因素」）。

投資組合的投資過程包括上述 ESG 方法，以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定或過程。基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概況，預期可持續性風險對本基金的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偏低。有關管理公司制定與納入可持續性風險相關的框架的更多資料，可查閱其網站。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1]	單一行政管理費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2]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1	每年 0.60%	4%	無	2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2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S	每年 0.80%	4%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1.00%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SN1	每年 0.50%	4%	無	5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5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N1	每年 0.85%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10%	4%	無	無	無
F	每年 1.50%	無	無	無	無
P	每年 1.75%	無	無	無	無
R	每年 1.75%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25%	2%	無	無	無
RET	每年 2.25%	3%	無	無	無
C	每年 2.25%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1%	無	無
CT	每年 3.25%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多 3%	無	無
Q	每年 0.25%[3]	無	無	無	無
XM	每年 0.10%[4]	無	無	無	無

1.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2.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3.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4.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須受限於特定收費架構及認購此股份類別須經管理公司事先批准。有關此股份類別的收費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於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Loomis Sayles Sakorum Long Short Growth Equity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Natixis Asia Equity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Ossiam Shiller Barclays CAPE® US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Thematics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基金

投資目標

Thematics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有系統地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的投資過程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已獲投資經理識別為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投資主題的參與者或對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投資主題有投資參與的公司之股本證券（下稱為「可投資領域」），而該可投資領域是投資經理認為受到世俗的增長趨勢所支持。

本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並無以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然而，本基金部分投資於具可持續目標的資產。有關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SFDR 附件。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之股本證券。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作為附屬性質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對 REITS 的投資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0%。

作為本基金在全球各地股本證券投資的一部分，本基金亦可將最多 30%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若干合資格 A 股。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亦可在正常市況下以其最多 20%的資產持有即期存款。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符合資格作為 UCITS[1]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並不受行業、貨幣、指數、地理考慮因素及市值規模所限制及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股份正在以低於投資經理的估計內在價值出售的公司。

本基金受惠於法國 SRI 標籤。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用途，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本基金並不擬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定義見「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

1 *如標題《投資限制》一章中所定義*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本基金並非相對於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MSCI ACWI」）指數作比較。實際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含該指數的成份股，惟本基金不受參考指數所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就金融目的用作為交投活躍市場的代表，並不擬與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符合一致。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全球各地股市；
- 有興趣投資於負責任主題基金；
- 物色相對集中的投資組合；
- 能夠將資金配置作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股本證券
- 匯率
- 環球投資
- 大型企業
- 小型企業
- 地區集中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投資組合集中
- 新興市場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ESG 帶動的投資
- 房地產證券及 REIT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帶來的可持續性風險（定義見規例 2019/2088（第 2(22)條）），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預期本基金將面臨不同的可持續性風險，當中包括與數據儲存和使用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理由是本基金投資領域中的公司非常依賴有關數據以發展其產品和服務。此等公司需使用伺服器及大量數據儲存，而這些活動均為被視為導致温室氣體（GHG）排放的能源密集活動。此等公司亦須承受與算法相關的道德風險，在其概念和用量方面均可能欠缺透明度。

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資本的公司；此等公司通常與集中決策（這可能對少數股東的權利構成負面影響）掛鈎或其管治架構的成熟和透明程度不及較大型公司（這可能影響公司的聲譽和盈利）。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此等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往往不及已發展市場的公司嚴格（這可能影響公司的聲譽和盈利）。

然而，由於本基金的投資過程有系統地包括具約束性的 ESG 方法，特別旨在緩解此等潛在風險，故預期可持續性風險對本基金的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偏低。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投資經理的 ESG 相關政策，其可在投資經理的網站：https://www.thematics-am.com/en-FR/being-responsible/reports-and-publications 查閱。

有關管理公司制定與納入可持續性風險相關的框架的更多資料，可查閱其網站。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1]	單一行政管理費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2]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1	每年 0.90%	無	無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S2	每年 0.70%	無	無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S	每年 1.00%	無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I	每年 1.20%	無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1.05%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3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2.00%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60%	3%	無	無	無
CW	每年 2.6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多 3%	無	無
CT	每年 3.0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3%	無	無
Q	每年 0.20%[3]	無	無	無	無
XM	每年 0.10%[4]	無	無	無	無

1.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2.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3.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4.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須受限於特定收費架構及認購此股份類別須經管理公司事先批准。有關此股份類別的收費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NASDAQ 在該日開市）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NASDAQ 在該日開市））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2**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認購／贖回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於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認購／贖回日處理。

**對於從駐新加坡的投資者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結算期可增加至三個營業日。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Thematics Climate Selection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Thematics Health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Thematics 多元主題基金

投資目標

Thematics 多元主題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有系統地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的投資過程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投資於在投資經理每隻載於本發行章程的單一主題基金（例如但不限於 Thematics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基金、Thematics 安全基金、Thematics 訂閱經濟基金及 Thematics 水資源基金）或傘子基金可能設立的任何其他主題基金內持有的所有公司（下稱為「可投資領域」），而該可投資領域是投資經理認為受到世俗的增長趨勢所支持。

本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並無以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然而，本基金部分投資於具可持續目標的資產。有關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SFDR 附件。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之股本證券。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作為附屬性質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對 REITS 的投資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0%。

作為本基金在全球各地股本證券投資的一部分，本基金亦可將最多 30%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若干合資格 A 股。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亦可在正常市況下以其最多 20%的資產持有即期存款。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符合資格作為 UCITS[1]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並不受行業、指數、貨幣、地理考慮因素及市值規模所限制及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股份正在以低於投資經理的估計內在價值出售的公司。本基金受惠於法國 SRI 標籤。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用途，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本基金並不擬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定義見「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

---

1 如標題《投資限制》一章中所定義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本基金並非相對於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MSCI ACWI」）指數作比較。實際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含該指數的成份股，惟本基金不受參考指數所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就金融目的用作為交投活躍市場的代表，並不擬與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符合一致。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全球各地股市；
- 有興趣投資於負責任主題基金；
- 能夠將資金配置作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股本證券
- 匯率
- 環球投資
- 大型企業
- 小型企業
- 地區集中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新興市場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ESG 帶動的投資
- 房地產證券及 REIT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帶來的可持續性風險（定義見規例 2019/2088（第 2(22)條）），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預期本基金將面臨不同的可持續性風險，當中包括與數據儲存和使用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理由是本基金投資領域中的公司非常依賴有關數據以發展其產品和服務。此等公司需使用伺服器及大量數據儲存，而這些活動均為被視為導致温室氣體（GHG）排放的能源密集活動。

水務公司在供水鏈中亦面臨能源消耗，導致全球碳排放量增加。

本基金或須承受與算法相關的潛在道德風險，在其概念和用量方面均可能欠缺透明度。

預期本基金亦將面臨與消費者及產品和服務的社會影響，以及數據私隱和商業道德有關的可持續性風險。舉例而言，從事必需消費品的公司須遵守嚴格的產品安全規例，違反有關規例可能對消費者及公司的聲譽和盈利造成嚴重的健康和安全影響。從事健康技術和診斷的公司正在產生和儲存可能會被處理不當、濫用、遭受網絡攻擊或其他資料外洩的客戶醫療數據。

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資本的公司；此等公司通常與集中決策（這可能對少數股東的權利構成負面影響）掛鈎或其管治架構的成熟和透明程度不及較大型公司（這可能影響公司的聲譽和盈利）。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此等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往往不及已發展市場的公司嚴格（這可能影響公司的聲譽和盈利）。

然而，由於本基金的投資過程有系統地包括具約束性的 ESG 方法，特別旨在緩解此等潛在風險，故預期可持續性風險對本基金的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偏低。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投資經理的 ESG 相關政策，其可在投資經理的網站：https://www.thematics-am.com/en-FR/being-responsible/reports-and-publications 查閱。

有關管理公司制定與納入可持續性風險相關的框架的更多資料，可查閱其網站。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1]	單一行政管理費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2]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2	每年 0.70%	無	無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S1	每年 0.90%	無	無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S	每年 1.00%	無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I	每年 1.20%	無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1.05%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3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2.00%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60%	3%	無	無	無
CW	每年 2.6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多 3%	無	無
Q	每年 0.20%[3]	無	無	無	無
XM	每年 0.10%[4]	無	無	無	無

1.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2.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3.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4.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須受限於特定收費架構及認購此股份類別須經管理公司事先批准。有關此股份類別的收費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NASDAQ 在該日開市）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NASDAQ 在該日開市））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2**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認購／贖回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於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認購／贖回日處理。

**對於從駐新加坡的投資者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結算期可增加至三個營業日。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Thematics 安全基金

投資目標

Thematics 安全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為透過有系統地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的投資過程，在有助於提高安全標準及／或減低日常生活多個範疇的風險，例如糧食生產、交通、生活、工作，以及實質和數碼經濟參與之同時產生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已獲投資經理識別為安全投資主題的參與者或對安全投資主題有投資參與的公司之股本證券（下稱為「可投資領域」），而該可投資領域是投資經理認為受到世俗的增長趨勢所支持。有關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SFDR 附件。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之股本證券。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作為附屬性質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對 REITS 的投資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0%。

作為本基金在全球各地股本證券投資的一部分，本基金亦可將最多 30%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若干合資格 A 股。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亦可在正常市況下以其最多 20%的資產持有即期存款。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符合資格作為 UCITS[1]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並不受行業、指數、貨幣、地理考慮因素及市值規模所限制及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股份正在以低於投資經理的估計內在價值出售的公司。本基金受惠於法國 SRI 標籤。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用途，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本基金並不擬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定義見「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1 *如標題《投資限制》一章中所定義*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本基金並非相對於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MSCI 世界」）指數作比較。實際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含該指數的成份股，惟本基金不受參考指數所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就金融目的用作為交投活躍市場的代表，並不擬與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符合一致。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全球各地股市；
- 有興趣投資於以可持續投資目標為目標的負責任主題基金；
- 物色相對集中的投資組合；
- 能夠將資金配置作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股本證券
- 匯率
- 環球投資
- 大型企業
- 小型企業
- 地區集中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投資組合集中
- 新興市場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ESG 帶動的投資
- 房地產證券及 REIT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帶來的可持續性風險（定義見規例 2019/2088（第 2(22)條）），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預期本基金將面臨不同的可持續性風險，當中包括與數據儲存和使用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理由是本基金投資領域中的公司非常依賴有關數據以發展其產品和服務。此等公司需使用伺服器及大量數據儲存，而這些活動均為被視為導致温室氣體（GHG）排放的能源密集活動。

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資本的公司；此等公司通常與集中決策（這可能對少數股東的權利構成負面影響）掛鈎或其管治架構的成熟和透明程度不及較大型公司（這可能影響公司的聲譽和盈利）。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此等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往往不及已發展市場的公司嚴格（這可能影響公司的聲譽和盈利）。

然而，由於本基金的投資過程有系統地包括具約束性的 ESG 方法，特別旨在緩解此等潛在風險，故預期可持續性風險對本基金的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偏低。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投資經理的 ESG 相關政策，其可在投資經理的網站：https://www.thematics-am.com/en-FR/being-responsible/reports-and-publications 查閱。

有關管理公司制定與納入可持續性風險相關的框架的更多資料，可查閱其網站。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1]	單一行政管理費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2]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2	每年 0.70%	無	無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S1	每年 0.90%	無	無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S	每年 1.00%	無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I	每年 1.20%	無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1.05%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3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2.00%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60%	3%	無	無	無
CW	每年 2.6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多 3%	無	無
RET	每年 2.60%	3%	無	無	無
CT	每年 3.6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多 3%	無	無
Q	每年 0.20%[3]	無	無	無	無
XM	每年 0.10%[4]	無	無	無	無

1.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2.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3.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4.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須受限於特定收費架構及認購此股份類別須經管理公司事先批准。有關此股份類別的收費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NASDAQ 在該日開市）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NASDAQ 在該日開市））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2**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認購／贖回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於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認購／贖回日處理。

**對於從駐新加坡的投資者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結算期可增加至三個營業日。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Thematics 訂閱經濟基金

投資目標

Thematics 訂閱經濟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有系統地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的投資過程達致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已獲投資經理識別為訂閱經濟投資主題的參與者或對訂閱經濟投資主題有投資參與的公司之股本證券（下稱為「可投資領域」），而該可投資領域是投資經理認為受到世俗的增長趨勢所支持。

本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並無以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然而，本基金部分投資於具可持續目標的資產。有關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SFDR 附件。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之股本證券。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作為附屬性質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對 REITS 的投資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0%。

作為本基金在全球各地股本證券投資的一部分，本基金亦可將最多 30%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若干合資格 A 股。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亦可在正常市況下以其最多 20%的資產持有即期存款。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符合資格作為 UCITS[1]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並不受行業、貨幣、指數、地理考慮因素及市值規模所限制及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股份正在以低於投資經理的估計內在價值出售的公司。本基金受惠於法國 SRI 標籤。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用途，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本基金並不擬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定義見「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1 *如標題《投資限制》一章中所定義*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本基金並非相對於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MSCI ACWI」）指數作比較。實際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含該指數的成份股，惟本基金不受參考指數所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就金融目的用作為交投活躍市場的代表，並不擬與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符合一致。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全球各地股市；
- 有興趣投資於負責任主題基金；
- 物色相對集中的投資組合；
- 能夠將資金配置作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股本證券
- 匯率
- 環球投資
- 大型企業
- 小型企業
- 地區集中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投資組合集中
- 新興市場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ESG 帶動的投資
- 房地產證券及 REIT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帶來的可持續性風險（定義見規例 2019/2088（第 2(22)條）），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預期本基金將面臨不同的可持續性風險，當中包括與數據儲存和使用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理由是本基金投資領域中的公司非常依賴有關數據以發展其產品和服務。此等公司需使用伺服器及大量數據儲存，而這些活動均為被視為導致温室氣體（GHG）排放的能源密集活動。

此等公司亦須承受與算法相關的潛在道德風險，在其概念和用量方面均可能欠缺透明度。

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資本的公司；此等公司通常與集中決策（這可能對少數股東的權利構成負面影響）掛鈎或其管治架構的成熟和透明程度不及較大型公司（這可能影響公司的聲譽和盈利）。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此等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往往不及已發展市場的公司嚴格（這可能影響公司的聲譽和盈利）。

然而，由於本基金的投資過程有系統地包括具約束性的 ESG 方法，特別旨在緩解此等潛在風險，故預期可持續性風險對本基金的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偏低。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投資經理的 ESG 相關政策，其可在投資經理的網站：https://www.thematics-am.com/en-FR/being-responsible/reports-and-publications 查閱。

有關管理公司制定與納入可持續性風險相關的框架的更多資料，可查閱其網站。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1]	單一行政管理費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2]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2	每年 0.70%	無	無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S1	每年 0.90%	無	無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S	每年 1.00%	無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I	每年 1.20%	無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1.05%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3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2.00%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60%	3%	無	無	無
CW	每年 2.6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多 3%	無	無
RET	每年 2.60%	3%	無	無	無
CT	每年 3.0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多 3%	無	無
Q	每年 0.20%[3]	無	無	無	無
XM	每年 0.10%[4]	無	無	無	無

1.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2.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3.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4.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須受限於特定收費架構及認購此股份類別須經管理公司事先批准。有關此股份類別的收費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NASDAQ 在該日開市）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NASDAQ 在該日開市））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2**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認購／贖回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於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認購／贖回日處理。

**對於從駐新加坡的投資者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結算期可增加至三個營業日。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Thematics 水資源基金

投資目標

Thematics 水資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為透過有系統地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的投資過程，在普及提供潔淨和安全用水、預防和控制水污染及更廣泛地對所有水源的環球可持續使用和保護於全球作出貢獻之同時產生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已獲投資經理識別為水資產投資主題的參與者或對有關投資主題有投資參與的公司之股本證券（下稱為「可投資領域」），而該可投資領域是投資經理認為受到世俗的增長趨勢所支持。有關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SFDR 附件。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之股本證券。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作為附屬性質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對 REITS 的投資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0%。

作為本基金在全球各地股本證券投資的一部分，本基金亦可將最多 30%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若干合資格 A 股。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亦可在正常市況下以其最多 20%的資產持有即期存款。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符合資格作為 UCITS[1]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並不受行業、指數、貨幣、地理考慮因素及市值規模所限制及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股份正在以低於投資經理的估計內在價值出售的公司。本基金受惠於法國 SRI 標籤。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用途，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本基金並不擬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定義見「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1 *如標題《投資限制》一章中所定義*

參考指數

本基金並非相對於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MSCI ACWI」）指數作比較。實際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含該指數的成份股，惟本基金不受參考指數所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就金融目的用作為交投活躍市場的代表，並不擬與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符合一致。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全球各地股市；
- 有興趣投資於以可持續投資目標為目標的負責任主題基金；
- 物色相對集中的投資組合；
- 能夠將資金配置作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股本證券
- 匯率
- 環球投資
- 大型企業
- 小型企業
- 地區集中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投資組合集中
- 新興市場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ESG 帶動的投資
- 房地產證券及 REIT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帶來的可持續性風險（定義見規例 2019/2088（第 2(22)條）），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預期本基金將面臨不同的可持續性風險，當中包括與環境影響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舉例而言，水務公司在供水鏈中面臨能源消耗，導致全球碳放量增加。

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資本的公司；此等公司通常與集中決策（這可能對少數股東的權利構成負面影響）掛鈎或其管治架構的成熟和透明程度不及較大型公司（這可能影響公司的聲譽和盈利）。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此等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往往不及已發展市場的公司嚴格（這可能影響公司的聲譽和盈利）。

然而，由於本基金的投資過程有系統地包括具約束性的 ESG 方法，特別旨在緩解此等潛在風險，故預期可持續性風險對本基金的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偏低。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投資經理的 ESG 相關政策，其可在投資經理的網站：https://www.thematics-am.com/en-FR/being-responsible/reports-and-publications 查閱。

有關管理公司制定與納入可持續性風險相關的框架的更多資料，可查閱其網站。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1]	單一行政管理費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2]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2	每年 0.70%	無	無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S1	每年 0.90%	無	無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S	每年 1.00%	無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I	每年 1.20%	無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1.05%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3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2.00%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60%	3%	無	無	無
CW	每年 2.6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多 3%	無	無
CT	每年 3.0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多 3%	無	無
Q	每年 0.20%[3]	無	無	無	無
XM	每年 0.10%[4]	無	無	無	無

1.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2.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3.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4.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須受限於特定收費架構及認購此股份類別須經管理公司事先批准。有關此股份類別的收費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NASDAQ 在該日開市）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NASDAQ 在該日開市））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2**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認購／贖回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於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認購／贖回日處理。

**對於從駐新加坡的投資者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結算期可增加至三個營業日。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Vaughan Nelson Global Smid Cap Equity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Vaughan Nelson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Vaughan Nelson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有系統地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的投資過程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並無以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然而，本基金可部分投資於具可持續目標的資產。有關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SFDR 附件。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企業並專注於中至較大型的發行人。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美國企業之股本證券，美國企業之定義為在美國註冊成立或在美國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企業。本基金專注於投資中至大型企業的股票，但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企業。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證券，包括非美國企業之股本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能包括普通股、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可轉換優先股、首次公開發售、假定發行證券、附屬性質的股本相關工具，例如價值衍生自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之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採用基本因素分析 – 著重於由下而上的方法來挑選股票，主要物色估值低於其長期內在價值的企業。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用途，詳述於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的其他資料。

本基金並不擬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定義見「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的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投資級別企業債務證券、商業票據或存款證。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本基金並非相對於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標準普爾 500 指數（「標普 500 指數」）作比較。實際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含該指數的成份股，惟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就金融目的用作為交投活躍市場的代表，並不擬與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符合一致。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美國股市；
- 物色相對集中的投資組合；
- 能夠將資金配置作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股本證券
- 房地產證券及 REIT
- 小型企業
- 增長／價值風險：價值投資手法
- 匯率（適用於非美元計值投資項目）
- 大型企業
- 地區集中
- 投資組合集中
- ESG 帶動的投資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帶來的可持續性風險（定義見規例 2019/2088（第 2(22)條）），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可持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產生的氣候相關事件（即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變化的反應（即轉型風險）有關，這可能造成意料之外的損失，從而影響本基金的投資及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工關係、對人力資本的投資、預防意外事故、客戶行為轉變等）或管治缺失（例如：經常嚴重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質素和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成可持續性風險。

可持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宜（「可持續性因素」）。

投資組合的投資過程包括上述 ESG 方法，以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定或過程。基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概況，預期可持續性風險對本基金的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偏低。

有關管理公司制定與納入可持續性風險相關的框架的更多資料，可查閱其網站。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1]	單一行政管理費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2]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1	每年 0.50%	4%	無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S	每年 0.70%	4%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1.20%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90%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30%	4%	無	無	無
F	每年 1.40%	無	無	無	無
R	每年 1.80%	4%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2.70%	2%	無	無	無
C	每年 2.95%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1%	無	無
Q	每年 0.35%[3]	無	無	無	無
XM	每年 0.10%[4]	無	無	無	無

1.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2.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3.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4.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須受限於特定收費架構及認購此股份類別須經管理公司事先批准。有關此股份類別的收費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Vaughan Nels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WCM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WCM 精選全球增長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WCM 精選全球增長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一個有系統地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的投資過程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並無以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然而，本基金可部分投資於具可持續目標的資產。有關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SFDR 附件。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包括美國及新興和前沿國家或市場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後者為在由世界銀行分類為新興或前沿國家或市場（該等國家或市場擁有低至中收入的經濟體系）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或市場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

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將至少 3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美國以外組成、設有總部或經營大量業務的公司。本基金對一家至少有 50%資產在美國以外，或至少有 50%收益產生自美國以外的業務之公司，視作為在美國以外經營大量業務的公司。

本基金並不受市值規模或地理考慮因素所限制。本基金可投資於大型且穩健的跨國公司及中小型公司之證券，並可不時對某一個或多個特定行業內的若干界別或界別群組作出重大投資。就地理考慮因素而言，本基金一般投資於不同地區及至少三個不同國家的公司之證券。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購買股本證券的認購權利和權證、任何該等股本投資之預託證券。作為本基金在世界各地證券投資的一部分，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若干合資格 A 股。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或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類型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10%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符合資格作為UCITS[1]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務求持有有限數量的證券。

投資經理運用由下而上的投資方法，尋求物色具吸引力的基本因素，例如：收益和盈利過往有長期增長，及/或未來增長優越的強大可能性。投資經理的投資過程所尋求的公司是具備強化競爭優勢；著重強大、優質和富經驗的管理層之企業文化；低負債或無負債；以及具可觀相對價值的行業領導者。投資經理在挑選證券時亦考慮諸如政治風險、貨幣政策風險及監管風險等其他因素。

1 *如標題「投資限制」一章所定義。*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作為附屬性質的投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及投資用途。

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的其他資料。

本基金並不擬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定義見「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本基金並非相對於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MSCI ACWI」）總回報淨額指數作比較。實際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含該指數的成份股，惟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就金融目的用作為交投活躍市場的代表，並不擬與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符合一致。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全球各地股市；
- 物色相對集中的投資組合；
- 能夠將資金配置作長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股本證券
- 匯率
- 環球投資
- 增長／價值風險：增長投資法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投資組合集中
- 新興市場
- 大型企業
- 小型企業
-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ESG 帶動的投資
- 地區集中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帶來的可持續性風險（定義見規例 2019/2088（第 2(22)條）），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社會事件（例如：企業文化未能展現其對工人的責任、無法吸引和挽留人才、不平等、包容性、勞工關係、對人力資本的投資、預防意外事故、客戶行為轉變等）或管治缺失（例如：未能實行長線策略性決策、經常嚴重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質素和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成可持續性風險。

可持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宜（「可持續性因素」）。

投資組合的投資過程包括上述 ESG 方法，以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定或過程。基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概況，預期可持續性風險對本基金的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偏低。

有關管理公司制定與納入可持續性風險相關的框架的更多資料，可查閱其網站。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1]	單一行政管理費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2]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1	每年 0.80%	4%	無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S	每年 0.90%	4%	無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
N1	每年 1.00%	4%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I	每年 1.15%	4%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1.25%	4%	無	無	無
F	每年 1.50%	4%	無	無	無
R	每年 1.90%	4%	無	1,000 美元或值	1 股
RE	每年 2.25%	2%	無	無	無
Q	每年 0.25%[3]	無	無	無	無
S2[4]	每年 0.50%	4%	無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
XM	每年 0.10%[5]	無	無	無	無

1.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2.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3.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4. *當達到管理公司所決定的股份類別某個認購水平時，此股份類別將永久停止接受新認購及轉換。*
5.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須受限於特定收費架構及認購此股份類別須經管理公司事先批准。有關此股份類別的收費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再下一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W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債券基金

Loomis Sayles Asia Bond Plus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Loomis Sayles Disciplined Alpha U.S. Corporate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Loomis Sayles Global Credit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Loomis Sayles Sustainable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Loomis Sayles Short Term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Loomis Sayles Strategic Alpha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Loomis Sayles U.S. Core Plus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Ostrum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Ostrum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結合收入及資本增值達致高總投資回報。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整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歐元計值債務證券。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歐元計值債務證券。債務證券可能包括由全球各地的企業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企業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本基金可投資任何部分的資產於低於投資級別質素的固定收益證券。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是指獲得低於 BBB-（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aa3（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惠譽同等評級或（若不具評級）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證券。 若為發行機構具有分割評級，則以較低的評級為準。

本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者上文所述以外的其他證券，例如非歐元計值證券或由處於新興國家的發行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本基金不得將超過 25%的總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不超過 20%於或有可換股債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來挑選證券，以進行著重個別債務發行機構基本研究的投資。再者，本基金亦可對信貸市場（包括信貸息差的波動性）施行由上而下及較寬廣的方法，視乎投資組合經理的宏觀經濟觀點而定。

本基金被分類為屬於 SFDR 第 8 條的範疇內的金融產品。有關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SFDR 附件。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本基金可使用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將其資產投資於或對沖與利率、匯率或信貸相關的風險，惟須符合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所述的限額。

為達致管理目標，本基金可透過訂立（其中包括）賣出及買入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來參與信貸衍生工具市場。本基金可按附屬基礎投資於與一項或多項信貸指數，例如但不限於 Markit iTraxx®交叉指數（Markit iTraxx® Crossover Index）、Markit iTraxx®歐洲指數（Markit iTraxx® Europe Index）、 Markit 北美高收益 CDX 指數（Markit's North American High Yield CDX Index）及 Markit 北美投資級別 CDX 指數（Markit's North American Investment Grade CDX Index）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此等指數的資料可在 Markit 網站（www.markit.com）取得。該等指數的成分一般每半年重新調整。預期重新調整該等指數相關的成本一般可忽略不計。

本基金亦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以透過買入保障來對沖投資組合內的若干特定信貸風險。此外，本基金可透過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在不持有相關資產的情況下買入保障，惟必須符合本基金的獨有利益。本基金亦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來賣出保障，以取得特定的信貸風險承擔，惟必須符合本基金的獨有利益。本基金在訂立場外

交易信貸衍生工具交易時，只會與具有高評級且專門進行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訂立，而且只會按照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訂明的標準條款進行。

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的其他資料。

本基金並不擬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定義見「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參考指數

本基金並非相對於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就說明用途，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美銀美林歐元高收益 BB-B 評級債券限制指數作比較。實際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含該指數的成份股，惟本基金並不受參考指數限制，故可能遠遠偏離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就金融目的用作為交投活躍市場的代表，並不擬與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符合一致。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希望取得高於可從傳統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獲得的收入水平；
- 能夠將資金配置作中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債務證券
- 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利率變化
- 信貸風險
- 匯率（適用於非歐元計值投資項目）
- 可換股證券
- 地區集中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流通性
- 金融衍生工具
- 交易對手風險
- 或有可換股債券
- ESG 帶動的投資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的相關部分。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帶來的可持續性風險（定義見規例 2019/2088（第 2(22) 條）），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真實或潛在的負面影響。

可持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產生的氣候相關事件（即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變化的反應（即轉型風險）有關，這可能造成意料之外的損失，從而影響本基金的投資及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工關係、對人力資本的投資、預防意外事故、客戶行為轉變等）或管治缺失（例如：經常嚴重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質素和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成可持續性風險。

可持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宜（「可持續性因素」）。

儘管投資組合的投資過程符合投資經理所界定的 ESG 政策，惟本產品的初步投資目標並非減輕該等可持續性風險。投資經理將可持續性風險有系統地整合至發行人的分析，應用強大的排除因素、爭議性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所有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亦在投資經理層面與發行人進行議合。所有此等政策，包括可持續性風險管理政策可在管理公司的網站閱覽。

有關管理公司制定與納入可持續性風險相關的框架的更多資料，可查閱其網站。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歐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1]	單一行政管理費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2]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50%	無	無	15,000,000 歐元或等值	15,000,000 歐元或等值
I	每年 0.60%	無	無	100,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55%	3%	無	500,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0.70%	3%	無	無	無
R	每年 1.30%	3%	無	1,000 歐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1.60%	2%	無	無	無
CW	每年 1.60%	無	或然遞延銷售費：最多 3%	無	無
Q	每年 0.35%[3]	無	無	無	無
G	每年 0.35%	無	無	無	1 股
XM	每年 0.10%[4]	無	無	無	無

1.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2.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3.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4.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須受限於特定收費架構及認購此股份類別須經管理公司事先批准。有關此股份類別的收費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在本基金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名單（可在網站 im.natixis.com閱覽）中，若干股份類別可包括後綴「DIV」及/或「DIVM」。「DIV」類及「DIVM」類股份旨在如下文標題為「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章中「股息政策」一節進一步詳述分派預期收入。作為本基金可供認購的DIV及/或DIVM股份類別的計算準則之一部分，股息將參考現時投資組合收益及有關市場收益按前瞻性基礎計算。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Ostrum Asset Management。

Ostrum Global Inflation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Ostrum 全球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Ostrum 全球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收入達致高總投資回報。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整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企業所發行而年期少於 5 年及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年期少於 5 年及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企業債務證券。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是指低於 BBB-（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aa3（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惠譽同等評級或（若不具評級）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證券。若為發行機構具有分割評級，則以較低的評級為準。發行該等證券的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成員國，包括新興市場成員國。這些證券可能具有固定或浮動利率息票。本基金可投資其總資產的任何部分於以美元、歐元、英鎊和瑞士法郎計值的合資格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為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上述以外的證券，例如 5 年以上到期的證券及以上述所列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證券。

本基金可能將最多 10%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及最多 10%於企業混合債券。

本基金不可投資其 10%以上的總資產於註冊辦事處並非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的企業所發行的證券。本基金不可投資其 10%以上的總資產於非 BB 或 B（標準普爾評級服務）、Ba 或 B（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惠譽同等評級或（若不具評級）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最多 10%的淨資產於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經理擬維持證券的高度分散投資，以及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經修訂存續期不超過兩年。

投資經理擬用本基金的大部分非美元貨幣投資對沖美元。然而，投資經理可決定不對沖所有非美元貨幣投資，並可能選擇將本基金最多 10%的總資產投資參與美元以外的貨幣。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來挑選證券，以進行著重個別債務發行機構基本研究的投資。此外，本基金亦可對信貸市場（包括信貸息差的波幅）實施由上而下及較寬廣的方法，視乎投資組合經理的宏觀經濟觀點而定。

本基金被分類為屬於 SFDR 第 8 條的範疇內的金融產品。有關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SFDR 附件。

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技巧及工具

本基金可使用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將其資產投資於或對沖與利率、匯率或信貸相關的風險，惟須符合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所述的限額。

本基金可透過訂立（其中包括）賣出及買入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來參與信貸衍生工具市場。本基金可按附屬基礎投資於與一項或多項信貸指數，例如但不限於 Markit iTraxx®交叉指數（Markit iTraxx® Crossover Index）、Markit iTraxx®歐洲指數（Markit iTraxx® Europe Index）、Markit北美高收益CDX指數（Markit's North American High Yield CDX Index）及 Markit 北美投資級別 CDX 指數（Markit's North American Investment Grade CDX Index）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此等指數的資料可在 Markit 網站（www.markit.com）取得。該等指數的成分一般每半年重新調整。預期重新調整該等指數相關的成本一般可忽略不計。

若干此等技巧可能符合資格作為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請參閱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以了解總回報掉期的其他資料。本基金並不擬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定義見「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一章。

防守策略

在若干特殊市況下，倘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基金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本基金採取防守策略時，將不會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典型投資者屬性

本基金適合具有以下屬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尋求將投資項目分散配置於全球各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
- 能夠將資金配置作中期性投資；
- 能夠承受暫時性虧損；及
- 能夠承受波幅。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風險是透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全球風險承擔」所述之「承擔法」進行管理。

投資於本基金的特定風險與下列因素相關：

- 債務證券
- 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利率變化
- 信貸風險
- 匯率（適用於非美元計值投資項目）
- 地區集中
-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 流通性
- 金融衍生工具
- 交易對手風險
- ESG 帶動的投資

有關以上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的相關部分。該章亦說明投資於本基金涉及的其他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帶來的可持續性風險（定義見規例 2019/2088（第 2(22)條）），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真實或潛在的負面影響。

可持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產生的氣候相關事件（即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變化的反應（即轉型風險）有關，這可能造成意料之外的損失，從而影響基金的投資及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工關係、對人力資本的投資、預防意外事故、客戶行為轉變等）或管治缺失（例如：經常嚴重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質素和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成可持續性風險。

可持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宜（「可持續性因素」）。

儘管投資組合的投資過程符合投資經理所界定的 ESG 政策，惟本產品的初步投資目標並非減輕該等可持續性風險。投資經理將可持續性風險有系統地整合至發行人的分析，應用強大的排除因素、爭議性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所有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亦在投資經理層面與發行人進行議合。所有此等政策，包括可持續性風險管理政策可在管理公司的網站閱覽。

有關管理公司制定與納入可持續性風險相關的框架的更多資料，可查閱其網站。

特性

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類型 [1]	單一行政管理費	銷售費用上限	贖回費／或然遞延銷售費 [2]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S	每年 0.55%	3%	無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15,000,000 美元或等值
I	每年 0.65%	3%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1	每年 0.60%	3%	無	500,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N	每年 0.75%	3%	無	無	無
R	每年 1.35%	3%	無	1,000 美元或等值	1 股
RE	每年 1.65%	2%	無	無	無
Q	每年 0.35%[3]	無	無	無	無
XM	每年 0.10%[4]	無	無	無	無

1. *已發售股份類別的綜合名單，連同有關分派政策、對沖政策（如有）及貨幣的詳細資料可參閱 im.natixis.com。有關貨幣對沖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2. *或然遞延銷售費指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進一步詳述的或然遞延銷售費。*
3. *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將支付其他開支，例如行政費及存管費。*
4. *此股份類別不收取投資管理費。然而，此股份類別須受限於特定收費架構及認購此股份類別須經管理公司事先批准。有關此股份類別的收費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發行章程中「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下的內容。*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

估值頻率	認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每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即任何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	D 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D+3 日

*D =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日子。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在任何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於當日處理。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銀行全日營業日處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Ostrum Asset Management。

其他基金

Loomis Sayles Global Multi Asset Income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Loomis Sayles Global Allocation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Natixis ESG Conservative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Natixis ESG Dynamic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Natixis ESG Moderate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投資限制

除非任何特定基金的投資政策列明更有限制性的規則，否則各基金須遵守下文以及「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內詳述之規則及限制。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決定遵守更有限制性的投資規則，該等規則來自該基金發售的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或適用於該基金若干投資者的法律及法規。

倘因投資經理控制能力以外的原因，而超越了下文或「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內所載的限制，則投資經理須充份考慮基金股東（「**股東**」）的利益，補救有關情況，作為其銷售交易的最主要目標。

認可投資

各基金在其投資政策允許下可投資於以下資產。

1. 各基金的淨資產至少 90%須包含以下資產：

   a. 在受監管市場（符合日期為 2004 年 4 月 21 日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金融工具市場的 2004/39/EC 號指令（經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65/EU 號指令及規例（歐盟）第 600/2014 號重訂）（「MiFID」）的定義）或在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歐洲、亞洲、大洋洲、非洲或美洲國家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公開的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受監管市場」）獲認許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b.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須承諾將向或已向任何受監管市場申請正式上市，而且上市須於發行起計一（1）年內完成。

   c. 根據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2009/65/EC）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單位 （「UCITS 指令」）及／或 UCITS 指令第 1 條第(2)a)及 b)段第一及第二項定義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UCI」），不論其是否於成員國成立（定義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2010 年法律」）），惟：

   - 該等其他 UCI 必須受相關法律認可，該等法律為成員國法律，或於盧森堡監管機關認為 (i)對該等 UCI 的監督水平與共同體法律規定者相同，及(ii)當地有關機關及盧森堡監管機關之間的合作水平有足夠的保證的國家之法律。

   - 該等其他 UCI 必須對其股東提供一定水平的保障，該水平為投資經理可合理地認為相當於根據 UCITS 指令第 1(2)a)及 b)條所定義由 UCITS 提供予單位持有人的保障水平，特別是有關資產分隔、應用於分散投資組合及借款、貸款及沽空交易的規則。

   - 該等 UCI 必須刊發半年度及年度報告。

   - UCITS 或其他 UCI 的組織文件應限制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 10%。

   d.存放於信貸機構的定期存款，並受以下限制：

   - 該等存款可隨時提取。

   - 該等存款剩餘期限必須少於十二（12）個月。

   - 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成員國，或倘註冊辦事處位於另一國家，則該信貸機構須遵守盧森堡監管機關認為相當於共同體法律所規定者的審慎規則。

e. 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並受以下限制：

- 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機構在投資者及存款保障方面須受監管。

- 該等工具須：(i)由成員國、其地區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歐洲投資銀行、任何非成員國的國家、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或（若為聯邦成員國）任何一個組成聯邦一部分之實體所發行或擔保；或(ii)由其證券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企業所發行；或(iii)由根據共同體法律所界定的準則須受審慎監管的實體所發行或擔保，或(iv)符合盧森堡監管機關視為等同於共同體法律所述審慎規則規定的實體所發行或擔保；或(v)由屬於盧森堡監管機關批准類別的其他實體所發行，惟有關工具的投資須受等同上文第 e.(i)至(iv)段所述類型發行機構提供的投資者保障。上文第 e.(v)段提及的工具之發行機構須：(x)擁有最少達 1,000 萬歐元的資本和儲備額，(y)根據歐洲理事會指令 78/660/EEC 刊發年度賬目；及(z)隸屬擁有至少一家上市公司的集團，並專責集團融資業務；或為專責協助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的證券化工具進行融資的實體。

f. 衍生工具，這些工具符合「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所載條件。

g. 由一隻或多隻其他基金（「目標基金」）發行的證券，惟需符合以下條件：

- 目標基金並無投資於進行投資的基金；
- 於其他基金的投資不超過目標基金資產的 10%；
- 目標基金的可轉讓證券所附的投票權在投資期間須暫停行使；
- 就核證法律訂明的最低淨資產限額而言，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仍由傘子基金持有，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時將不會計及其價值。

2. 各基金最多達 10%的淨資產可包含上文第 1 段所述者以外的資產。

現金管理

各基金可以：

1. 將最多 20%的淨資產以現金方式持有。在特殊情況下，倘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的最大利益，則可暫時超越此上限。

2. 暫時借進最多達其淨資產 10%的款項。

3. 以對銷貸款方式購入外幣。

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

就下文第 1 至 5 及第 8 段及「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第 2、5 及 6 段所述的限制而言，根據 83/349/EEC 指令或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綜合或合併其賬目的發行機構（「發行集團」）將視為單一及同一家發行機構。

就下文第 1 至 5 及第 7 至 8 段及「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第 2 及第 4 至 6 段所述的限制而言，倘發行機構為傘子基金（即多項獨立子基金或投資組合的法律實體）結構的 UCI，其資產由該子基金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獨家持有，並需個別對其本身的債務及責任負責，則該發行機構將被視為獨立發行機構。

各基金在推出後六（6）個月內須遵守以下限制：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 各基金須遵守以下限制：

a. 各基金不可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任何一家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b. 當基金於任何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超過其淨資產 5%，所有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 40%。此限制不適用於符合「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所述規定的定期存款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2. 各基金於同一發行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總額不可超過其淨資產 20%。

3. 儘管上文第 1.a.段列明有關限制，惟各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35%投資於任何一家由成員國、其地區機關、任何其他非成員國的國家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機構。

4. 儘管上文第 1.a.段列明有關限制，各基金可最多投資 25%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並根據適用法律受特別公共監督（目的在於保障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持有人）規管的信貸機構所發行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任何一家發行機構。 合資格債務證券指所得款項均遵照適用法律投資於資產的證券，惟該等資產所提供的回報必須能夠在直至該等證券到期日為止的期間償還負債，而若一旦發行機構違約，資產亦將優先用作償還本金與利息。當基金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投資超過其淨資產 5%，所有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 80%。

5. 就計算上文第 1.b.段所述的 40%限制而言，可以不計及上文第 3 及 4 段提述的投資。

6. **儘管上文列明有關限制，各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0%投資於成員國、其地區機關、任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該等證券須屬於至少 6 個發行批次的證券，而且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佔基金的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 30%。**

7. 儘管上文第 1 段列明有關限制，惟以複製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成份為投資政策的各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20%投資於由任何一家發行機構發行的股票或債務證券，惟須遵守以下限制：

a. 有關指數必須由盧森堡監管機關認可。

b. 指數成份必須充分分散。

c. 指數必須能夠作為該指數所代表的市場的足夠基準。

d. 指數必須適當地予以公佈。

在特殊市況下，上文所述的 20%限制可提高至 35%，特別是在影響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佔大多數的受監管市場的市況。 35%的投資上限僅允許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銀行存款

8. 基金不得將超過 20%的淨資產投資於任何一家機構的存款。

其他 UCI 單位

9. 各基金須遵守以下限制：

a. 基金不得將淨資產超過 20%投資於任何一項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就本段而言，設有多隻子基金的 UCI（定義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 2010 年法律第 181 條（經修訂））下的每隻子基金必須視為獨立發行機構，惟每隻子基金須個別對其本身的債務及責任負責。

b. 於 UCITS 以外的 UCI 單位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每隻基金的淨資產 30%。

c. 就「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一節第 1 至 5 及第 8 段及「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第 2、5 及 6 段所載的限制而言，當基金購入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則無需計及該等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相關資產。

d. 倘基金投資的任何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由同一名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管理，或該 UCITS 及／或 UCI 由與該基金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10%資本或投票權而有關連的公司管理，則對該 UCITS 及／或 UCI 的證券的投資只有在該基金並無就該投資支付銷售費或贖回費的情況下方被允許進行。

e. 將重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 UCI 的基金，須在發行章程披露向基金本身及其所擬投資的其他 UCITS 及／或 UCI 徵收的最高投資管理費水平。傘子基金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向基金本身及基金投資的其他 UCITS 及／或 UCI 實際收取的投資管理費。

主聯結構

任何作為主基金的聯接基金（「聯接基金」）的基金須將其資產至少 85%投資於另一 UCITS 或該 UCITS（「主基金」）的一個部分的股份／單位，主基金本身不能為聯接基金或持有聯接基金的單位／股份。聯接基金不得將其資產超過 15%投資於以下一項或多項：

a)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2 段第 41(2)條的輔助流動資產；

b)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1)g 及 42(2)及(3)條），只可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c) 直接進行傘子基金業務所必須的可動及不動產。

為符合2010年法律第42條第(3)段及本發行章程「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下標題「全球風險承擔」一節，聯接基金在計算其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全球風險承擔時，會將其本身根據2010年法律第77(2)條第一分段b)點的直接風險承擔與以下其中一項結合：

- 主基金按照聯接基金在主基金的投資比例對金融衍生工具的實際風險承擔；或
- 根據主基金的管理規例或註冊成立文據，主基金按照聯接基金在主基金的投資比例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潛在最高全球風險承擔。

若基金投資於主基金的股份／單位，而該主基金乃由同一管理公司直接或交託他人管理，或因受到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交託他人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公司不得就該基金對該主基金的股份／單位所作投資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可能向聯接基金及主基金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於本發行章程披露。 傘子基金須在年度報告列明向基金本身及主基金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比例。主基金不得就聯接基金於其股份／單位投資或撤資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聯接基金對主基金作出的投資在盧森堡並無任何特定稅務影響。

合併限制

10. 儘管「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一節第 1 及 8 段及「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第 2 段載有相關限制，惟任何基金於：(a)由任何一個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b)在任何一個實體的存款，(c)與任何一個實體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持倉，或(d)任何一個實體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持倉，合計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11. 「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一節第1、3、4及8 段及「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第 2 段所載的限制不會綜合計算。 相應地，根據「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一節第 1、3、4 及 8 段及「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第 2 及 5 段，每一基金在由任何一家發

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在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作出的存款、衍生工具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其淨資產的 35%。

對同一發行機構的影響

傘子基金或各基金可能對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行使的影響將限於以下各項：

1. 傘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均不得購入讓該基金或傘子基金整體上對發行機構的管理構成重大影響的附投票權股份。

2. 任何基金或傘子基金整體上不得購入(a)同一發行機構超過 10%的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b)同一發行機構超過 10%已發行債務證券；(c)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的貨幣市場工具；或(d)同一 UCITS 及／或 UCI 超過 25%的已發行單位。

倘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金額或已發行的工具的淨金額在購入時無法計算，則在購入該等工具時，無需理會上文第 2(b)至 2(d)段所載的限制。

本節上文第 1 及 2 段所載的限制不適用於以下項目：

- 由成員國及其地方機關、任何非成員國的國家，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傘子基金所持非成員國的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本中的股份，惟(a)此發行機構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b)根據該國法律，該持股構成有關基金購入該國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可能途徑，及(c)該公司的投資政策遵守本節及「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一節第 1 至 5 及 8 至 11 段及本節第 1 及 2 段所載的限制。

- 聯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該等聯屬公司純粹代表傘子基金在聯屬公司所處的國家按股東要求進行與贖回股份有關的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的活動。

整體風險及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必須實施一套風險管理程序，使其得以隨時監察及量度與各基金持有的資產有關的風險，以及其對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帶來的作用。當該風險管理程序由投資經理代表管理公司實施，即被視為已由管理公司實施。

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特定限制及風險，分別載於「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內「衍生工具」一節，以及下文「主要風險」一章內「金融衍生工具」一節。

受禁止交易

各基金禁止參與以下交易：

- 購入商品、貴金屬或代表商品或金屬的證書；

- 投資於房地產，除非是投資於以房地產或於房地產的權益抵押的證券，或投資於房地產或房地產權益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則另作別論；

- 發行權證或認購基金股份的其他權利；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或擔保。然而，有關限制不阻止各基金將其淨資產最多 10%投資於非全數繳足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 UCI 單位或金融衍生工具；及

- 無擔保沽空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 UCI 單位或金融衍生工具。

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

就投資組合或投資的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存續期管理、其他風險管理而言，基金可使用以下與可轉讓證券及其他流動資產有關的技巧及工具。

在任何情況下，此等操作均不可導致基金無法遵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在應用本節而言，各基金應視為獨立 UCITS。

衍生工具

1.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及遠期合約）作基金投資政策列明的風險管理、對沖或投資用途。 任何該等衍生工具交易須符合以下限制：

    a. 該等衍生工具須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交易對手須受審慎監管，並屬於盧森堡監管機關批准的交易對手類別。

    b. 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必須包括「認可投資」一節第 1 段所提及的工具或相關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的金融指數、利率、外幣匯率或貨幣。

    c. 該等衍生工具若於場外交易（「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則須受每日的可靠和可核實估值規限，並可隨時由基金以其公平價值出售、變賣或結束投資

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

2. 任何單一交易對手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中的風險承擔不可超過以下上限：

    a. 當交易對手為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或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另一國家則受盧森堡監管機關視為等同於共同體法律所述審慎原則規限的信貸機構，則為每隻基金的淨資產之 10%；或

    b. 當交易對手未有符合上文所載規定，則為每隻基金的淨資產之 5%。

3. 投資於並非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必須遵守「投資限制」一章內「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一節第 2、5 及 11 段及本章第 6 段所載之限制，惟相關資產的持倉總計不得超過「投資限制」一章第 1 至 5 及 8 段及本章第 2、5 及 6 段所載的投資限制。

4.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必須遵守上文第 3 段及下文「全球風險承擔」一節所載的規定。

合併限制

5. 儘管「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一節第 1 及 8 段及「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第 2 段載有相關限制，任何基金於：(a)由任何一個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b)在任何一個實體的存款，(c)與任何一個實體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持倉，或(d)任何一個實體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持倉，合計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6. 「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一節第 1、3、4 及 8 段及「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第 2 段所載的限制不可綜合計算。 相應地，根據「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一節第 1、3、4 及 8 段及「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第 2 及 5 段，每一基金在由任何一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在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作出的存款、衍生工具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其淨資產的 35%。

全球風險承擔

7. 除非基金另有訂明，否則每隻基金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承擔不得超越該基金的淨資產。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就各基金的風險承擔採納有限制性的限制。UCITS 的全球風險承擔最多可通過運用衍生金融工具而增加一倍。UCITS 的總承擔因此限制於 200%。

管理公司根據 ESMA 指引（參考編號：CESR/10-788），視乎基金的風險概況而運用標準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VaR）計算基金的全球風險承擔。

風險價值法指計量在特定期間內於指定信心水平的最高預期虧損。管理公司使用 99%作為在一個月期間內的信心水平。

風險價值共分絕對風險價及相對風險價值兩類。相對風險價值量度基金的全球風險承擔相對於某適當基準或指數的全球風險承擔。如運用風險價值作為量度基金的全球風險承擔的方法，基金的風險價值不准超過有關基準或指數的風險價值之兩倍。絕對風險值在基金並無界定其投資目標與基準符合一致時及/或在基金已備有絕對回報策略時適用。如基金選擇絕對風險價值，ESMA 指引訂明風險價值的量度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在使用由基金經理所選的信心水平及期間時，使用絕對風險價值量度的基金會被限制為資產淨值的 20%之 99%一個月風險價值。這表示在正常市況下，會有 1%的機率出現基金價值在緊隨的 20 個營業日下跌 20%或以上。

標準承擔法指經計及淨額計算及對沖安排後，管理公司將每項金融衍生工具持倉轉換為於該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的市值。評估基金的全球風險承擔時，亦計及可預見的市場動向及將倉盤平倉可用的時間。

管理公司必須就準確及獨立評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實施有關程序。

受禁止交易

8. 各基金被禁止進行無擔保沽空金融衍生工具。

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為涉及買賣證券的協議，當中包括保留賣方可按雙方之間合約安排訂明的價格和條款向買方購回所出售證券的權利或責任的條款。

基金可訂回購協議交易，並可作為回購協議交易或一系列持續回購交易的買方或賣方，但須受以下限制規限：

- 只有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是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並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視為等同於共同體法律所述審慎監管規則之情況下，基金方可運用回購協議交易買入或賣出證券；

- 在回購協議生效期內，基金不能在交易對手已行使購回此等證券的權利之前，或購回期限期滿之前，出售作為該合約主體的證券，惟該基金有其他抵補方法則另作別論。

- 基金回購協議交易的風險承擔水平應為其任何時候均能履行贖回責任的水平。

- 基金因向同一名交易對手進行一項或多項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回購交易權或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 倘交易對手為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聯盟的信貸機構，或註冊辦事處位於 CSSF 視為具有同等審慎監管規則的司法權區的信貸機構，則為每隻基金的淨資產之 10%；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為基金的淨資產之 5%。

- 基金必須確保其可隨時終止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或收回受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所規限的任何證券或全數現金，除非訂立交易的固定期限不超過七天。

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倘若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的透明度之規例 2015/2365》所定義的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已預計在基金的投資政策內，則此擬作用途應反映在有關基金的說明內及與用作為有關基金投資政策一部分的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相關的任何相關詳情將載於有關基金的說明內。

基金投資政策所提及的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類型的一般說明可見於發行章程中標題「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中以下各節：「回購協議」、「借出及借入證券」及「總回報掉期」。

就任何獲授權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的指定基金而言，使用任何該等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主要的用意是實施有效流通性及抵押品管理及/或執行基金的投資策略。如基金的說明中明確地表明基金可使用證券融資交易（舉例諸如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回購協議及/或反向回購協議）或總回報掉期，則意指股票、債券及/或金融指數可用作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除非上文有關基金的說明另有指明，否則總回報掉期可按以下比例使用：

基金可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的本金金額，最多可達基金資產淨值的 49%。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的本金金額將維持於資產淨值的 0%。在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以較高。

借出及借入證券

借出證券（可涉及借出債券及借出股票證券）是涉及證券從某一方轉移至另一方。借方給予股份、債券或現金形式的抵押品。借方在合約上亦有義務在協定期間結束時交還等同的證券。貸款通常按照標準化協議執行。根據該等協議，貸方通常就該貸款收取一項費用。貸方亦通常保留權利在貸款期結束前給予一個指定通知期（通常按照市場的標準結算期）而收回證券。

基金可進行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惟：

- 基金只可直接或透過由認可結算機構組織安排的標準借貸系統，或透過由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並受CSSF視為等同於共同體法律所述審慎監管規則的金融機構組織安排的借貸系統借出或借入證券，以換取證券借出費；
- 基金必須確保其可隨時終止交易或收回已借出的證券；
- 作為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基金必須收取抵押品，其價值於任何時候須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總值之 90%。倘證券借出是透過國際結算系統（Clearstream）或歐洲結算系統（EUROCLEAR）或任何其他透過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借貸人保證償還所借證券價值的機構進行，則無需提供此擔保。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抵押品管理」一節。
- 於計算「使用衍生工具、特殊投資及對沖技巧」一章「投資於任何一家發行機構」一節第 2 段及同一章「抵押品管理」一節所載的交易對手風險限額時，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應合併計算。

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是一項雙邊財務交易，據此，交易對手互換某單一資產的總回報（即是同時包括其產生的收益及任何資本收益）或籃子資產以按照一既定利率（固定或可變）交換定期現金流。資產由接受既定利率付款的該方擁有。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所產生的費用及成本

總回報掉期所產生的全部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應歸有關基金所有。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至少 60%總收入應退回有關基金。

基金可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總回報掉期的服務向代理或其他中介人支付費用及成本。在適用證券及銀行法律允許下，有關人士可能與傘子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存管人有或沒有關聯。在若

干情況下，與市場交易對手進行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可能由 Natixis 集團旗下公司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作為中介。

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所招致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將載於傘子基金就有關報告期間的年報內。

於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資料

以下資料將於傘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 透過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取得的傘子基金持倉；
- 該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交易對手的身份；
- 根據抵押品政策，傘子基金為減少交易對手持倉所接收的抵押品類型及金額；
- 向其支付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實體的身份，無論其是否為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或存管人的關連方。

抵押品管理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將計及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有關抵押品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合資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該抵押品將使相關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至少減至法律規定的交易對手風險限額。

如具備一項所有權轉移，所收到的抵押品將由存管人持有。就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第三方託管商持有，而該第三方存管人須受審慎監督，以及與抵押品的提供者並無關連。

傘子基金代表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施加的條件，特別是在流通性、估值、發行機構信貸質素、相關性及分散投資方面，以及 CSSF 就此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

所允許的抵押品類型包括(i)流動資產及／或(ii)主權 OECD 債券；(iii)特定貨幣市場 UCI 發行的股份或單位；(iv)投資於提供足夠流動資金的第一級發行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券的 UCITS 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v)投資於在 OECD 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的 UCITS 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惟有關股份須包含於主要指數當中；(vi)對擁有第(iv)及(v)項所述特徵的債券或股份的直接投資。

抵押品將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價格，並計及適當的折扣（主要取決於價格波幅及抵押品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每日進行估值，有關折扣如下文扣減政策所示。

扣減政策

根據 CSSF 第 13/559 號通函，管理公司已就每個已收到作為抵押品的資產類別施行扣減政策。扣減是一個應用於抵押品資產價值的折扣，以解釋其估值或流通性概況在事實上可能隨著時間耗損。扣減政策對有關資產類別的特徵加以考慮，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資信狀況、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及任何可能根據管理公司的抵押品管理政策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結果。管理公司的意向是抵押品按照扣減政策調整的價值必須時刻相等於或超過有關交易對手投資參與的價值。

傘子基金代表基金接收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被賣出、再投資或抵押。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盧森堡法律或法規（特別是 ESMA 指引 2012/832）允許的流動資產。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方面充分多元化，而對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最大投資合計不可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基金可能因將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蒙受損失。有關損失可能因以所收現金抵押品進行的投資的價值下跌而產生。有關現金抵押品的投資的價值下跌將令於交易達成時，基金可向交易對手交回抵押品的金額減少。基金將需彌補原本所收抵押品的價值與可交回交易對手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因而對基金造成損失。

交易對手的甄選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交易對手乃根據管理公司的最佳執行政策而甄選。更明確而言，該等交易對手按照以下準則而甄選：

- 交易對手是高評級財務機構，即其擁有至少BBB-級（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或Baa3級（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或其他全國認可統計評級組織的同等評級；
- 交易對手專門從事此類型交易；
- 交易對手須遵從盧森堡監管機關認為等同於歐盟法律下規定的審慎規則。

有關就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證券借出及回購交易的潛在利益衝突之風險的資料

有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交易的中介活動可委託予Natixis TradEX Solutions；Natixis TradEX Solutions是一個在法國法律下公司資本為15,000,000歐元的股份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Natixis TradEX Solutions從法國的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委員會（*Comité des é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et des entreprises d'investissement*）（CECEI）取得批准以擔任提供投資服務的銀行。管理公司、傘子基金及Natixis TradEX Solutions均屬於同一集團旗下。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之目的是向Natixis集團的管理公司提供中介服務（即接收、傳遞及執行客戶指令）。

在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准許的範圍內，投資經理為了有關基金能減低風險或成本或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可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但不限於回購交易。該等交易可由Natixis TradEX Solutions作為中介。

此外，就任何獲認可運用任何該等技巧的指定基金而言，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訂立反向回購協議以代替以現金收到的抵押品。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只可擔任有關基金的投資經理與市場交易對手之間的中介人。

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市場交易對手及中介人（包括不論是否屬Natixis集團一部分的公司）的詳細資料將載於傘子基金的年報內。

根據前段所述的甄選過程，本基金或管理公司必須在交易對手可為基金擔任交易對手之前作出批准。

主要風險

多種因素可能對基金資產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以下為投資於傘子基金的主要風險。

資本損失風險

本金價值及回報會（因匯率波動）隨時間波動，因此股份在贖回時，其價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原有成本。 概不保證投資者能全數取回投資於一個股份類別的資本。

股本證券

投資於股本證券涉及的風險，包括股票價值下跌難以預測，或特定股票或整個股票市場在一段時期內表現低於平均水平。

股市的股價可能視乎投資者對預期或預計而波動不定，故潛在波動風險較高。歷史上，股市的波動一直大幅高於固定收益市場的波動。

房地產證券及 REIT

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與房地產行業有連繫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或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的上市證券。REIT 是收購及／或發展房地產作長線投資用途的公司。REIT 將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其收入主要來自租金。

投資於房地產證券的基金的表現，部分將視乎房地產市場及房地產行業的整體表現。

REIT 通常面對若干風險，包括房產價值波動、利率變動、物業稅及按揭相關風險。 此外，REIT 依賴管理技巧，行業並不多元化，亦極之倚賴現金流，並承受借款人違約及自行清盤的風險。

假定發行證券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假定發行證券，即基金在證券發行前已承諾買入證券。證券的付款責任及利率於基金在訂立承諾時決定。證券一般在15至120日後交付。

倘所購入的證券價值在基金承諾購入與付款日期之間下跌，基金可能蒙受損失。除了以上損失的風險外，還有基金當時的投資組合實際持有的證券之損失的風險。此外，當基金以假定發行方式購入證券，需承受市場利率在證券交付前上升的風險，這會導致向基金交付的證券的收益可能低於交付時其他可資比較證券可得的收益。

首次公開發售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若干基金設有投資政策及／或限制，惟未必合資格參予股票首次公開發售，原因是不能參與股票首次公開發售的管理公司的母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或其他受類似規限所限制的投資者已投資於該等基金。不合資格參與股票首次公開發售，令基金失去投資基會，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權證

當基金投資於權證時，由於權證價格的波幅較大，故此等權證的價值很可能承受較相關證券價格為高的波動。

主要有限合夥企業（MLPs）

MLPs 是主要擁有美國能源基建的公開賣賣合夥企業，此包括涉及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和生產、採集和加工及輸送的資產。MLPs 的風險及流通性與公開買賣股票類似，並給予投資者機會獲得可媲美收益率較高的債券的具吸引力分派。MLPs 通常須承受行業集中風險、利率變動、與稅務優惠狀況轉變相關的風險。此外，MLPs 須承受嚴重依賴現金流及違約風險。

債務證券

投資於債務證券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利率變動

基金所持之任何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之升跌，將與利率的變動相反。利率通常視乎國家而有所不同，可能因多個原因而改變，包括該國貨幣供應擴張或收縮、商界及消費者借款需求的轉變，以及通脹率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信貸風險

基金所購入的任何債務證券的發行機構均可能違反其財務責任。此外，基金所購入的任何債務證券的價格，一般反映該證券的發行機構在基金購入該證券時可見的違約風險。倘收購後，可見的違約風險增加，基金持有的證券價值很可能會下跌。

很多因素可導致發行機構違反財務責任，或令發行機構可見的違約風險增加。這些因素包括發行機構因其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導致財政狀況惡化、極嚴重的訴訟或極嚴重的訴訟威脅，以及法律、法規及適用稅制的改變。基金投資越集中於某一特定行業，越大機會受到影響整個行業的財政狀況的因素所影響。此包括投資於金融業的系統性風險。

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在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這類證券被視為低信貸質素的證券。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為評級低於 BBB-（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及 Baa3（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相比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價格波幅可能較高，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較大。

通脹率改變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通脹掛鈎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會隨相應地區的通脹率而波動。

此外，投資於若干類型的債務證券時，有特別的風險考慮：

按揭相關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按揭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票據，包括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轉手證券為代表按揭「群組」的權益的證券，通常每月支付證券的利息及本金，實際上將個別借款人士就證券背後的住宅按揭貸款的每月付款「轉手」。根據基金持有的按揭轉手證券的預期償還時間表，提早或延遲償還本金（因提早或延遲償還相關按揭貸款本金），可能令相關基金重新投資該本金時的回報率下跌。此外，可贖回固定收益證券方面，一般而言，若基金以溢價購入證券，持續較預期提早還款，會導致證券的價值相對所付溢價有所減少。當利率上升或下跌時，按揭相關證券的價值通常會下跌，或許會上升，但幅度不及其他並無提早償還或贖回性質的固定收益及固定年期證券。

資產抵押可轉讓證券代表參與特定資產所產生的一連串付款，或由該等付款抵押及支付。該等資產通常為一個資產彼此相似的群組，例如汽車應收款項或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股票貸款、建屋貸款或銀行貸款責任。

按揭相關及資產抵押證券的利率風險較很多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為高，原因是這些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當利率下跌時，這些類型的證券或須提早償還，即借款人在比預期早的時間償清按揭或貸款。因此，當利率上升時，按揭相關及資產抵押證券的實際年期可能延長，而證券的價值則會出現更顯著下跌， 結果導致基金回報減少，原因是基金必須將過往投資於此等類型證券的資產重新投資於較低利率的證券。

抵押貸款債務產品

抵押貸款債務產品（「CLO」）是以貸款組合作抵押的證券。貸款相關 CLO 通常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CLO 根據股份信貸風險的金額分為不同批次。優先級別較高的批次會首先獲提供所得款項。優先級別較低的批次首先承擔損失，可申索的所得款項較少，並可能需要延遲付款；優先級別較低的批次本身可能會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CLO 的價值可能受到貸款相關 CLO 違約、評級機構下調評級、貸款相關 CLO 的市場或公平價值的可見性轉變或欠缺可見性、提早或加速償還貸款、資金流出及提前贖回的負面影響。貸款相關 CLO 通常支付浮動利率，如果貸款的參考利率發生變動，則浮動利率亦可能變動。CLO 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有限，這可能會使基金難以出售 CLO 投資。

抵押按揭債務產品

抵押按揭債務產品（「CMO」）是以按揭組合或根據契約持有的按揭抵押證券作抵押的證券。不同類別的 CMO 通常在償還按揭群組的相關按揭貸款時依次清償。 倘該等按揭有足夠的提早清償，首先到期的類別或系列的 CMO 將於其到期日前清償。其他 CMO 方面，倘基金持有的特定類別或系列的 CMO 獲提早清償，基金將失去購入此項投資時任何已付的溢價，而基金重新投資所得款項時的利率可能低於清償 CMO 所付金額。因提早贖回這項特性，CMO 可能較很多其他固定收益投資波動更大。

設備信託證明書

「設備信託證明書」（「ETC」）為資產抵押證券，由以為持有構成抵押品的設備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信託所發行。 雖然任何實體均可發行 ETC，但至今主要的發行機構為美國鐵路及航空公司。 ETC的流通性一般較公司債券為低。

信託優先證券

信託優先證券為由特殊目的信託在若干結構性金融交易中發行的優先股；該等特殊目的信託的成立目的是發行股份，以及將所得款項投資於等額的主要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除了與主要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外，倘主要發行機構違約，信託的受託人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履行主要發行機構在債務證券的義務，令信託優先證券承受風險。

楊基債券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由外資銀行或企業在美國資本市場發行的美元計值債券（「楊基美元債券」）。楊基美元債券面對的風險，一般與本土債券相同，特別是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通性風險。此外，楊基美元債券需承受若干主權風險，例如一個主權國可能阻止資金以美元形式流入該國。 其他風險包括不利的政治及經濟發展、政府監管金融市場及機構的力度及質素、所徵收的海外預扣稅，以及外資發行機構被徵用或國有化。

零息債券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由政府及私人機構發行的零息債券。零息債券為可轉讓的債務證券，這種證券不會定期支付利息，而是於到期日以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在面對利率變動時，這些工具通常比年期相若的一般付息可轉讓債務證券出現較高的價值波動。離到期日時間越長，風險越高。持有若干零息債務證券的基金，可能在收取現金付款之前，已需就此等證券累計收入。這些基金可能需就這些證券分派收入，並在不利的情況下處置該等證券，以獲得現金來應付這些分派要求。

規則 144A 證券

基金可投資於規則 144A 證券，該等證券為僅可轉售予若干合資格機構買方的私人發售證券。由於該等證券乃於有限數目的投資者之間買賣，若干規則 144A 證券可能流通性偏低，涉及基金可能無法迅速出售此等證券或無法在市況不利下出售的風險。

S 規例證券

基金可投資於 S 規例證券（「S 規例證券」）；S 規例證券是美國及非美國發行人出售予位於美國境外的人士或實體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並無在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S 規例證券的發行人通常是具有較大客戶基礎及國際知名度的公司，在國際市場發售較在美國或另一本地市場發售有利。S 規例證券只可在有限的情況下轉售至美國（主要為並非在正式的交易所上市或並無在美國境外的已確立二級市場以其他形式進行買賣的證券），並且涉及基金未必能夠在所期望的時限內出售該等證券的風險。

可換股證券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可換股證券，該等證券一般提供固定利息或派息率，可以按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訂明價格或訂明比率轉換。儘管一般比定息證券的程度較低，但可換股證券的市值傾向在利率上升時下跌。由於轉換性質，可換股證券的市值亦傾向隨著相關普通股或優先股的市值波動而變動。

或有可換股債券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或有可換股債券」），或有可換股債券所指的證券是在發生預先訂明的觸發事件時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或部分或全部沖銷的債務證券。觸發事件可能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觸發事件一般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既定限額或發行/發行人受到發行人本國市場的負責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決定所規限。除了債務證券常見的信貸及利率變動風險外，轉換的觸發啟動可導致投資價值的跌幅遠遠大於大部分其他並不使投資者承受此風險的傳統債務證券。

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可能承擔以下風險（並未盡錄）：

-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視乎資本比率與觸發水平之間的差距而有所不同及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可能難以預計會要求將債務轉換為股票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乃為使轉換在發行人面對由監管性評估或客觀存在的損失決定的既定危機情況時發生而設（例如：量度發行人的核心一級審慎資本比率）。

- ***息票取消：***某些或有可換股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就任何理由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或有可換股債券的息票支付取消並不屬於違約事件。

- ***轉換風險：***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可能難以評估證券於轉換後將如何表現。倘若轉換為股票，由於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並不容許其投資組合有股票，故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可能被強行出售此等新股本股份。該強行出售及此等股份可供認購的數量有所增加可能對市場流通性造成影響，以致此等股份可能需求不足。

-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與傳統資本等級相反，或有可換股證券的投資者或會在股票持有人並無損失時蒙受資本損失，例如：在或有可換股證券的高觸發/減記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

- ***贖回延期風險：***或有可換股債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機關批准後按預定水平/日期贖回。永久或有可換股債券未必可於預先訂明的贖回日期贖回，而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收到本金返還。

- ***未知風險：***或有可換股債券的結構嶄新，尚未經試驗。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性將進行試驗時，並不確定該等工具將如何表現。

- ***收益率/估值風險：***或有可換股債券通常提供可觀的收益率，可被視為複雜性溢價。或有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可能因該資產類別在有關合資格市場被估值過高之較高風險而需予減低。

金融衍生工具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可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以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及如基金的投資政策准許，作投資目的。 此等策略目前包括使用上市及場外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指價格視乎或來自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合約。最常見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期權、權證及掉期。衍生工具的價值按其相關資產的波幅釐定。最常見的相關資產包括股票、債券、貨幣、利率、市場指數及商品。

就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相比僅就對沖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對基金造成更大風險。

此等工具反覆波動，可能須承受多種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法律及營運風險。

此外，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與將予對沖的投資或市場環節之間的相關性可能並非完美。這可能導致此等風險無法完全對沖，並可能損失資本。

以市場參與程度計，大部分衍生工具都具有高槓桿特性。由於初始保證金的金額可能相對於衍生工具合約的規模為小，這可能表示相對較小的市場變動對衍生工具可能造成的影響，可能會大於對諸如股本或固定收益證券等資產類別的直接投資造成的影響。因此，衍生工具持倉可能增加基金的波動性。

在管理投資組合時，有關使用衍生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

- 基金的絕對市場風險承擔較高，以致廣泛使用衍生工具；

- 難以釐定衍生工具的價值是否及如何與市場變動及衍生工具的其他外在因素相關；

- 難以為衍生工具定價，尤其是在場外買賣或市場有限的衍生工具；
- 基金在若干市況下難以購入達致其目標所需的衍生工具；
- 當若干衍生工具無法再達致其目的時，基金在若干市況下難以出售該等衍生工具。

槓桿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因其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高度槓桿作用。因此，該等基金可能承受基金在該等衍生工具下投資參與的資產價值如有任何下跌或會導致基金資產淨值加速下跌的風險。

信貸違約掉期－特別風險考慮因素

信貸違約掉期「CDS」是一種雙邊財務合約，其中一個交易對手（保護買方）支付定期費用，以換取保護賣方在參考發行機構發生信貸事件後的或然付款。保護買方獲得在發生信貸事件時出售特定債券或參考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其他指定參考債項以換取其面值的權力，或者收取上述債券或其他指定參考債項的面值與市價（或若干其他指定參考價或行使價）之差的權力。信貸事件通常定義為破產、無力償債、接管、重大不利的債券重組或未能償還到期債項。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已在其 ISDA 總協議的保障下就此等衍生工具交易編製標準化文件。基金可以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以透過購買保障對沖若干發行機構在其投資組合的特定信貸風險。此外，基金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購買保障而無需持有相關資產，惟須符合其獨有利益。在符合其獨有利益的情況下，基金亦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出售保障，以購買特定信貸投資參與。 基金將僅與高評級而專門進行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並僅根據 ISDA 總協議所載的標準條款訂立場外信貸衍生工具交易。基金的最高投資參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0%。

交易對手

用作掉期交易、外幣遠期或其他合約的一名或以上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於該等掉期、遠期或其他合約下的責任，因此，基金未必能變現該等掉期、遠期或其他合約的預期利益。

此外，如任何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不履約，基金可能只能收回可供分派予該方所有債權人及／或客戶的所有財產的按比例份額，即使是有關基金特別可以追蹤的財產。該金額可能少於欠負基金的金額。

抵押品管理

投資於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借出交易、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一般透過向基金轉讓或質押抵押品而得以減輕。然而，交易未必可獲全面抵押。欠負基金的費用及回報未必可予抵押。如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可能需要按當時市價出售所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在該情況下，基金可將因為（其中包括）不準確定價或監控抵押品、不利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買賣抵押品所在的市場欠缺流通性而產生的虧損變現。難以出售抵押品或會延誤或限制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基金亦可能在再投資所收到現金抵押品（如獲准）時招致損失。該項損失可能因所作出投資的價值下跌而產生。該等投資的價值下跌會減低如交易條款所規定可供基金交還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之金額。基金可能需抵補原本所收到抵押品與可供基金交還予交易對手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額，因而致使本基金虧損。

託管風險

傘子基金的資產由存管人妥善保管，而投資者須承受在存管人破產時，存管人未能完全履行其在短時限內歸還傘子基金所有資產的義務之風險。傘子基金的資產將在存管人的賬冊內被認定為屬於傘子基金。存管人所持有的證券將與存管人其他資產分開，這會減輕但非排除破產時的未能歸還風險。然而，該項分開並不適用於現金，而這會增加破產時的未能歸還風險。存管人並不保管傘子基金本身的所有資產，但使用未必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分託管商網絡作為存管人。投資者須以其承受存管人破產的風險之相同形式承受分託管商破產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非發展完善的市場。基金在該等市場買賣並已委託予該等分託管商的資產或須在存管人將無任何責任的情況下承受風險。

結構性工具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結構性工具，即與資產、外幣、證券指數、利率或其他金融指標的表現掛鈎的債務工具。結構性工具的付款可能與相關資產價值變動掛鈎而變動。

結構性工具可用作間接增加基金有關相關資產價值變動的風險承擔，或對沖基金所持有的其他工具的風險。

結構性投資涉及特別風險（包括有關槓桿、欠缺流通性、利率變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及其發行機構的信貸風險。作為例子，結構性工具的發行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其責任及／或工具的相關資產變動的方向可能對工具的持有人不利。

結構性工具風險（包括證券化）

複雜的金融結構所產生的證券化可能同時包含有關相關資產特性的法律及特定風險。

交易所買賣票據（ETN）

ETN 是為追蹤相關基準或資產的回報而設的不附息債務證券。ETN 的結構旨在從相關資產的表現中產生現金流。ETN 可用作追蹤某商品的回報及所產生的現金流將緊密地依賴相關商品的表現。商品市場屬高投機性的市場，並可能較諸如股票或債券等市場更急速波動。

ETN 在無抵押品抵押時，則完全依賴發行機構的信用可靠性。信用可靠性的轉變可能對 ETN 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不論相關基準或資產的表現如何。在極端的情況下，發行機構違責會讓投資者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向發行機構提出申索。

ETN 亦具潛在流通性風險，理由是 ETN 是相對新種投資，故當投資者有意進入或退出 ETN 持倉時，市場未必具足夠的買家或賣家。

最後，除了大部分投資所承受的市場風險外，ETN 亦因為其價值與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緊密連繫而可能帶有交易對手風險。

證券借出／回購交易風險

證券借出交易、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令基金面對交易對手風險。如交易對手清盤或不履行或違反合約，基金可能只能收回可供分派予該交易對手所有債權人及／或客戶的所有財產的按比例部分，即使是有關基金特別可以追踪的財產。在這情況下，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交易對手風險一般透過向有關基金轉讓或質押抵押品來減輕。然而，抵押品管理涉及若干風險，包括出售抵押品時遇上困難及/或將抵押品變現時招致損失，詳情載於上文。

證券借出交易、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亦帶來流動性風險，此乃基於（當中包括）在相對於有關基金的流動性狀況而言規模過大或年期過長的交易中的現金或證券持倉被鎖定或收回支付予交易對手的現金或證券被延遲。此等情況可能延遲或限制有關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此等操作反覆波動，可能面對其他不同種類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與該等交易所使用文件有關的法律風險及營運風險，例如（當中包括）：指示並無結算或延遲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證券銷售的交付責任。

公司的市值規模

小型企業

相對於大型企業的投資，投資於市值較小的企業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包括較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小型企業的股票可能對於利率、借貸成本及盈利的出乎意料變動特別敏感。由於買賣頻密程度較低，小型企業的股票亦可能面對價格波動較大，而且流通性可能較低。

大型企業

於大型企業股一般不受追捧的期間內，投資於大型企業的基金表現可能遜於若干其他股票基金（例如著重小型企業股的基金）。此外，規模較大、歷史較悠久的公司一般不太靈活，可能無法迅速回應競

爭挑戰，例如可以拖累基金表現的科技及消費者口味之轉變。

增長／價值風險

價值投資法

價值投資法尋求價格偏低的股票，但無法保證價格將會上升，而此等股票可能繼續長時間被市場低估價值。

增長投資法

增長股對於若干市場變動可能較為波動及敏感，因為其價值往往基於未來盈利預期等可能隨著市場變化的因素而定。由於增長股通常將高比例的盈利再投資到本身的業務，其可能欠缺價值股的股息，在跌市時緩衝其跌幅。此外，由於投資者因此等股票的盈利增長預期超卓而買入此等股票，強差人意的盈利往往導致價格急跌。

匯率

有些基金投資於以其參考貨幣以外的不同貨幣計值的證券。外幣匯率變動將對該等基金所持有的部分證券價值造成影響。

股份類別層面的貨幣風險

對於以不同於基金參考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股份類別價值跟隨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這可能在股份類別層面製造更大波幅。

市場風險

投資價值可能因為市場風險因素（例如股價、利率、匯率或商品價格）波動而在既定時間內下跌。 市場風險會對所有證券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市場風險可能對基金證券的市價及因而其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營運風險

某些基金可能特別要承受營運風險，即是營運過程，包括與保管資產、估值及辦理交易的過程可能未能進行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未能進行有關過程的潛在原因可能是人為錯誤、實物及電子系統故障及其他業務執行風險及外在事件所致。

新興市場

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涉及若干風險，例如流通性不足及波動性，此等風險比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一般風險較大。新興市場經濟體系的經濟發展、政治穩定、市場深度、基建、市值、稅務及監管機構監察一般低於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A 股指由在中國內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即「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人民幣」）買賣的證券。

所有可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基金（「互聯互通基金」）將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任何其他類似受監管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惟須受任何適用監管限制規限。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結算將負責為由其各自的市場參與者及/或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人、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互聯互通基金）能夠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 A 股（即「滬股通股票」）。此等股票包括不時在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內的成分股，以及不包括在有關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 H 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ii)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互聯互通基金）能夠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合資格 A 股（即「深股通股票」）。此等股票包括深交所成分指數及深交所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分股，以及有相應的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初期，符合資格通過深股通買賣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的投資者將僅限於有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互聯互通基金將符合此資格）。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閱。

根據 UCITS 規定，存管人須透過其全球託管網絡為本基金的資產提供保管服務。該項保管乃根據 CSSF 制定的條件進行，訂明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非現金資產在法律上必須分開，而存管人必須透過其受委人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記錄清楚辨識被託管的資產的性質及金額、每項資產的擁有權及放置每項資產的所有權文件的地點。

除了就買賣 A 股而支付交易費、徵費及印花稅外，互聯互通基金或因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及結算 A 股而須支付有關中國內地機關不時徵收的費用及徵費。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所適用的特定風險：

*額度限制：*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須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規限。

每日額度限制每日在各個互聯互通機制下的跨境買賣最高買入淨值。各個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每日額度目前設為人民幣 520 億元。具體而言，互聯互通機制受一個每日額度規限，而該每日額度並不屬於互聯互通基金，並只可按先到先得基準使用。一旦超出每日額度，買盤指令將被拒絕（惟不論額度餘額多少，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互聯互通基金及時地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的能力，而有關互聯互通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當地市場規則、外資持股限制及披露責任：*在互聯互通機制下，中國 A 股上市公司及買賣中國 A 股須遵從中國 A 股市場的市場規則及披露規定。互聯互通基金的投資經理亦應注意適用於中國 A 股的外資持股限制及披露責任。互聯互通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因為其在中國 A 股的權益而須受買賣中國 A 股的限制（包括保留所得款項的限制）所規限。互聯互通基金的投資經理須就其在中國 A 股的權益全權負責遵從所有通知、報告及相關規定。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規則，投資者一旦持有或控制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最多達 5%時，投資者則需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作出書面申報，並且於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有關 A 股上市公司及於有關期內不可買賣該公司的股份。

此外，每當投資者的持股變動達到 5%時，投資者亦需在三個工作日內（以與上文所述相同的方式）作出披露。由披露責任產生之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投資者不可買賣該 A 股上市公司的股份。倘投資者的持股變動少於 5%，但導致其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跌至低於有關 A 股上市公司的 5%，則該投資者需在三個工作日內披露有關資料。

海外投資者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中國 A 股須受以下限制規限：(i)由投資於 A 股上市公司的單一外國投資者（例如：傘子基金）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及(ii)所有對 A 股上市公司作出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 A 股總額的 30%。當對某個別 A 股上市公司的外資持股總額達到 26%時，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將在其網站發佈通知。倘若外資持股總額超過 30%限制時，外國投資者會被要求於五個交易日內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出售多出持股中的股份。倘若該 30%上限因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而被超逾，香港聯交所將識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要求進行強制出售。因此，倘若互聯互通基金已投資於海外持股總額上限已被超逾的 A 股上市公司，則互聯互通基金可能被要求將其持倉予以平倉。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證券或須承受結算及交收風險。倘中國結算所不履行其交付證券/作出付款的責任，互聯互通基金在討回其損失時可能遭受延誤或未必能夠全面討回其損失。

實益擁有權：

香港結算是香港投資者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入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代名人持有人。現行的互聯互通機制規則明確就「代名人持有人」的概念訂定條文，以及中國訂有承認「實益擁有人」及「代名人持有人」的概念的其他法律及法規。儘管具合理理由相信倘投資者可提供證明顯示其為滬股通股票/深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及在當中擁有直接權益，其或能以其本身名義採取法律行動以在中國法院執行其權利，惟投資者應注意，某些與代名人持有人有關的相關中國規則僅為部門規例，且一般未在中國進行試驗。概不保證互聯互通基金在執行其有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入的中國 A 股的權利時不會遇上困難或受到延誤。然而，不論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股票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是否在法律上有權對上市公司直接在中國法院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其權利，香港結算會在必要時向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提供協助作準備。

*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對其透過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不申索所有人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時，仍將會視香港結算為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並會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有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企業行為。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約二至三個星期公佈有關會議的詳情。該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決議案數目。

*監管風險：*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現行規例未經試驗，尚未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現行規則及規例會有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的變更。概不能保證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股票交易所可能不時就在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操作、執法及跨境交易而頒佈新規例。互聯互通基金及股份價格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當/倘某證券被調出可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圍時，該證券只能被賣出但被限制被買入。這可能影響有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投資經理有意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證券範圍的某證券時。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乃通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該等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基金的投資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

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由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違責事項並不涉及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該等投資並不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互聯互通基金須承受其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而聘僱的經紀違責的風險。

*交易日的差異：*由於互聯互通機制只會在中港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以及中港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的日子才會操作，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互聯互通基金卻不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任何 A 股的情況。互聯互通基金可能因而在互聯互通機制不進行買賣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操作互聯互通機制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此計劃，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中港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互聯互通基金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入 A 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倘互聯互通基金持有一個以人民幣以外的當地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則如互聯互通基金投資於人民幣產品，互聯互通基金將因為需要把當地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承受貨幣風險。在兌換時，互聯互通基金亦將招致貨幣兌換成本。即使有關人民幣資產的價格在互聯互通基金購買其之時與在該基金贖回/出售其之時相同，惟倘人民幣貶值，互聯互通基金仍將在其把贖回/出售所得款項兌換為當地貨幣時招致虧損。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連結，並已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提供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就於某一市場提出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經營全面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礎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由中國證監會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罕見。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香港結算在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下於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中的責任將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其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互聯互通基金未必可全數追討其損失或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而追討過程亦可能遭受延誤。

*暫停風險：*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均保留可在必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啟動暫停交易前需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如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交易實施暫停，則有關互聯互通基金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有關互聯互通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經紀風險：*交易的執行及結算或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可由經紀（「經紀」）進行。互聯互通基金可能因經紀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任何款項或證券的轉讓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此外，存在若干互聯互通基金可能因經紀的違約或破產或經紀喪失擔任經紀的資格而蒙受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這可能對若干互聯互通基金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造成不利影響。在中國市場執行有關交易時一般會尋求合理且具競爭性的佣金費率及證券價格。在某些情況下，倘只有一名單一經紀獲委任，若干互聯互通基金未必可支付可得的最低佣金或差價，但交易將會按最佳執行標準及按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貫徹執行。儘管有上文所述，互聯互通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在考慮諸如當時市況、價格（包括適用經紀佣金或交易商差價）、指令的規模、執行上的困難及所牽涉經紀的營運設施及經紀有效率地將有關整批證券平倉的能力等因素後，尋求為有關互聯互通基金取得最佳淨業績。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中國法規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經紀）的 A 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取決於有關互聯互通基金用作進入互聯互通機制的的操作模式/設定，倘若互聯互通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若干 A 股，其可能需在沽出當日（「交易日」）開市前把該等 A 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賬戶。在該情況下，如果錯過了此期限，有關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倘若互聯互通基金受到該限制，其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 A 股。或者，有關互聯互通基金可要求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一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將其所持有 A 股存置在經提升的交易前監控模式之下。每個 SPSA 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指派一個獨有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以便互聯互通機制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有關互聯互通基金）的持股。只要 SPSA 在經紀輸入有關互聯互通基金的賣盤時具備足夠持股，則有關互聯互通基金將能夠出售其所持有的 A 股（與在非 SPSA 戶口現時的交易前監控模式下把 A 股轉移至經紀的戶口之做法相反）。為有關互聯互通基金開立 SPSA 戶口將有助有關互聯互通基金可及時出售其所持有的 A 股。互聯互通基金目前使用綜合模式。

*稅務風險：*境外投資者持有中國股份的稅務狀況在歷史上一向不確定。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第 81 號」）（「第 81 號通知」），互聯互通基金須就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收到的股息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除非已向主管中國機關申請並取得批准而根據與中國訂立的雙重稅務條約獲減免者則除外。

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第 127 號」）（「第 127 號通知」），互聯互通基金須就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收到的股息繳納 10%的預扣稅。

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互聯互通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茲注意，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均訂明，分別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屬暫時性質。暫時豁免的有效期尚未訂明，並可由中國稅務機關在發給或不發給通知的情況下終止，以及在最壞情況下可追溯終止。

與在中國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變現資本收益相關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具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基金的稅務責任如有所增加可能對有關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可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深交所的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可能導致互聯互通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以下額外風險適用：

股票價格波動性較高：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因此，股票價格的波動性及流通性較高，而其風險及成交額比率較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高。

估值過高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估值過高，而該異常的高估值未必可持續。股票價格可能因流通的股份較少而較容易受操縱。

規例的差異：有關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規則及規例以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計並不及在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的規則及規例嚴格。

除牌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快捷。如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某些基金可如本基金的投資政策訂明透過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建立的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互聯互通債券市場准入機制（「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固定收益證券（「債券通證券」）（「債券通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債券通基金可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交易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交易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在北向交易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其他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認可的離岸保管代理人（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須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保管代理人（目前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債券通基金買賣的所有債券通證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其將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證券。

適用於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的特定風險：

*監管風險：*債券通規則及規例相對較新。該等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因而相對屬未經試驗，尚未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理由是中國機關及監管機構獲廣泛酌情權執行該等投資規例，而現時或將來可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並沒有先例或確定性。有關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間債券市場的規則及規例會有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的變更。此外，概不能保證債券通的規則及規例在日後不會被廢除。債券通基金可能因任何該等變更或廢除而受到不利影響。

保管風險：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有意投資於債券通證券的債券通基金可透過獲香港金管局認可的離岸保管代理人（「離岸保管代理人」）進行有關投資；離岸保管代理人將負責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有關境內保管代理人開立賬戶。由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通過境外保管代理人開立賬戶，故有關基金須承受該境外保管代理人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買賣風險：通過債券通買賣證券或須承受結算及交收風險。倘中國結算所不履行其交付證券/作出付款的責任，債券通基金在討回其損失時可能遭受延誤或未必能夠全面討回其損失。

稅務風險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須繳付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類別的待遇作出特定書面指引。因此，投資組合有關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的稅務責任尚有不確定之處。

*債券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各基金的債券通證券將於結算後由作為香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及代名持有人的香港金管局維持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之結算參與者的保管人持有。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同時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及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維持綜合證券賬戶。存管處負責妥善保管不同的資產。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持有政府債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債券基金，而上海清算所則持有短期商業票據、私募票據及資產抵押證券/票據。由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只是代名持有人，並非債券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倘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在香港進行清盤程序（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債券通證券不會被當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可供分派予債權人的一般資產的一部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無須代表中國內地的債券通證券的投資者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入法律程序以執行任何權利。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券通證券的債券通基金是資產的實益擁有人，因此符合資格只透過代名人行使其權利。然而，債券通基金在北向交易下不可進行債券通證券的實物存入及提取。此外，債券通基金在債券通證券的所有權或權益或享有權（不論是法律、公平或其他）將須受適用規定，包括與任何權益披露規定或外國債券持有限制相關的法律（如有）規限。尚未確定中國法院會否承認投資者的擁有權權益以容許彼等在發生爭議時對中國實體採取法律行動。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投資者應注意，債券通下任何買賣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障基金所保障，故此，投資者將不受惠於該等計劃下的賠償。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

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失責行為的例子有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失當行為。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的差異：*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不同或其他理由，例如：惡劣天氣狀況，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債券通只會在中港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以及中港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的日子才會操作，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任何債券通證券卻不能在香港買賣的情況。

*合資格債券的調出及買賣限制：*債券或會因各種不同理由而被調出可透過債券通買賣的合資格債券範圍，而在該情況下，有關債券只可以出售但被限制購入。這可能影響投資組合或投資經理的策略。

*買賣成本：*除了就債券通證券交易支付交易費用及其他開支外，透過債券通進行北向交易的債券通基金亦應注意任何新的投資組合費用、息票利息稅及與會由有關機關決定因轉讓而產生的收入相關之稅項。

*貨幣風險：*債券通基金對債券通證券的投資將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倘債券通基金持有一個以人民幣以外的當地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則如債券通基金投資於人民幣產品，債券通基金將因為需要把當地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承受貨幣風險。在兌換時，債券通基金亦將招致貨幣兌換成本。即使有關人民幣資產的價格維持在債券通基金購買/贖回/出售其之時相同，惟倘人民幣貶值，債券通基金仍將在其把贖回/出售所得款項兌換為當地貨幣時招致虧損。

*內地金融機礎建設機構違約的風險：*內地金融基礎建設機構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債券通證券及/或與其有關的款項無法結算，或導致虧損，以及傘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損失。傘子基金或投資經理無須對任何有關損失負責或承擔責任。投資者應注意，通過債券通買賣基金的投資亦可能特別因為相對較新的適用規則和規例或清算和交易結算責任而須承擔操作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債券通主要受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管限。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低導致市場反覆及可能造成流通性不足，或會致使若干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債券通基金因而須承受流通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有大的買入和賣出差價，以及債券通基金或會因而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債券通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債券通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價值結算該交易的義務。

如屬透過債券通作出投資，則有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的手續均須通過境外保管人、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債券通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有關此等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須作出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的變更。倘若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債券通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債券通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須繳付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類別的待遇作出特定書面指引。因此，債券通基金有關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的稅務責任尚有不確定之處。

通過 QFII 進行的中國投資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在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投資（中國 A 股及其他獲准許的境內證券）可以由或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持有人牌照作出，惟須遵守適用中國監管規定（「QFI 規例」）。基金可通過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或類似金融工具等准入產品間接投資於中國，其中相關

資產由在中國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及/或其表現與由在中國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的表現掛鈎之組成（「准入產品」）。相關基金將不符合作為 QFI 的資格準則，以及為對國 A 股市場取得直接投資參與，將透過持有 QFI 牌照的有關計劃、票據或工具的管理人或發行人作出投資。

准入產品旨在反映相關中國 A 股的回報，通常受反映相關 QFI 規例的條款和條件所約束，亦可能須受發行人施加的條款和條件所約束。此等條款可能會導致延遲實施投資顧問的投資策略，理由是該等條款可能對發行人購入或出售准入產品相關證券或實施變現及向本基金支付變現所得款項施加限制。

再者，與其他類型的證券相比，准入產品的流動性相對較低，因為此類證券可能沒有活躍的市場。如屬違約，本基金可能會在執行替代交易時受到不利的市場波動的影響。此外，發行人可能會因信貸或流動性問題而無法結算交易，從而導致本基金蒙受損失。

此外，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QFI 應報告其境外對沖持倉的資料及與其在中國證券和期貨投資相關的其他資料。如果出現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正常交易秩序的異常交易或涉嫌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中國證券交易所亦有權要求 QFI 報告其相關投資者所持的證券、衍生工具及股份的持倉。因此，本基金在准入產品中的持倉可能會應中國監管機構或中國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

*QFI 監管風險：*相關經理人或發行人違反 QFI 規例的行為可能導致相關 QFI 牌照整體被撤銷或採取其他監管行動，並可能影響本基金對中國證券的投資參與，因為相關計劃、票據或工具或需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證券。此外，基金亦可能受到 QFI 規例下的規則和限制（包括允許投資領域、持股限制，以及本金和溢利匯回的規則）的影響，從而可能對流動性及/或本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由 QFI 在中國作出的投資的 QFI 規例在日後可能會進一步修訂。QFI 規例的應用及詮釋在中國法院相對未經試驗，其將如何應用的確定性有限。概不保證未來對 QFI 規例的修訂或 QFI 規例的應用會否對基金在中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QFI 託管風險：*若基金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或其他中國證券，該等證券將由該 QFI 根據 QFI 規例委任的一個或多個託管人（「QFI 託管人」）存管，而相關中國 A 股將透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證券賬戶持有。該賬戶可按照「QFI – 客戶資金」、「QFI – 基金名稱」或「QFI – 客戶名稱」的命名統稱開立，而非以該基金的單一名稱開立，而該賬戶內的資產可能為或代表 QFI 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該基金）持有。中國監管機構已確認對名義持有人及受益擁有人概念的認可，而 QFI 規例亦指明該賬戶內持有的資產屬於客戶或基金，並應獨立於 QFI 或 QFI 託管人的資產。然而，如果 QFI 並無特別為本基金開立指定賬戶，並僅將基金的資金存入綜合賬戶（即名為「QFI – 客戶資金」的賬戶），則該基金在該賬戶內持有的資產可能存在與其他客戶混在一起的風險，並且不能各自獨立分開。如果本基金購買 QFI 發行的准入產品，購買所得款項將被視為 QFI 資產的一部分，而非 QFI 管理的客戶資金。

投資者亦應注意，存入相關基金在 QFI 託管人的現金賬戶的現金可能不會獨立分開，但可能是 QFI 託管人作為存款人欠相關基金的債務。該類現金可能與屬於 QFI 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在一起。

投資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相對於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一般風險，投資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莫斯科證券交易所」）涉及較高風險，包括國有化、資產沒收、通脹率高企及託管風險。因此，投資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一般被認為屬波動且流通性不足。

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股東將承受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固有投資風險，承受的形式猶如與彼等直接投資於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相同。基金的回報可能會受到一個或多個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任何 不利表現的不利影響。

由同一基金持有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投資於相同的資產，而這可能會攤薄基金的分散投資目標（如相關）。

投資於基金會引起若干營運及交易成本。故此，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向基金收取其本身的營運及交易成本，某些該等成本因而可能被重複收取。

集體投資計劃或須暫時暫停釐定其資產淨值。這意味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未必能夠在有利於贖回其在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時進行有關贖回。

基金獲准投資於由彼此之間可獨立作出交易決定的不同投資經理所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因此，

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可能隨時作出與另一個由基金持有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作出的持倉相反的持倉。同時，投資經理彼此之間亦可能在同一時間就類似持倉偶爾進行競爭。

地區集中

若干基金可將投資集中在全球若干特定地區的企業，當中涉及的風險比投資於廣泛地區為高。因此，當該等基金投資的地區面對經濟困難，或其股票不受追捧時，該等基金的表現可能遜於投資於全球其他地區的基金。此外，該基金的投資地區之經濟可能受到不利的政治、經濟或監管發展的重大影響。

環球投資

國際投資涉及若干風險，例如匯率波動、政治或監管發展、經濟不穩定及缺乏資訊透明度。一個或多個市場的證券亦可能面對流通性有限的問題。

法例及／或稅制更改

每隻基金均須遵守盧森堡的法例及稅制。每隻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其發行機構將須遵守其他不同國家的法例及稅制，包括稅務重新定性的風險。 任何該等法例及稅制或盧森堡與另一國家或多個不同國家之間的任何稅務條約如有更改，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任何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組合集中

儘管若干基金投資於有限數目股票的策略假以時日有可能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但亦可能增加該等基金相對於投資大量股票的基金的投資表現波幅。 如該等基金投資的股票表現欠佳，基金可能比投資於較大量股票蒙受更大損失。

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就任何既定基金而言，投資技巧（包括專利量化模型）或策略存在失敗及可能令基金蒙受損失的風險。一項或所有投資技巧或策略可能無法隨時識別可獲利的機會。

股東將無權利或權力參與基金業務的日常管理或控制，亦無機會評估基金所作的特定投資或任何該等投資的條款。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可靠指標。基金未來表現的性質及風險可能與投資組合經理以往所進行的投資及採取的策略存在重大差異。概無法保證投資組合經理將變現與過往達到或市場上一般可得相若的回報。

指數追蹤

追蹤特定指數涉及相關基金回報將少於該指數回報的風險。基金開支亦將傾向減低基金的回報至低於指數回報。

流通性

若干基金可買入只在有限數目投資者之間買賣的證券。該等證券的投資者數目有限，使基金難以迅速或在不利市況下出售該等證券。存在重大信貸風險的實體所發行的很多衍生工具及證券，一般屬於基金可能買入而只在有限數目投資者之間買賣的證券類型。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市場，有時可能流通性不足或欠缺流通性。這會對基金證券的市價及因而其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此外，由於市況不尋常或購回要求不尋常地大量或其他理由，導致若干市場缺乏流通性及效率，基金可能存在難以買入或沽出證券持倉及因而難以在本發行章程所示時間內應付認購及贖回的風險。

在該等情況下，管理公司可能根據傘子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符合投資者利益暫停認購及贖回或延長結算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的交叉類別責任風險

儘管相關類別的資產及負債擁有會計屬性，但同一基金的類別在法律上並無分隔。因此，如某一類別的負債超過其資產，基金上述類別的債權人可尋求對同一基金其他類別應佔資產具追溯權。

由於各類別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會計屬性在法律上並無任何分隔，故有關某一類別的交易可能對同一基金的其他類別造成影響。

與主聯結構相關的風險

主基金/聯接基金的結構：

由於主基金/聯接基金結構及在聯接基金層面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聯接基金的表現可能不等於主基金的表現。聯接基金對主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且不保證主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能夠成功實現，這可能對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聯接基金可能會受到主基金暫停買賣的不利影響。亦不保證主基金將有足夠的流通性來應付聯接基金於交易日的贖回指令。

主基金/聯接基金的集中風險：

基於聯接基金的聯接性質，其將自然地集中於主基金。故此，聯接基金的投資並不分散。然而，主基金的投資符合UCITS指令的分散投資規定。

投資於主基金的風險：

任何聯接基金亦須承受與其投資於主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及在主基金和其投資的層面招致的特定風險。如主基金投資於某特定資產種類、投資策略或金融或經濟市場，聯接基金則會變得更容受影響著該特定資產種類、投資策略或金融或經濟市場的表現之不利經濟狀況造成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因此，準投資者在投資於聯接基金的股份前，應細閱主基金發行章程所披露有關投資於主基金的風險因素之說明，有關發行章程可免費在有關主基金在上文指明的網站閱覽及/或向管理公司索取。

主基金/聯接基金的營運及法律風險：

與任何聯接基金投資於主基金相關的主要營運及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聯接基金取用主基金的資料、協調聯接基金與主基金之間的買賣安排、發生影響買賣安排的事件、主基金與聯接基金之間的文件往來傳送、協調聯接基金與主基金各自的託管商和核數師的參與及識別和報告主基金的投資違規事件及不符合規定之處。該等營運及法律風險將由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存管人和核數師（如適用），連同託管商、行政管理人及主基金的核數師（如與聯接基金的核數師不同）的管理而減輕。

多份文件及/或協議已就該意思編製妥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聯接基金的說明。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考慮

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可能須遵守境外監管機構訂立的規例，具體而言，《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United States 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聘僱法案」），法案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簽訂納入美國法律，當中包括一般稱為 FATCA 的條文。FATCA 條文一般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不遵從 FATCA 的非美國金融機構及美國人士（按 FATCA 的涵義）在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擁有權。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將致使須就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及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所得的款項總額繳納 30%預扣稅。

根據 FATCA 的條款，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可能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因此，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可能要求所有股東提供證明其稅務居留的文件及被視為必要的其他所有文件以遵從上述規例。

倘若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因 FATCA 而變得須繳納預扣稅，股東所持股的價值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及/或股東亦可能受到非美國金融實體不遵從 FATCA 規例之事實間接影響，即使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本身已履行 FATCA 義務亦然。

儘管有本文件所載任何其他事宜及在盧森堡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應有權：

- 就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扣（不論按照法律或其他形式）其在法律上需要預扣的任何稅項或類似收費；
- 要求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從速提供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按其酌情權可能要求的個人資料，以遵從任何法律及/或從速決定將預保留的預扣金額；
- 向任何稅務機關披露適用法律或規例可能規定或該機關可能要求的任何有關個人資料；及
- 延遲向股東付款，直至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持有足夠資料以遵從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決定將予預扣的正確金額。

投資於參與票據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屬結構性產品的參與票據（又稱「P票據」）。

參與票據由銀行或經紀交易商發行，乃為提供與某相關股本證券或市場的表現掛鈎的回報而設。參與票據可能具有多種工具的特性或以不同工具的形式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憑證或權證。與某相關證券掛鈎的參與票據的持有人有權收到任何就相關證券派付的股息。然而，參與票據的持有人一般並不收到倘其直接擁有相關證券而會收到的投票權。

參與票據對發行該等參與票據的銀行或經紀交易商構成直接、一般及無抵押合約責任，因而使該等投資於參與票據的基金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

除了直接投資於外國證券或外國證券市場（其回報為彼等所尋求複製）所相關的風險以外，投資於參與票據涉及若干風險。舉例而言，概不能保證參與票據的交易價將等同於其尋求複製的相關外國證券或外國證券市場的價值。作為參與票據的買方，該等投資於參與票據的基金正依賴發行參與票據的交易對手之信用可靠性，且在參與票據下並不對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擁有任何權利。因此，倘該交易對手變得無力償債，該等有關基金會損失其投資。如此等基金購買由一名發行人或小數發行人發行的參與票據，此等基金或因某單一交易對手無力償債而損失其投資的風險將擴大。

除了適用於證券直接投資的交易成本以外，參與票據亦包括其他交易成本。

此外，該等基金使用參與票據可能導致該等基金的表現偏離該等基金透過使用參與票據取得投資參與所憑藉的有關部分指數的表現。

基於流通性及轉讓的限制，買賣參與票據所在的二級市場之流通性或會較其他證券的市場低，可能導致該等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證券未能獲得市場報價，並可能致使參與票據的價值下跌。該等基金對其證券進行估值變得更為困難，而在應用公平價值程序中的判定或會因較難取得可信的客觀定價數據而在該等基金的股份估值中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因此，儘管該等決定將本著真誠作出，惟該等基金仍較難準確地給予該等證券一個每日價值。

ESG 帶動的投資

如若干基金在其附錄中有所規定，該等基金可尋求根據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 ESG」）準則實施其全部或部分投資政策。藉著使用可持續 ESG 準則，相關基金的目標會尤其更能管理風險及產生可持續的長期回報。

可持續 ESG 準則可包括以下各項：

- 環境：氣體排放、資源消耗、廢物和污染、森林砍伐、碳足跡；
- 社會：工作環境、與當地社區的關係、健康與安全、僱員關係、多樣性考慮因素；
- 管治：行政人員薪酬、貪污賄賂、政治游說和捐贈、稅務策略。

可持續 ESG 準則可以使用投資經理的專利模型、第三方模型和數據或兩者之結合產生。該等模型主要考慮可持續 ESG 計分，以及發行公司模型中整合及適用的計量指標。 投資經理亦可考慮案例研究、與發行人相關的環境影響及公司查訪。股東應注意，評估準則可能會隨時間改變或取決於相關發行人所運營的界別或行業而變化。在投資過程中應用可持續 ESG 準則可能會導致投資經理因非金融理由而投資或排除證券，不論在並無考慮可持續 ESG 準則的情況下進行評估時是否有可用的市場機會。

股東應注意，從第三方收到的 ESG 數據可能不時不完整、不準確或未能提供。因此，存在投資經理可能不正確地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從而導致不正確地將證券直接或間接包括或排除在基金的投資組合中。

此外，投資經理在確定公司是否符合預先界定的可持續 ESG 準則時可能會應用的 ESG 原則是有意非規範性的，使得每個相關基金的 ESG 納入有多種解決方案。然而，這種靈活性亦對 ESG 準則的應用帶來了潛在的混淆，而沒有一個普遍同意的框架來建構該投資策略。

大流行病風險

諸如全球大流行病的廣泛健康危機可能導致市場大幅波動，並且整體對世界經濟和市場造成長遠影響。舉例而言，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已對全球商業活動造成重大破壞。這次爆發及其他可能在日後出現的大流行病和流行病可能對全球經濟，以及個別國家的經濟、個別公司和界別的財務業績表現，以及整體證券和商品市場造成重大而不可預見的負面影響。健康危機亦可能加劇其他原先已存在的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任何該等影響均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的價格和流動性及本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收費及開支

傘子基金從其資產撥付傘子基金應付的所有開支。該等開支包括應付予以下人士的費用：

- 管理公司；
- 多個服務供應商（「服務費」）。

該等開支亦可包括研究費（或如相關，類似費用）。

管理公司會從其向傘子基金收取的費用付款給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如相關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彼等並無被禁止收取任何付款）。

就或須支付予分銷商的費用而言，如適用法律法規有所規定，分銷商及其次分銷商須通知其客戶及任何其他適用各方有關任何所收到報酬的性質及金額。

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特定開支將由該基金或股份類別承擔。並非特別歸屬於特定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收費，可能按照其各自的淨資產或任何其他合理基準分配予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視乎收費的性質而定。

有關增設新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收費將於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與該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撇銷。

「單一行政管理費」定義為每隻基金應支付予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分銷商的費用及所付的服務費之總計費用。單一行政管理費並不包括稅項（例如：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或有關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增設或清盤費用。

單一行政管理費不應超過每隻基金在該基金「特性」項下說明所示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百分比。

每個股份類別所支付的單一行政管理費（如在每隻基金的說明所示）未必包括由該傘子基金所支付與傘子基金投資掛鈎的所有費用（例如：認購稅、經紀費、與預扣稅退還掛鈎的費用）。

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多種服務和監管要求，例如：

- 存管費；
- 行政代理費；
- 傘子基金的董事的費用；
- 付款代理、居籍及企業代理、以及登記及過戶代理的費用；
- 編備、印刷、出版和翻譯（必要時），以及分發有關傘子基金或/及基金的發售資訊或文件（例如：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本發行章程）、致股東通知書、年度和半年度報告及適用於傘子基金或提呈發售股份的法律或規例可能需要或要求的其他報告或文件；
- 與所需收集、報告和公佈有關基金、其投資和股東的數據相關的費用；
- 獨立審計師費用；
- 應付予外部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
- 法律費用
- 管理公司費用，包括 AML/CFT、KYC、風險和委託活動的監察；
- 註冊費用，包括監管機構費用、翻譯費用、法律費用、傳播、監管和稅務申報；
- 與 ESG 認證和服務費相關的費用；
- 編備和提交與傘子基金有關的所有文件的費用；
- 分銷及銷售支援費用；
- 有關金融指數發牌的費用；
- 其他行政管理開支，例如：保險承保範圍；及
- 與上文所列者類似的所有收費及開支。

與傘子基金相關的廣告和推廣費用不會以其資產支付。

除非任何基金說明另有規定，否則假如任何基金支付的年度實際開支超過適用的單一行政管理費，管理公司將支持差額，而相應收入將於傘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報中的管理公司費用項下記錄。倘每隻基金

支付的年度實際開支低於適用的單一行政管理費，管理公司將保留差額，而相應收費將於傘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報中的管理公司費用項下記錄。

每隻基金說明所示的股份類別的單一行政管理費未必包括與基金投資有關而由該基金支付的所有開支（例如經紀費、結欠盧森堡稅務局的認購稅、與收回預扣稅有關的開支）。

表現費

作為各基金各自的管理公司（及相關投資經理）所提供服務的代價，管理公司可能有權在管理費之上收取表現費（「**表現費**」）。多種方法可如下文所述用於計算表現費，就每項基金使用哪種方法的詳情在各基金的每個相關章節訂明。

表現費是按照扣除所有開支、成本及費用之後（但表現費之前）的每股資產淨值而計算，並調整在相關期間的認購及贖回/轉換，以免影響應付的表現費。

僅就本節而言（表現費），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術語將具以下涵義：

估值資產在每個估值日對應於特定股份類別對應的淨資產部分，按照「釐定資產淨值」一章所述及在扣除有關股份類別的表現費之前計算。

參考資產對應於前一個估值日本基金與特定股份類別相關的淨資產部分，按照「釐定資產淨值」一章所述及在扣除有關股份類別的表現費之前計算。

調整任何資產計算以計及適用於有關資產的認購/贖回金額。

基金的參考利率（如適用）在基金每個相關章節訂明。

基金的**表現費率**將相等於基金每個相關章即中訂明的百分比數字。

表現費方法（如下文進一步說明）在基金的相關章節中訂明。

表現參考期在下文適用於相關表現費方法的相應章節中訂明。表現參考期是衡量表現並將其與參考利率（如適用）及/或高水位的表現進行比較的時間範圍，以及機制對過往表現不佳（ 或負面表現）作出補償的結束時間可以重設（如基金的每個相關章節所訂明）。表現參考期可以滾動設置為等同於至少 5 年或相 1 等於相關基金的整個生命週期（即不重設），視乎基金適用的表現費方法而定。

具體化頻率是應計表現費（如有）變得應付予管理公司的頻率。

初始**觀察期**為股份類別的第一個估值日至 12 月的最後一個估值日（最短期為 12 個月）。 此後，**觀察期**為 1 月 1 第一個估值日至 12 月最後一個估值日。

除非在以下每種方法中另有訂明，否則具體化頻率與觀察期一致，每年不應超過一次。

任何具體化表現費應由相關觀察期結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予管理公司。倘若相關基金發生贖回及/或關閉/合併，對應於相關股份數量的表現費部分的到期應付份額在投資者贖回及/或關閉/合併之日具體化。如屬基金合併，將合併基金的表現費具體化須在同時符合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之前提下獲得認可。在向管理公司支付之前，具體化表現費應保留在相關股份類別中（但不得參與相關股份類別的後續損益），以及不得用於或可用以支付贖回或支付任何相關股份類任何費用和開支。

高水位（「**高水位**」）是應向管理公司支付表現費的相關期間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將予考慮的起點應為每個股份類別的初始發售價格。高水位可予重設的條件在說明各種表現費方法的章節中訂明。

表現費方法1號：高水位絕對回報的表現費

當相關基金在觀察期結束時表現優於高水位時，管理公司將收取表現費。

表現參考期是本基金的整個生命週期（即沒有重設）。

在觀察期內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個計算日，當估值資產高於高水位時，表現費是以透過對估值資產與參考資產之間的差額應用表現費率來計提。

如果在觀察期內，估值資產高於高水位，則應計提的表現費將被具體化，並應在三個月內支付予管理公司。

如果在觀察期內，本基金的估值資產低於高水位，則表現費將為零。

根據以下假設**確定**股份類別的**表現費的範例**：

- 相關股份類別並不受在不同期間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影響；
- 在不同期間不派付股息。

	於觀察期的最後交易日的每股估值資產	**高水位**	**表現費**	**資產淨值（扣除表現費後（如有））**	**新高水位**
觀察期 1	105	100	有，就超出高水位的部分支付表現費（105-100的20% = 1)	104	104
觀察期 2	102	104	無	102	高水位不變
觀察期 3	103	104	無	103	高水位不變
觀察期 4	110	104	有，就超出高水位的部分支付表現費（110-104的20% = 1.2)	108.8	108.8

表現費方法2號：運用參考利率的表現費

當相關基金在觀察期結束時表現優於高水位時，管理公司將收取表現費。

表現參考期按滾動基準相等於 5 年。

如果在觀察期內，本基金的估值資產高於參考資產，則實際業績費將按照表現費率的適用百分比計提，應用於此兩種資產之間的差額。表現費在每個估值日計算和計提。

如果在觀察期內，本基金的估值資產低於參考資產，則表現費將為零。

在相關觀察期結束時，本基金的估值資產遜於參考資產的任何表現應在任何表現費按年滾動應付之前回補，即管理公司應回顧過去 5年，以補償表現不佳的情況。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將實施重設：

(i) 表現不佳並不獲補償，以及因這段連續五年的期間已經過去而不再相關，

(ii) 在這連續五年的期間任何時間支付表現費。

如果本基金的估值資產在觀察期最後一個估值日的表現優於參考資產，管理公司應能夠在觀察期內具體化應計的表現費（受上述任何回補的規限）。該具體化的表現費應在三個月內支付予管理公司。

如果本基金出現負表現，即使本基金表現優於參考利率，亦將無需支付表現費。

根據以下假設**確定**股份類別的**表現費的範例**：

- 相關股份類別並不受在不同期間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影響；
- 在不同期間不派付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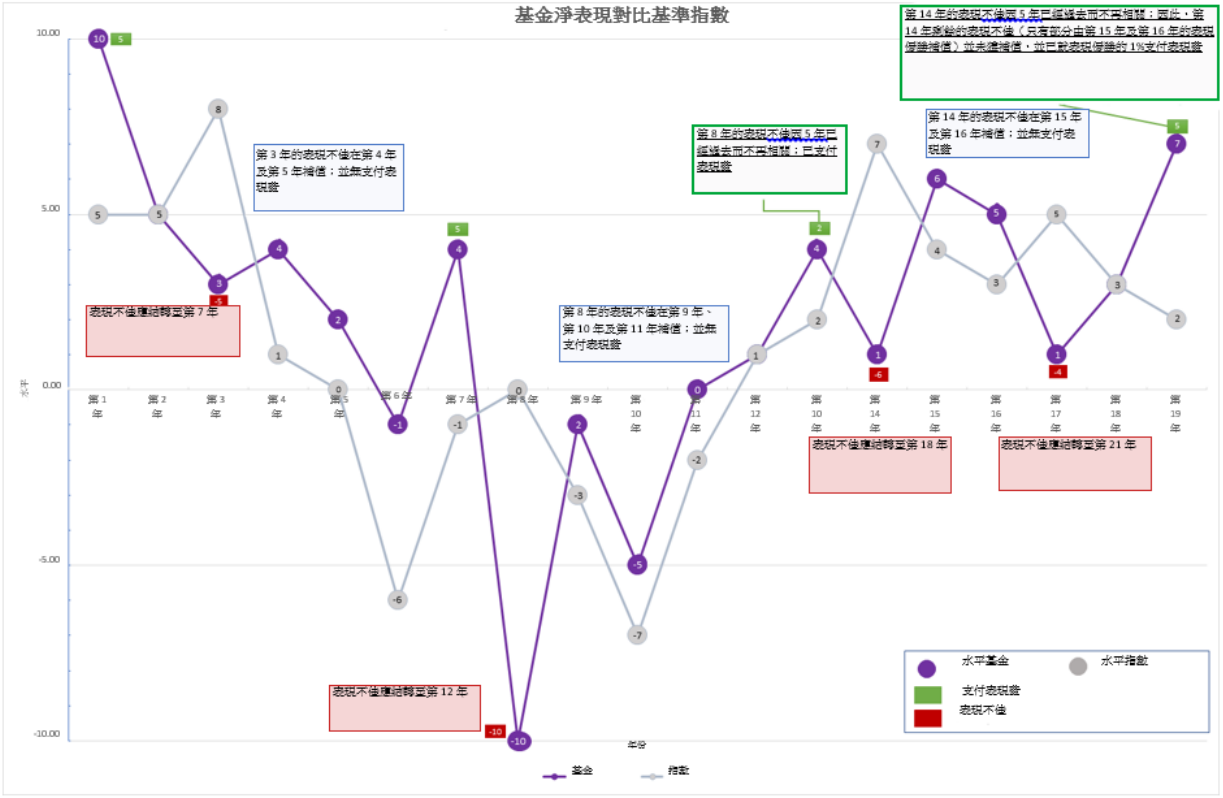

年度 （財政年度終結日）	估值資產 表現金額	參考資產 表現金額	淨表現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的估值產與參考資產的比較）	下年度補償的表現不佳	支付表現費	評論
第 1 年的 12 月 31 日	10	5	表現優勝:+5 計算: 10 - 5	-	有	(5 X 20%)
第 2 年的 12 月 31 日	5	5	淨表現:0 計算: 5 - 5	-	無	
第 3 年的 12 月 31 日	3	8	表現不佳:-5 計算: 3 - 8	-5	無	表現不佳應結轉至第 7 年
第 4 年的 12 月 31 日	4	1	表現優勝:+3 計算: 4 - 1	-2 (-5 + 3)	無	
第 5 年的 12 月 31 日	2	0	表現優勝:+2 計算: 2 - 0	0 (-2 + 2)	無	補償第 3 年的表現不佳
第 6 年的 12 月 31 日	-1	-6	表現優勝:+5 計算: -1 - (-6)	-	無	如本基金出現負表現，則無表現費
第 7 年的 12 月 31 日	4	-1	表現優勝:+5 計算: 4 - (-1)	-	有	(5 X 20%)
第 8 年的 12 月 31 日	-10	+0	表現不佳:-10 計算: -10 - 0	-10	無	表現不佳應結轉至第 12 年
第 9 年的 12 月 31 日	-1	-3	表現優勝:+2 計算: -1 - (-3)	-8 (-10 + 2)	無	
第 10 年的 12 月 31 日	-5	-7	表現優勝:+2 計算: -5 - (-7)	-6 (-8 + 2)	無	
第 11 年的 12 月 31 日	0	-2	表現優勝:+2 計算: 0 - (-2)	-4 (-6 + 2)	無	
第 12 年的 12 月 31 日	1	1	淨表現:+0 計算: 1 - 1	-4	無	將結轉至下年度（第 13 年）的第 12 年表現不佳是 0（而非-4），理由是來自第 8 年而尚未補償的的剩餘表現不佳（-4）因 5 年期間已過去而不再相關（第 8 年的表現不佳直至到第 12 年獲得補償）。
第 13 年的 12 月 31 日	4	2	表現優勝:+2 計算:4 - 2	-	有	(2 X 20%)
第 14 年的 12 月 31 日	1	7	表現不佳:-6 計算: 1 - 7	-6	無	表現不佳應結轉至第 18 年
第 15 年的 12 月 31 日	6	4	表現優勝:+2 計算: 6 - 4	-4 (-6 + 2)	無	
第 16 年的 12 月 31 日	5	3	表現優勝:+2 計算 : 5 - 3	-2 (-4+2)	無	
第 17 年的 12 月 31 日	1	5	表現不佳:-4 計算 1 - 5	-6 (-2 + -4)	無	表現不佳應結轉至第 21 年
第 18 年的 12 月 31 日	3	3	淨表現: 0 計算: 3 - 3	-4	無	將結轉至下年度（第 19 年）的第 18 年表現不佳是 4（而非-6），理由是來自第 14 年而尚未補償的的剩餘表現不佳（-2）因 5 年期間已過去而不再相關（第 14 年的表現不佳直至到第 18 年獲得補償）。
第 19 年的 12 月 31 日	7	2	表現優勝:+5 計算: 7 - 2	+1 (-4 + 5)	有	第 18 年的表現不佳獲得補償 (1 X 20%)

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

股份特性

可供認購類別

每隻基金分數個獨立股份類別發行股份。該等股份類別在目標投資者類型、其股息政策、有關收費及開支、其對沖政策、其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及其報價貨幣方面各有不同。每隻基金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名單及其各自的特性可參閱 im.natixis.com。

股份類別類型

股份類別可分為以下各股份類別類型（「股份類別類型」，其特性載於每隻基金「特性」項下的說明：

- R 類股份、RE 類股份、RET 類股份、C 類股份、CT 類股份、CW 類股份、F 類股份、N 類股份、P 類股份、N1 類股份及 SN1 類股份的對象為散戶投資者（按 MiFID 所定義）。 此等股份類別可否供認購，視乎投資者所在地區及／或投資者可能獲取中介人的服務類型而定；

- I 類股份、S 類股份、S1 類股份、S2 類股份、EI 類股份及 Q 類股份僅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 I 類股份適合符合資格作為機構投資者（按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的涵義）或合資格對手方（按 MiFID 所定義）的投資者。此股份類別須受最低首次投資額規限；

- S 類、S1 及 S2 類股份適合：(i)符合資格作為機構投資者（按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的涵義）或合資格對手方（按 MiFID 所定義）及(ii)或須遵從 MiFID 所制定有關支付佣金的限制之投資者。此等股份類別須受最低首次投資額規限。在有關基金於「特性」項下的說明所訂明之範圍內，認購 S 類、S1 類及 S2 類股份或須符合額外的規定，例如但不限於：可能由管理公司釐定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高認購水平。

- EI 類股份適合：(i)符合資格作為機構投資者（按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的涵義）或合資格對手方（按 MiFID 所定義）及(ii)或須遵從 MiFID 所制定有關支付佣金的限制之投資者。EI 類股份保留予本基金早期的投資者，並在發生若干事件後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權決定永久停止接受新認購及轉換，有關事件例如是，但不限於：(i)既定期間結束或(ii)已達有關股份類別的最高認購水平；

- RE 類股份為以散戶投資者（按 MiFID 所定義）為對象的類別，認購時不設最低投資額（與 R 類股份不同）。RE 類股份的最高銷售費用百分比較低，但單一行政管理費（可能包括應付次分銷商或中介人的任何佣金，惟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次分銷商並無被禁止收取任何付款）比同一基金的 R 類股份為高；

- RET 類股份適合散戶投資者（按 MiFID 所定義）。RET 類股份是具相同單一行政管理費但最高銷售費用較同一基金的 RE 類股份高的類別。RET 類股份乃保留予根據台灣離岸基金規則透過獲正式發牌的中介人投資於該等股份的台灣投資者。然而，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及／或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不時允許下，指定其他類型的投資者可符合資格認購 RET 類股份；

- C 類股份適合散戶投資者（按 MiFID 所定義）。C 類股份為認購時無需收取銷售費用的類別。C 類股份因此按其資產淨值認購，其資產淨值根據本發行章程的條文計算。然而，C 類股份的投資者如於其認購日期起計一年內贖回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則可能須繳交或然遞延銷售費用（「CDSC」），CDSC 將由進行股份認購的金融機構保留，從支付予相關投資者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 CDSC 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贖回費用一節項下「C 類股份－或然遞延銷售費用（「CDSC」）」一節。 C 類股份僅可透過與管理公司訂立涵蓋 C 類股份的分銷協議的金融

機構的中介人認購。然而，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個別情況下及酌情允許投資者認購 C 類股份，而無須經過該中介人；

- CW 類股份適合散戶投資者（按 MiFID 所定義）。CW 類股份為認購時無需收取銷售費用及在認購時不設最低投資額的類別。CW 類股份因此按其根據本發行章程計算的資產淨值認購。然而，CW 類股份的投資者如於其認購日期起計首 3 年內贖回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則可能須繳交或然遞延銷售費用（「CDSC」），CDSC 按照下文贖回費用項下所載百分率比例計算，並將由進行股份認購的金融機構保留，從支付予相關投資者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 CDSC 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贖回費用一節項下「CW 類股份－或然遞延銷售費用（「CDSC」）」一節。CW 類股份僅可透過與管理公司訂立涵蓋 CW 類股份的分銷協議的金融機構認購；

- CT 類股份適合散戶投資者（按 MiFID 所定義）。CT 類股份為認購時無需收取銷售費用及在認購時不設最低投資額的類別。CT 類股份因此按其根據本發行章程計算的資產淨值認購。然而，CT 類股份的投資者如於其認購日期起計首 3 年內贖回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則可能須繳交或然遞延銷售費用（「CDSC」），CDSC 按照下文贖回費用項下所載百分率比例計算，並將由進行股份認購的金融機構保留，從支付予相關投資者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 CDSC 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贖回費用一節項下「CT 類股份－或然遞延銷售費用（「CDSC」）」一節。CT 類股份僅可透過與管理公司訂立涵蓋 CT 類股份的分銷協議的金融機構認購；

- F 類股份可透過由金融中介人或其他投資計劃營辦的收費投資平台認購，惟須事先取得管理公司批准；

- J 類股份乃保留予已與管理公司訂立特定獨分銷協議並已獲管理公司批准投資於此等的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此等股份類別以在股份類別名稱中的字母「J」識別（例如：J-I、J-R）；

- N 類股份適合(i)透過已與管理公司訂立獨立法律協議的認可分銷商、平台或中介人（「中介人」）或：
  - 已同意不按照合約安排收取任何付款，或
  - 需遵從根據 MiFID 的付款限制，或（如適用）由當地監管機構施加的更具限制性的監管性規定

  的認可中介人進行投資的投資者。

  因此，此股份類別通常可能適合：
  - 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或獨立顧問（按 MiFID 所定義）；及/或
  - 已同意不收取任何付款或根據由當地監管機構施加的監管性規定不獲准收取任何付款的非獨立或受限制顧問；

- N1 類股份適合(i)投資相應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的投資者及(ii)透過已與管理公司訂立獨立法律協議的認可分銷商、平台或中介人（「中介人」）或：
  - 已同意不按照合約安排收取任何付款，或
  - 需遵從根據 MiFID 的付款限制，或（如適用）由當地監管機構施加的更具限制性的監管性規定

  的認可中介人進行投資的投資者。

  因此，此股份類別通常可能適合：
  - 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或獨立顧問（按 MiFID 所定義）；及/或
  - 已同意不收取任何付款或根據由當地監管機構施加的監管性規定不獲准收取任何付款的非獨立或受限制顧問；

- SN1 類股份適合(i)投資相應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的投資者及(ii)透過已與管理公司訂立獨立法律協議的認可分銷商、平台或中介人（「中介人」）或：
  - 已同意不按照合約安排收取任何付款，或需遵從根據 MiFID 的付款限制，或
  - （如適用）由當地監管機構施加的更具限制性的監管性規定的認可中介人進行投資的投資者。

因此，此股份類別通常可能適合：

- 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或獨立顧問（按 MiFID 所定義）；及/或
- 已同意不收取任何付款或根據由當地監管機構施加的監管性規定不獲准收取任何付款的非獨立或受限制顧問；

- P 類股份乃保留予根據可能不時經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中央公積金局」）修訂的新加坡中央強積金（投資計劃）規例（「CPFIS 規例」）並使用中央強積金款項進行認購的投資者。P 類股份旨在遵守中央公積金局可能根據適用的 CPFIS 規例不時頒佈的若干限制。然而，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及／或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不時允許下，指定其他類型的投資者可符合資格認購 P 類股份；

- Q 類股份乃保留供以下人士認購：(a)BPCE 及 Natixis 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每家公司作為相關基金集資股東的角色，並須取得管理公司的事先批准，(b)有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僅代表其客戶認購股份作為其個別或集體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活動的一部分，(c)有關基金的投資經理的客戶，如認購由投資經理根據與該等客戶締結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操作，及(d)在由管理公司決定的若干情況及已取得管理公司的事先批准下的非聯屬實體；

- G 類股份乃保留供 VEGA Investment Solutions 擔任為投資組合經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獨立賬戶認購。

- XM 類股份受限於特定收費結構，管理公司直接向與其訂立特定協議的投資者徵收及收取一項費用，以涵蓋有關管理公司向本基金及為本基金的利益所提供的服務之年度投資管理費。因此，相關基金將無需就 XM 類股份從淨資產中支付年度投資管理費。XM 類股份將如「收費及開支」一節所述按比例承擔服務費。 XM 類股份只可由符合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要求的機構投資者購買。

股份類別可以如股份類別名單（可參閱 im.natixis.com）所載的不同貨幣報價。

誠如每隻基金於「特性」項下的說明所載，各個不同股份類別類型設有不同的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就適用於以不同於有關基金的參考貨幣（即報價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之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而言，相應的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將為以有關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之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乘以任何主要銀行以最新收市匯率（於截止時間前可得）所報的參考貨幣與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倘未能取得該等報價，該匯率將由傘子基金真誠地釐定或按其設立的程序釐定。

在特定的情況下及為了有助於彼等在進行貨幣兌換時遵從既定的最低規定，當地分銷商及中介人按其本身酌情權設定的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可高於發行章程中的最低規定。

投資者如認購某個在認購當時不活躍的類別股份，可能須面對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較高最低認購額。

股份並無面值。

傘子基金可增設股份類別或將之清盤，而無須即時刊發已更新的發行章程。投資者可以前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enquiries@natixis.com 或致電 +44 203 216 9766 / +800 0857 8555，要求免費索取每隻基金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已更新名單（以及有關基金的其他文件）。

股東權利

所有股東均享有相同權利，而不論所持有股份類別。每股股份賦予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權利。股份並無優先權或優先選擇權。

貨幣對沖政策

每一基金可根據相關基金的貨幣風險承擔或貨幣對沖政策提供單一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多重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 單一對沖貨幣股份類別為以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並對沖其報價貨幣與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的貨幣匯兌風險的類別。股東應注意，單一貨幣股份類別

將與相關基金的參考貨幣對沖，而不論該參考貨幣相對於該類別的報價貨幣價值下跌或上升，因此儘管持有對沖股份可能大幅保障股東免受基金參考貨幣相對於該類別報價貨幣下跌，但如基金的參考貨幣相對於該類別的報價貨幣價值上升，則持有該等股份亦可能大幅限制股東受惠的程度。

單一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以在股份類別貨幣之前的字母「H」識別（例子：N/A（H-瑞士法郎））。

- 在基礎投資組合由投資參與多種貨幣的資產組成之情況下，基金會發售多重對沖貨幣股份類別。多重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旨在對沖基金資產的基礎已發展市場貨幣與股份類別的相關對沖貨幣之間的波動。

  多重對沖貨幣股份類別將透過確定(i)基金資產中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部分，及(ii)有關資產中以基金投資組合的已發展市場貨幣（與相關股份類別的報價貨幣不同）計值的部分，進行對沖。

  此部分資產一經確定，將與股份類別的報價貨幣進行對沖，該對沖會按照在適當指數（「指數」）中的相應貨幣權重作出調整。該調整將按照指數中的貨幣權重及基金投資組合中該貨幣相對於指數是否比重不足或比重過多而作出。

  多重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以在股份類別名稱之前的字母「H」識別（例子：H-N/A（瑞士法郎））。

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應留意，儘管其目的為接近全面對沖，但完美對沖是不可能的，投資組合在某些期間有可能會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貨幣對沖一般將透過遠期合約進行，但亦可能包括貨幣期權或期貨或場外衍生工具。

參考貨幣

傘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為歐元。每隻基金的參考貨幣載於每隻基金於「特性」項下的說明。

股息政策

- A 類股份

A 類股份是累積股份類別，將其所有盈利用作資本。然而，股東可在傘子基金的董事會建議下選擇向任何基金持有 A 類股份的股東派發股息。

- D 類及 DM 類股份

D 類股份如股東在傘子基金的董事會建議時所決定定期分派有關基金內可供分派的淨收入。 此外，傘子基金的董事會可宣派中期股息。 DM 類股份會每月分派有關基金內可供分派的淨收入。

- DIV 類及 DIVM 類股份

就 DIV 類及 DIVM 類股份而言，股息將由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經傘子基金的董事會正式授權）酌情決定按照於指定期間（該期間將由管理公司不時決定）內的預期總收入計算，以為 DIV 類股份股東提供定期分派及為 DIVM 類股份股東提供每月分派。

作為 DIV 類及 DIVM 類股份的計算方法的一部分，管理公司採納的股息金額計算準則可能並不純粹按照基金舉例參照前瞻性指數股息收益的會計記錄。**適用於每隻備有 DIV 類或 DIVM 類股份的基金內的 DIV 類及 DIVM 類股份之特定計算準則載於標題為「特性」項下的有關基金說明。**

股東應注意，如股息率超過有關 DIV 或 DIVM 類股份的收入，股息可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這可能導致股東所投資的資本流失。

投資者應留意，分派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因分派收入及（視情況而定）資本的時間而較其他股份類別波動。

DIV 類及 DIVM 類股份的特定稅務考慮：股東應注意，從資本中分派的股息可作為收入或資本收益被徵稅，視乎當地的稅務法例而定，並應就此方面尋求其本身的專業稅務意見。

- 平準

傘子基金可執行收入平準安排，以助確保某基金內累算及每股分派股份應佔的的收入水平並不受到於有關期間內發行、轉換或贖回該等股份的重大影響。

如投資者於有關期間認購股份，認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可被視為包括自最後一次分派日期起累算的收入金額。

如投資者於有關期間贖回股份，有關分派股份的贖回價可被視為包括自最後一次分派日期起累算的收入金額。

就 DIV 類及 DIVM 類股份分派的收入及（視情況而定）資本水平可在傘子基金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 適用於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一般考慮

股息可以現金或額外股份形式派付。現金股息可按於再投資當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免費為股東再投資於相關基金同一類別的額外股份。　如股東並無表明選擇再投資股息還是支付現金股息，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額外股份。

於分派五年內未獲領取的股息將自動退還相關基金。未獲領取的股息將不會支付利息。

在任何情況下，如傘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分派而跌至低於 1,250,000 歐元，則不可進行分派。

上市類別

傘子基金目前概無任何股份類別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任何股份類別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此情況下，可在 im.natixis.com 取得的股份類別綜合名單將相應在有關股份類別上市生效當日予以更新。

股份類別層面的表現費：

就可能向管理公司支付表現費的 Loomis Sayles Sakorum Long Short Growth Equity Fund 而言（進一步詳載於本基金的補充文件），「無表現費」股份類別以在股份類別名稱中的字母「NPF」識別，惟永不支付表現費的 Q 類別股份除外。此等股份並不支付任何表現費。

碎股

基金發行完整股份及碎股，最小為千分之一股。股份的碎股權益並不附帶投票權，但按比例授予相關基金應佔的淨業績及清盤所得款項的參與權。

股份登記及證書

除非股東正式要求股份證書，否則所有股份均以登記無證券形式發行。所有股東將自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收取其股權的書面確認。

認購股份

投資者資格

個人只可投資於 R 類股份、RE 類股份、RET 類股份、C 類股份、F 類股份及 N 類股份，而不論該等股份是直接或透過擔任代名人的財務顧問投資（N 類股份除外，可供個人按照投資者與中介人另行訂立的協議或收費安排而經中介人進行投資）。

P 類股份僅在認購符合 CPFIS 規例並使用中央公積金款項進行認購的情況下可供投資者認購。

只有符合以下資格的投資者方可購買 I 類股份、S 類股份、S1 類股份、S2 類股份或 EI 類股份，並在達致若干條件下購買 Q 類股份：

投資者必須為「機構投資者」，此詞彙的定義由盧森堡監管機構不時界定。一般而言，機構投資者須屬於以下一項或多項：

- 以本身名義或代表機構投資者或任何其他投資者投資的信貸機構或其他金融專業人士，惟信貸機構或金融專業人士與投資者之間須具全權委託管理關係，而該關係並不授予投資者直接向傘子基金申索的任何權利；

- 就股份掛鈎保單作出投資的保險或再保險公司，惟保險或再保險公司須為傘子基金的唯一認購人，而並無保單賦予持有人於保單終止時收取傘子基金股份的任何權利；

- 退休金基金或退休金計劃，惟該退休金基金或退休金計劃的受益人無權直接向傘子基金提出任何申索；

- 集體投資計劃；

- 以其本身名義投資的政府機構；

- 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其中：(a)實體的所有股東均為機構投資者，或(b)實體：(i)進行非金融活動並持有重大財務權益或(ii)為「家族」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而家族或家族分支透過實體持有重大財務權益；

- 金融或工業集團；或

- 持有重大金融投資及其存在獨立於其收入或資產的受益人或接收人的基金會。

此外，管理公司可對部分或全部擬購買股份的準投資者實施額外限制。*請參閱*下文若干非盧森堡投資者的額外考慮因素。

認購限制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因任何理由拒絕受理或延遲任何股份認購申請，包括如管理公司認為申請投資者過度買賣或選時交易。

如管理公司相信任何人士或實體就未獲認可的結構性、擔保或類似工具、票據或計劃認購任何基金的股份可對基金的股東或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的履行造成不利後果，管理公司亦可對有關認購實施限制。

倘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基金股東的最大利益，管理公司保留權利暫時向任何新的投資者關閉基金。

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

投資者初步不得認購少於每隻基金於「特性」項下說明所示的最低初步投資額。其後投資股份不設最低投資額。 如投資者轉讓或贖回任何類別的股份將導致投資者持有該股份類別的持有額低於每隻基金於「特性」項下說明所示的最低持有額，則投資者不得轉讓或贖回股份。

管理公司可向股東授予股份最低初步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條件的例外情況，接受低於最低初步投資限額的認購或將導致投資者持有任何基金的持有量跌至低於最低持有額的贖回要求，惟須同等對待股東並符合管理公司所決定的若干條件。倘例外情況的條件在管理公司所釐定的若干時間內不再符合，則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將股東撥入相關基金符合最低初步投資及／或最低持有規定的另一股份類別。有關例外情況只可按特殊基準並在特定情況下，授予瞭解並能承擔與投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的投資者。

銷售費用

R、RE、RET、N、N1、SN1、P、I、S、S1、S2及 EI 類股份－銷售費用

認購 R、RE、RET、N、N1、SN1、P、I、S、S1、S2 及 EI 類股份可能須支付銷售費用，銷售費用按照每隻基金於「特性」項下說明所示的將予購買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銷售費用的實際金額由進行股份認購的金融機構釐定。該金融機構將保留該等銷售費用，作為其中介人活動的酬金。

於認購股份之前，請向金融機構查詢閣下的認購會否收取銷售費用及銷售費用的實際金額。

如相關基金為主基金，則相關聯接基金將不會支付任何銷售費用。

額外徵費

如管理公司認為進行申請的投資者參與過度買賣或選時交易，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徵收所認購股份資產淨值最多 2%的額外費用。任何該等費用將會撥歸相關基金所有。

認購手續

認購申請：任何投資者如有意初步認購股份或認購額外股份，必須填寫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所有已填妥的申請必須寄交登記及過戶代理：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登記及過戶代理可要求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提出證據證明投資者在其申請中所作的聲明屬實。並未填妥令登記及過戶代理滿意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此外，管理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暫停或結束銷售任何類別的股份或所有股份。

登記及過戶代理將於相關認購日期起計兩（2）或三（3）個銀行全日營業日向每名投資者寄出每次認購股份的書面確認，視乎結算日而定，詳情載於每一基金在「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項下的說明。結算期內的任何一日如並非本基金的估值日，則在釐定結算日時該日將不包括在內。倘若結算貨幣國家的銀行或結算系統於結算日關閉或未能運作，則結算將被延遲，直至有關銀行或結算系統開放及運作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止。此項延遲不會對股東所收到的股份的數量構成任何影響。管理公司或登記及過戶代理對結算可能因某些國家內的當地支付程序的時限被延遲或被若干銀行延遲概不負責。[1]

認購日期及購買價：股份可於相關基金計算其資產淨值的任何日子認購。除初步發售期外，任何認購申請的認購日期須如相關基金「特性」項下說明所示。任何認購申請的購買價將為該等股份於認購日期的資產淨值與任何適用銷售費用的總和。

投資者應注意在他們的指令執行之前，他們不會知道股份的實際購買價。

結算平台：投資者應注意某些財務顧問使用結算平台處理買賣。某些結算平台可能在基金的截止時間（如相關基金「特性」項下說明所示）之後一日一次或兩次分批處理買賣。務請注意，於基金的截止時間之後收取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全日銀行營業日處理。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財務顧問。

付款：每名投資者必須於相關認購日期起計兩（2）或三（3）個盧森堡全日銀行營業日支付全數購買價，詳情載於每一基金在「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項下的說明。

購買價必須按照申請表格的規定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所有付款必須為已結清資金，方被視為已收取。

倘投資者在法律上無法透過電子銀行轉賬支付其認購，投資者必須致電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電話：+ 352 474 066 425）以作出其他安排。務請注意，投資者如無法透過電子銀行轉賬付款，並不代表解除其須於相關認購日期起計兩（2）或三（3）個盧森堡全日銀行營業日支付認購價的責

1 *此項澄清將由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適用。*

任，詳情載於每一基金在「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項下的說明。

投資者應以所購買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購買價。如投資者以另一種貨幣支付購買價，傘子基金或其代理將合理地致力將付款轉換為所購買股份類別的貨幣。有關轉換該筆付款的所有費用將由投資者承擔，而不論實際上是否有進行轉換。倘傘子基金或其任何代理無法將任何付款轉換成投資者所購買股份類別的貨幣，傘子基金或代理亦無須對投資者負責。

傘子基金將即時根據此等條文因應未全數付款的任何認購贖回股份，而提交認購的投資者須個別及共同就該強行贖回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對傘子基金及其各代理負責。建議投資者在從登記及過戶代理收到股權書面確認後盡快付款。

實物認購

傘子基金可接受證券及其他工具形式的認購付款，惟該等證券或工具須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並遵守盧森堡法律所載的條件，尤其是遞交傘子基金核數師（持牌審核公司）的估值報告以供查閱的責任。以證券或其他工具實物出資所產生的任何費用須由相關股東承擔。

轉讓股份

股東可向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轉讓股份，惟所有股份須已全數以已結清資金支付，而每名承讓人須符合相關股份類別投資者的資格。

為了轉讓股份，股東必須通知登記及過戶代理轉讓股份的建議日期及數目。登記及過戶代理將只會承認未來日期的轉讓。此外，每名承讓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

股東應將其通知及每份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寄交：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登記及過戶代理可要求承讓人提供額外資料，提出證據證明承讓人在其申請中所作的聲明屬實。並未填妥令登記及過戶代理滿意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登記及過戶代理在滿意通知形式及已接受每名承讓人的認購申請之後，方會令任何轉讓生效。

轉讓股份的任何股東及每名承讓人共同及個別同意讓基金及其各代理免受轉讓所產生的任何損失。

贖回股份

股東可要求傘子基金贖回其於傘子基金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如由於任何贖回要求，任何股東於某一類別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將跌至低於該股份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傘子基金可將該要求視為贖回該股東於相關類別股份全部餘額的要求。股份可於相關基金計算其資產淨值的任何日子贖回。

如登記及過戶代理於任何日子收到的贖回要求總值相當於基金淨資產超過 10%，則傘子基金可以其認為符合基金及其股東最大利益的期間遞延該等贖回要求的部分或全部，亦可遞延支付該期間的贖回所得款項。任何遞延贖回或遞延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被視為比於任何下一個贖回日期收取的任何進一步贖回要求優先。

贖回通知

任何擬贖回股份的股東必須通知登記及過戶代理：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通知必須包含以下各項：

- 股東名稱（如股東賬戶所示）、其地址及賬戶編號；
- 將予贖回的每個類別股份數目或每個股份類別金額；及
- 贖回所得款項受益人的銀行詳情。

持有股份證書的股東必須在贖回通知內連同此等證券呈交登記及過戶代理。

登記及過戶代理可要求股東提供額外資料，提出證據證明投資者在其通知中所作的聲明屬實。登記及過戶代理將拒絕受理任何並未填妥令其滿意的贖回通知。款項僅將支付給記錄中的股東；不會付款予任何第三方。

任何贖回股份的股東同意讓傘子基金及其各代理免受有關贖回所產生的任何損失。

贖回費用

贖回股份可能須支付贖回費用，贖回費用按照每隻基金於「特性」項下說明所示的贖回股份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任何贖回費用將會撥歸相關基金所有。

C 類股份－或然遞延銷售費用（「CDSC」）

只有於認購日期起計一年內贖回股份的 C 類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 CDSC。適用於 C 類股份的 CDSC 比率載於每隻基金於「特性」項下的說明。

適用的 CDSC 比率是參考被贖回的股份由相關投資者持有的時間總長而釐定。股份將以「先進先出」基礎贖回，以致 CDSC 將應用於相關基金已被持有最長時間的 C 股。

CDSC 將按照原有認購價或相關投資者所贖回股份於其贖回日期的現行資產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算；並將從支付予相關投資者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在相關情況下，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再投資不會被收取任何 CDSC。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按其本身酌情權決定收取較低的 CDSC 或豁免 CDSC。

CW 類股份－或然遞延銷售費用（「CDSC」）

只有於認購日期起計三年內贖回股份的 CW 類股份的投資者須按照以下適用比率支付 CDSC：

自購買起計的年數	**CDSC 的適用比率**
1 年或以下	3%
1 年以上至 2 年	2%
2 年以上至 3 年	1%
超過 3 年	0

適用的 CDSC 比率是參考被贖回的股份由相關投資者持有的時間總長而釐定。股份將以「先進先出」基礎贖回，以致 CDSC 將應用於相關基金已被持有最長時間的 CW 股。

適用於 CW 類股份的 CDSC 將按照原有認購價或相關投資者所贖回股份於其贖回日期的現行資產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算；並將從支付予相關投資者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在相關情況下，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再投資不會被收取任何 CDSC。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應用較低的 CDSC 或豁免 CDSC

CT 類股份－或然遞延銷售費用（「CDSC」）

只有於認購日期起計三年內贖回股份的 CT 類股份的投資者須按照以下適用比率支付 CDSC：

自購買起計的年數	CDSC 的適用比率
1 年或以下	3%
1 年以上至 2 年	2%
2 年以上至 3 年	1%
超過 3 年	0

適用的 CDSC 比率是參考被贖回的股份由相關投資者持有的時間總長而釐定。股份將以「先進先出」基礎贖回，以致 CDSC 將應用於相關基金已被持有最長時間的 CT 股。

適用於 CT 類股份的 CDSC 將按照原有認購價或相關投資者所贖回股份於其贖回日期的現行資產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算；並將從支付予相關投資者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在相關情況下，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再投資不會被收取任何 CDSC。

就 CT 類股份而言，分銷商有權就提供予該類別的分銷服務收取一項年率為有關類別資產淨值 1%的分銷費，分銷費每日累計並應按月在每個曆月期末支付。就所有其他類別而言，管理公司可就分銷商的分銷服務從管理費中向分銷商支付費用。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應用較低的 CDSC 或豁免 CDSC。

額外徵費

如管理公司認為進行贖回的投資者過度買賣或選時交易，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徵收所贖回股份資產淨值最多 2%的額外費用。任何該等費用將會撥歸相關基金所有。

倘贖回要求導致基金招致特殊費用，則管理公司可徵收反映該等特殊費用的額外費用，撥歸相關基金所有。

如相關基金為主基金，則相關聯接基金將不會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 CDSC。

贖回日期及贖回價

任何贖回通知的贖回日期須如相關基金於「特性」項下說明所示。任何贖回通知的贖回價格將為該等股份於贖回日期的資產淨值扣減任何適用贖回費用。

投資者應注意，在他們的贖回要求執行之前，他們不會知道股份的實際贖回價。

結算平台：投資者應注意某些財務顧問使用結算平台處理買賣。某些結算平台可能在基金的截止時間（如相關基金「特性」項下說明所示）之後一日一次或兩次分批處理買賣。務請注意，於基金的截止時間之後收取的申請將於下一個盧森堡全日銀行營業日處理。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財務顧問。

付款

除非本發行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傘子基金將於相關贖回日期起計兩（2）或三（3）個銀行全日營業日向股東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詳情載於每一基金在「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定價與結算」項下的說明。結算期內的任何一日如並非本基金的估值日，則在釐定結算日時該日將不包括在內。

就透過若干當地過戶代理提出的贖回要求而言，結算期可增至五（5）個銀行全日營業日。倘若結算貨幣國家的銀行或結算系統於結算日關閉或未能運作，則結算將被延遲，直至有關銀行或結算系統開放及運作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止。管理公司或登記及過戶代理對結算可能因某些國家內的當地支付程序的時限被延遲或被若干銀行延遲概不負責。2

贖回所得款項將根據獲接納的贖回通知所載的指示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有關付款的所有費用將由傘子基金承擔。倘投資者在法律上無法接受電子銀行轉賬付款，投資者必須致電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電話：+ 352 474 066 425）以作出其他安排。過戶代理將不會向第三方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所贖回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如投資者要求以另一種貨幣付款，傘子基金或其代理將合理地致力將付款轉換成所要求的貨幣。有關轉換該筆付款的所有費用將由股東承擔，而不論實際上是否有進行轉換。如傘子基金或其任何代理無

2 此項澄清將由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適用。

法轉換及支付股東所贖回股份類別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傘子基金或代理均無須向投資者負責。

傘子基金或其任何代理均無須就贖回所得款項支付任何利息，或因延遲向股東付款作出任何調整。贖回日期後 5 年內未被領取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會沒收，並累計撥歸相關股份類別所有。

強行贖回

倘管理公司相信以下情況屬實，管理公司可即時贖回股東部分或全部的股份：

- 股東曾就其股東資格作出失實陳述；
- 股東繼續作為傘子基金的股東存在將對傘子基金或傘子基金的其他股東帶來無法補救的損害；
- 股東繼續作為股東存在將使傘子基金或基金須履行或變成須履行任何申報責任、預扣稅項責任或預扣傘子基金或基金本來無須繳付但因為股東（或地位相若的股東）作為股東存在變成須繳付的稅項；
- 股東透過頻密買賣股份提高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週轉率，因此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增加交易成本及／或增加稅務負債；
- 股東繼續作為股東存在將導致傘子基金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不論盧森堡或海外）；
- 某人士或某實體就未授權的結構性、擔保或類似工具、票據或計劃作為任何基金的股東繼續存在，因為股東會對基金的其他股東或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履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股東正在或曾經使用傘子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或其任何策略或投資組合經理的名義或提述傘子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或其任何策略或投資組合經理進行市場推廣及／或銷售活動，而並未事先取得管理公司的書面同意。

預扣若干強行贖回情況的所得款項

倘股東於傘子基金或基金的存在導致傘子基金提出上文所述的強行贖回，而股東於傘子基金的存在已導致傘子基金或相關基金蒙受本來無須繳付但因為股東擁有股份而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管理公司將有權贖回該股東的股份，並預扣足以應付僅因為股東於傘子基金的存在而產生的費用的贖回所得款項。如有超過一名位處相若的股東，所得款項將按照所贖回股份的相對價值預扣。

實物贖回

如任何股東贖回相當於任何股份類別最少 20%的股份，可要求實物贖回該等股份，惟傘子基金須認為贖回將無損剩餘股東，而贖回乃遵照盧森堡法律所載的條件執行，尤其是遞交傘子基金核數師（持牌審核公司）的估值報告以供查閱的責任。就實物贖回產生的任何費用須由相關股東承擔。

轉換股份

任何股東均可要求將股份從一隻基金或股份類別轉換為另一基金或股份類別。該轉換要求將被視為贖回股份及同時購買股份。 因此，要求有關轉換的任何股東必須遵守明顯有關投資者資格及最低投資及持有限額而適用於各基金或有關股份類別的贖回及認購步驟及所有其他規定。

然而，務請注意，當於基金持有 C 類股份的股東將此等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的 C 類股份（即須支付相同的 CDSC），則並無 CDSC 到期應付後一年的最低持有期將繼續被視為於其原本認購第一類 C 股份當日開始。C 類股份於其認購日期起計首年內進行其他轉換將觸發起 CDSC 的支付。

當持有基金 CW 類股份的股東將此等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在可能情況下）或另一基金的 CW 股份（即須支付相同的 CDSC），並無 CDSC 到期應付後的三年持有期將繼續被視為於其原本認購第一類 CW 股份當日開始，而餘下的 CDSC 將結轉至相關基金的新 CW 股份。除上述者外，CW 股份不准進行任何其他轉換，以及如該要求是在原本認購 CW

類股份當日起計首三年內作出，繼而進行一項其後認購，則反而將被視作一項會觸發起 CDSC 的支付的贖回，並須支付每隻基金「特性」項下說明所示的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的實際金額由進行股份認購的金融機構釐定。於再無 CDSC 到期應付後的三年期結束時，相關的 CW 類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的相關 RE 類股份（即具相同貨幣及分派政策），而無支付額外銷售費用。

當持有基金 CT 類股份的股東將此等股份轉換為同一基或另一基金（在可能情況下）的 CT 股份（即須支付相同的 CDSC），並無 CDSC 到期應付後的三年持有期將繼續被視為於其原本認購第一類 CT 股份當日開始，而餘下的 CDSC 將結轉至相關基金的新 CT 股份。除上述者外，CT 股份不准進行任何其他轉換，以及如該要求是在原本認購 CT 類股份當日起計首三年內作出，繼而進行一項其後認購，則反而將被視作一項會觸發起 CDSC 的支付的贖回，並須支付每隻基金「特性」項下說明所示的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的實際金額由進行股份認購的金融機構釐定。於再無 CDSC 到期應付後的三年期結束時，相關的 CT 類股份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的相關 R 類股份（即具相同貨幣及分派政策），而無支付額外銷售費用。

股東應留意，此限制可能局限其透過轉換購買另一基金股份的可能性，因為並非所有基金均有 C 類、CW 類及 CT 類股份可供購買，以及任何基金的 C 類、CW 類及 CT 類股份可能隨時會被傘子基金的董事會或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暫停進一步發行。

在不損害本節所訂明的特定股份類別限制之原則下，如股份轉換為銷售費用相同或較低的另一基金或同一基金的股份類別的股份，則不會徵收額外費用。

如股份轉換為銷售費用較高的另一基金或同一基金的股份類別的股份，則轉換可能須收取相等於相關股份銷售費用百分比差額的轉換費。轉換費的實際金額由進行股份轉換的金融機構釐定。該金融機構將保留有關轉換費，作為其中介人活動的酬金。

在若干司法權區，以上一段所述的轉換費計算方法和徵收將不適用。在此等司法權區，進行股份轉換的金融機構可能會向當地投資者收取高達所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1%的轉換費。此轉換費可適用於任何轉換，建議投資者參閱當地發行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如相關基金為主基金，則相關聯接基金將不會支付任何轉換費。

擁有不同估值頻率的基金或股份類別之間的股份轉換，僅可於共同認購日期進行。如股份轉換為認購通知期與原本股份規定的贖回通知期不同的另一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轉換時將考慮最長的通知期。

如股東根據本發行章程所界定的投資者資格不再有權投資於其持有的股份，則管理公司可決定轉換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為在股東符合投資者資格的股份類別中單一行政管理費最低其他股份，而無須事先通知或收費。

投資者應注意，不同基金所持股份之間的轉換可產生即時應課稅事件。由於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稅務法律差異甚大，投資者應就該項轉換在其個別情況下造成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及公佈

如每隻基金在「*特性*」／「*估值頻率*」項下的說明所示，傘子基金於認購／贖回日期後的盧森堡首個銀行全日營業日計算及發佈每隻基金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如自釐定資產淨值時間以來，任何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於買賣或報價的市場上的報價曾出現大幅變動，則傘子基金可能取消第一次估值，並就於相關認購／贖回日期所進行的所有申請進行第二次估值，以保障股東及基金的利益。

計算方法

任何一個類別的每一股份於任何基金計算其資產淨值的任何日子的資產淨值，乃將該類別應佔資產部分扣減該類別應佔的負債部分的價值除以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而釐定。

每一股份的資產淨值須以相關股份類別的報價貨幣來釐定。

對於與以基金參考貨幣計值的類別的唯一分別在於報價貨幣的任何類別，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須為以參考貨幣計值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乘以任何主要銀行按最新收市匯率所報參考貨幣與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倘未能取得該等報價，該匯率將由傘子基金真誠地釐定或按其設立的程序釐定。

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根據傘子基金的指引四捨五入至相關類別貨幣的最接近小數後兩個位。

各基金資產的價值將以下列方式釐定：

- *於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最後市價，除非傘子基金相信在公佈最後市價之後及任何基金下次計算其資產淨值之前，會發生對證券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證券可能按行政代理決定其資產淨值的時間或根據傘子基金批准的步驟公平估值。印度證券的價值將使用收市價（定義為於某個交易時段最後 30 分鐘內執行的所有買賣的加權平均價格）釐定。

- *並非於受監管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短期貨幣市場工具除外）*－按照定價供應商所提供的估值，有關估值乃按照該等證券的正常機構規模買賣使用市場資訊、可資比較證券交易及機構交易商公認的證券之間的不同關係來釐定。

- *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剩餘到期日為 60 日或以下）*－攤銷成本（與正常情況下的市值相若）。

- *期貨、期權及遠期*－使用現行結算價的合約之未變現損益。當結算價並未使用，期貨及遠期合約將按其公平價值估值，公平價值乃根據傘子基金所批准而按貫徹基準使用的步驟來釐定。

- *開放式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最近公佈的資產淨值。

- *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即期票據、應收賬款、預付費用、已宣派或累計及尚未收取的現金股息及利息*－足額，除非在任何情況下，該金額不太可能全數支付或收取，在此情況下，其價值乃在傘子基金或其代理作出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折讓以反映有關真實價值後達致。

- *所有其他資產*－根據傘子基金所批准的步驟釐定的公平市值。

傘子基金亦可能按照公平價值對證券估值，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傘子基金所批准的步驟估計其價值，例如在公佈最新市價之後但在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之前發生特殊事件。

上述為於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所有其他證券及工具之公平價值定價的影響是證券及其他工具未必按照其買賣所在的第一市場的報價定價， 而是可能使用傘子基金相信較可能計算出能反映公平價值的價格的另一個方法定價。當為其證券進行公平估值時，傘子基金可（其中包括）使用建模工具或已計及證券市場活動及／或於公佈最後市價之後及在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當時之前發生重大事件等因素的其他過程。

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組合證券於盧森堡銀行開放正常營業以外的日子及時間在盧森堡以外的不同市場進行買賣。因此，基金資產價值的計算與許多投資組合證券的價格釐定的時間並非相同，而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在傘子基金並非開放營業及其股份不得購買或贖回的日子有所變動。

並非以基金參考貨幣列示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將按照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的最新匯率轉換為該貨幣。如無法取得該等報價，匯率將真誠地釐定或根據行政代理所制定的步驟釐定。

搖擺定價及額外攤薄徵費（「ADL」）

可對股份進行認購或贖回的價格是每股資產淨值。股份是「單一定價」，故不論投資者在任何全日銀行營業日進行認購或贖回，相同的股份價格將適用。然而，在同一銀行全日營業日出現的大額認購、贖回及／或轉入及／或轉出可導致基金購買及／或出售相關投資，而此等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買入／賣出差價、交易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交易費、經紀費及稅項所影響。此投資活動可能對每股資產淨值造成稱為「攤薄」的負面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就若干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將按自動化及系統化地應用「搖擺定價」機制，作為其日常估值政策的一部分，以計及攤薄影響及保障現有股東的利益。換言之，如於任何銀行全日營業日，基金股份的總成交額超過管理公司所釐定的限額（「搖擺限額」），則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調整一定數額，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相關資產淨值的 2%（「搖擺因子」），以反映基金可能招致的估計財務費用及交易成本，以及基金所投資／撤資的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

搖擺因子將會影響在以下情況進行的認購或贖回：

1) 基金於某銀行全日營業日的認購淨額水平（即認購價值大於贖回）（超出搖擺限額），每股資產淨值將被搖擺因子向上調整；及

2) 基金於某銀行全日營業日的贖回淨額水平（即贖回價值大於認購）（超出搖擺限額），每股資產淨值將被搖擺因子向下調整。

在該情況下，所公佈的每股官方資產淨值將為已經調整以計及搖擺定價機制。

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不會因為應用搖擺定價而影響真實的投資組合表現（及因而偏離基金的參考指數）。

搖擺定價機制應用於基金層面的資本活動，並不針對每宗個別股東交易的特定情況。

關於搖擺定價機制及有關基金的其他資料可在 im.natixis.com 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

如每隻基金的說明所示，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已經允許 ADL 的若干基金。

不活動股份類別的估值

當基金內的不活動股份類別再度活躍，基金的行政代理將使用該基金活躍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不活動股份類別的價值，該活躍股份類別乃管理公司釐定為特性最接近該不活動股份類別，並按照活躍股份類別與不活動股份類別之間的單一行政管理費差額調整，在適用情況下，使用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的最新匯率將活躍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不活動股份類別的報價貨幣。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管理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暫停釐定任何基金內的每股資產淨值，並據此發行及贖回任何基金內任何類別的股份：

- 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傘子基金該股份類別應佔的任何重大部分投資不時報價或買賣的其他市場在非通常假期關閉的任何期間，或在有關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惟有關限制或暫停影響到傘子基金某個報價類別應佔的投資的估值；
- 於管理公司認為任何事態因為傘子基金該股份類別應佔的資產出售或估值無法進行而構成緊急狀態存在的期間；
- 於釐定該股份類別任何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或該股份類別應佔資產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的現行價格或價值時一般使用的通訊或計算方法中斷的期間；
- 傘子基金所擁有任何股份類別應佔的任何投資的價格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即時或準確地確定時；
- 於傘子基金無法將資金調回國內以就贖回該股份類別付款的任何期間，或於管理公司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進行變現或收購投資涉及的資金轉移或支付贖回股份時到期的款項的任何期間；
- 自旨在將傘子基金清盤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刊發當時起；或
- 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發行、贖回或轉換傘子基金或基金作為其聯接基金投資的主基金股份或單位之後。

表現

每個股份類別的表現以平均每年總回報（已扣除所有基金開支）顯示。有關表現不包括銷售費用、稅務或付款代理費用的影響，並假設會將分派再投資。如計入該等費用，回報將會降低。其他股份類別的表現或多或少視乎收費及銷售費用的差額而定。

基金除了呈列其平均每年總回報外，亦會使用其他計算方法呈列表現，並可能會將其表現與不同基準及指數進行比較。

在若干股份類別未被認購或尚未設立（「不活躍股份類別」）的期間，表現可能使用基金活躍股份類別的實際表現計算，活躍股份類別乃管理公司釐定為特性最接近該不活躍股份類別，並按照單一行政管理費差額調整，在適用情況下，將活躍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不活躍股份類別的報價貨幣。該等不活躍股份類別的報價表現為指標計算的結果。

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未來結果。

稅務

傘子基金的稅務

傘子基金無須就任何基金所收取的利息或股息、基金資產的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或任何基金向股東派付的任何分派繳交任何盧森堡稅項。

傘子基金須按以下稅率繳交盧森堡認購稅：

- 就 I 類股份、S 類股份、S1 類股份、S2 類股份、EI 類股份、Q 類股份、G 類股份及 XM 類股份而言，每隻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1%；及

- 就 R 類股份、RE 類股份、RET 類股份、C 類股份、CW 類股份、CT 類股份、F 類股份、N 類股份、N1 類股份 SN1 類股份及 P 類股份而言，每隻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5%。

有關稅項須每個季度計算及支付。此外，本身需要繳交盧森堡認購稅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單位代表的資產價值可獲豁免盧森堡認購稅。

其他司法權區可就基金因位於盧森堡以外地區的實體發行的資產所收取的利息及股息徵收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傘子基金未必能收回該等稅項。

預扣稅

根據現行盧森堡稅務法律，傘子基金或其盧森堡付款代理（如有）向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無須徵收預扣稅。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可能須遵守《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聘僱法案」），法案於 2010 年 3 月簽訂納入美國法律，當中包括一般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條文。此法例的目的是打擊若干美籍人士逃避美國稅項及向非美國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或「FFI」）獲取於該等 FFI 直接或間接擁有賬戶或投資的該等人士的資料。

倘 FFI 選擇不遵從 FATCA，FATCA 將就若干美國來源的收入及總銷售所得款項徵收 30%預扣稅（「FATCA 扣減」）。

要免除繳付預扣稅，FFI 將需遵守實施 FATCA 的適用法例條款下的 FATCA 條文。

特別是，於 2014 年 7 月，FFI 將需直接或間接透過其當地監管機關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報告由(i)若干美籍人士，(ii)若干美籍人士擁有的若干非金融海外實體（「NFFE」）(iii)並無遵守 FATCA 法例條款的 FFI 的若干持股及向其作出的付款。

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如在盧森堡成立並受 CSSF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監督，則就 FATCA 而言將被視為 FFI。

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為倚靠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的環球中介人識別編號（「GIIN」）（1JEEXD.00000.SP.250）的實體。

盧森堡經已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IGA」）版本 I，意指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必須遵守盧森堡 IGA 法例規定，當中包括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有責任定期評估投資者的狀況。就此，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可能需要取得並核實其全部投資者的資料，並可能要求股東向傘子基金提供額外資料，讓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履行

這些責任。任何無法符合基金的文件要求的股東，可能須承擔所導致的任何美國預扣稅、美國稅項資料報告及／或股東於其股份的權益之強制性贖回、轉讓或其他終止及其他行政或營運成本，或對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施加及因有關股東無法提供資料而施加的罰款。

特別是，倘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無法向任何股東取得有關資料以轉交至有關當局，可能觸發對有關股東作出的付款的 FATCA 扣減。在若干情況下，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可全權酌情強制贖回或轉讓該股東的任何股份，並採取任何所需行動，以確保 FATCA 扣減或其他財務處罰及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東不合規的行政或營運成本）、開支及責任均由有關股東在經濟上承擔。有關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減少或拒絕向有關股東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

最後，在若干股東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的情況下，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將採取行動，以遵守 FATCA。 這可能導致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有責任根據適用 IGA 條款，向當地稅務機關披露股東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及賬戶結餘、收入及資本收益（未有盡錄）等資料。

有關此新預扣及報告制度的運作及範圍的詳細指引仍繼續編製中。概無法保證任何有關指引的推出時間或對基金的日後營運的影響。所有準股東應就 FATCA 可能對其於基金的投資的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共同匯報標準

除非本文件另有訂明，否則本節所用經界定詞語具有在 CRS 法律（定義載於下文）中載明的涵義。

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或須遵從實施有關稅務範疇中的強制自動交換資料的 2014 年 12 月 9 日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 的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盧森堡法律（「CRS 法律」）所載的有關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及其共同匯報標準（「CRS」）。

根據 CRS 法律的條款，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將被視為一家盧森堡匯報金融機構（Institution financière déclarante）。 因此，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在不損害傘子基金文件所載的其他適用資料保護條文的原則下，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將需每年向其當地機關匯報有關（當中包括）(i) 若干合資格作為可匯報人士的股東及(ii)若干本身為可匯報人士的非金融實體的控制人士的身份、彼等的持股及向彼等作出的付款之個人及財務資料。這項在 CRS 法律附件 I 詳盡載述的資料將包括與可匯報人士相關的個人資料（以下稱「有關資料」）。

股東可能被要求向傘子基金提供有關資料，包括有關每名股東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資料，連同所需的支持文件憑證，使得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能夠履行其在 CRS 法律下的匯報義務。

在此情況下，現通知股東，與可匯報人士相關的有關資料將就 CRS 法律所載目的每年向盧森堡稅務行政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ACD」）披露。

具體而言，可匯報人士獲知會，彼等進行的若干業務將透過發出結單而向彼匯報，而此資料的該部分將當作為每年向 ACD 披露的基礎。

同樣地，股東承諾，如此等結單所載的任何個人資料不準確，將於收到此等結單三十（30）日內通知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

如有關資料有任何變更，股東進一步承諾於有關變更發生後從速向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提供有關變更的所有支持證明文件。

任何未能遵從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的文件或有關資料要求的股東或須就向傘子基金（或每隻基金）徵收或歸因該股東未能提供有關資料而徵收的罰款及/或罰金負責，或須由基金向當地機關披露該股東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識別號碼（如可提供），以及根據適用法律的條款向其當地稅務機關披露諸如賬戶結餘、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等財務資料。

在 FATCA 及 CRS 的特定情況下，每名股東或控制人士應注意，有關資料，包括其個人資料，可由擔

當資料控制人的 ACD 向外國稅務機關披露。每名股東或控制人士有權取用已傳達予 ACD 的資料及更正該等資料（如有出錯）。請參閱最新版本的申請表格以了解更多有關此題目的資料，包括在對本基金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查詢或疑問時聯絡本基金的方法。

股東的稅務

在現行法例下，股東無須就資本收益或其他收入繳付任何盧森堡所得稅，任何盧森堡財富稅或任何進一步盧森堡國內預扣稅（除於上文「預扣稅」一節所披露者外），除非股東(i)以盧森堡為居籍或居於盧森堡或(ii)其股份歸屬於盧森堡設有永久機構或永久代表，則作別論。

並非盧森堡居民的股東可能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繳稅。本發行章程並無發表有關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聲明。於投資傘子基金之前，投資者應與其稅務顧問討論購買、持有、轉讓及贖回股份的影響。

增值稅

在盧森堡，受監管的投資基金（例如盧森堡開放式投資公司（*Sociétés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就增值稅（「增值稅」）方面擁有納稅人身份。 因此，在盧森堡，傘子基金就增值稅而言被視為納稅人，而無輸入增值稅扣減權。 在盧森堡符合基金管理服務資格的服務可應用增值稅豁免。其他向傘子基金供應的服務可能觸發增值稅，並需要傘子基金在盧森堡登記增值稅時，自行評估從海外購入的應課稅服務（或某些情況為商品）在盧森堡應繳的有關增值稅。

就傘子基金向其股東作出的任何付款而言，倘有關付款與彼等認購股份有關及並不因此構成就所供應的應課稅服務收取之代價，原則上不會在盧森堡產生任何增值稅責任。

基金服務供應商

管理公司

傘子基金已委任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管理公司」）為其管理公司，並已將所有有關傘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行政及分銷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公司。然而，傘子基金的董事會須負上監察及保留傘子基金及其活動的最終責任。

管理公司可將其部分責任轉授予關聯方及非關聯方；然而，管理公司須負上監察及保留轉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活動的全部責任。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是一家於 1984 年 4 月 25 日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以有限年期 99 年營運的簡易股份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並根據法國貨幣金融規範第 L-532-9 條獲發牌為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 1984 年 3 月 23 日在 *Journal La Gazette du Palais* 頒佈，並存檔於 *Greffe du Tribunal de Commerce de Paris*。管理公司的資本目前為 94 127 658, 48 歐元。

管理公司為國際資產管理集團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的附屬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總部設於巴黎及波士頓，由 Natixis 全資擁有。Natixis 為 BPCE 的附屬公司，而 BPCE 為法國第二大銀行集團。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亦是 SICAV 的發起人。

報酬政策

管理公司所制定的報酬政策是：

- 符合並促進穩健及有效風險管理；
- 不鼓勵過度或不適當的風險承擔，因為這與其管理的基金的風險狀況、規則或註冊成立文據不相容；
- 不妨礙管理公司以基金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

本政策應用於所有類別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控制職能人員及任何被認別為風險承擔者且其專業活動對其管理的基金產生重大影響的員工。本政策符合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基金及此等基金的投資者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權益，並且包括旨在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管理公司員工所收到的報酬由固定和可變的成分組成，適當地取得平衡，每年按照個人或集體的業績表現進行檢討。

固定成分代表有足夠大幅比例的總體報酬，以在報酬的可變成分方面採取一套完全靈活政策，特別是有可能不支付任何可變成分。

表現管理過程使用非財務和財務準則來評估在多年架構內的表現，該架構適合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資者推薦的持有期，以確保：

(i) 評估涉及基金的長期表現；

(ii) 評估涉及投資風險。在此方面實施能夠整合當前和未來風險的調整機制；

(iii) 取決於表現的報酬成分的實際支付是在同一期間內分期支付。

此外，從事控制職能的員工的表現僅根據定性準則進行評估，並且獨立於彼等所控制的業務範圍的表現。

超過一定限額後，報酬的可變成分一半以現金分配，一半以等值金融工具分配。報酬可變成分的一部分可能根據報酬政策中披露的一段時間延後。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人力資源部和執行委員會定期檢討報酬政策，以確保內部公平並與市場慣例維持一致。

有關最新報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如何計算報酬和福利的說明、負責授予報酬和福利的人員的身份及報酬委員會的組成），可瀏覽以下網站：www.im.natixis.com。刊印本將免費可供索取。

投資經理

如每隻基金於「特性」／「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項下說明所示，管理公司已就每隻基金委任投資經理：

- Ostrum Asset Management、Ossiam、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及 VEGA Investment Solutions 已在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註冊為投資組合管理公司。
- Harris Associates L.P.；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Vaughan Nels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及 W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已在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及
-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ingapore Limited 持有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以進行受規管的基金管理活動。

投資經理由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全資或部分擁有，而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由法國巴黎的 Natixis 最終控制。由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Ostrum Asset Management 已成為由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與 La Banque Postale 持有的合營企業。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將保留在 Ostrum Asset Management 中的大部分股權。

基金行政

管理公司已委任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為傘子基金的行政代理、付款代理、居籍及企業代理及登記及過戶代理。管理公司亦可不時直接在當地司法權區委任過戶代理（「當地過戶代理」），以助處理及執行其他時區的認購、過戶、轉換及贖回股份指令。

傘子基金的行政代理（「行政代理」）負責保存傘子基金的賬冊及財務記錄、編製傘子基金的財務報表、計算任何分派的金額，以及計算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傘子基金的付款代理（「付款代理」）負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贖回所得款項。

傘子基金的居籍及企業代理（「居籍及企業代理」）為傘子基金提供註冊盧森堡地址及傘子基金舉行在盧森堡召開的會議可能需要的設施，亦為傘子基金的法律及監管申報責任提供協助，包括規定的存檔及郵寄股東文件。

傘子基金的登記及過戶代理（「登記及過戶代理」）負責處理及執行股份的認購、轉讓、轉換及贖回指令，亦保存傘子基金的股東名冊。所有當地過戶代理在進行股份交易時，均須與傘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協調。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為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盧森堡監管機構登記為信貸機構。

存管人

傘子基金已委任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為傘子基金資產的存管人（「存管人」）。

傘子基金資產的存管人持有各基金於一個或多個賬戶所擁有的所有現金、證券及其他工具。

存管人亦須負責按照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監督傘子基金。

存管人的主要職責是代表傘子基金履行 2010 年法律所指的存管職責，主要包括：

i. 監控及核實傘子基金的現金流；

ii. 保管傘子基金的資產，當中包括以託管形式持有可能被託管的金融工具，以及核實其他資產的擁有權；

iii. 確保銷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股份時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盧森堡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

iv. 確保股份的價值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盧森堡法律、規則及規例計算；

v. 確保在涉及傘子基金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乃在正常時限內匯給傘子基金；

vi. 確保傘子基金的收入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盧森堡法律、規則及規例應用；及

vii. 除非與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盧森堡法律、規則及規例有衝突，否則履行管理公司的指示。

存管人可在若干情況下及為了有效履行其職責而將其有關金融工具或傘子基金若干資產的保管職責之部分或全部轉授予一位或多位不時由存管人委任的受委人。

在挑選及委任受委人時，存管人將如 2010 年法律所規定盡技巧、謹慎及努力以確保傘子基金的資產只交託予可提供足夠保護標準的受委人。存管人的責任不應受任何有關轉授影響。存管人須根據 2010 年法律的條文向本公司或其股東負責。

2010 年法律亦為存管人在以託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有所損失時的嚴格法律責任訂定條文。如屬此等金融工具的損失，存管人將向傘子基金退回相同類型金融工具的相應金額，除非可證明該損失是因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在事件造成，儘管另外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但其後果仍不可避免則作別論。存管人將就以託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因存管人疏忽或故意不根據 2010 年法律恰當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損失以外的任何損失向傘子基金負責。

存管人維持規定存管人遵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之全面及詳細的公司政策及程序。

存管人備有管限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針對因向 UCITS 提供服務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存管人的政策規定所有牽涉到內部或外部各方的重大利益衝突須從速披露、向高級管理層上報、登記、減輕及/或防止（如適當）。倘若某項利益衝突未必可避免，存管人將維持及作出有效的組織及行政安排，以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恰當地(i)向 UCITS 及股東披露利益衝突；(ii)管理及監控該等衝突。

存管人確保僱員獲悉及獲告知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及接受有關培訓，以及確保職責及責任得以適當地獨立分隔，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問題。

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的遵從由管理委員會（作為存管人的一般合夥人）及由存管人的認可管理層，以及存管人的合規、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部門監督及監控。

存管人應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減輕潛在利益衝突。這包括施行適合其業務的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的利益衝突政策。這政策識別出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且包括將予跟進的程序及將予採取的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利益衝突登記冊由存管人保存及監控。

存管人亦根據存管人與傘子基金訂立的行政協議的條款擔任為行政代理及/或登記及過戶代理。存管人在行政代理與行政/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包括上報過程及管治之間施行適當的活動分隔。此外，存管職能在階級上及職能上均與行政及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業務單位獨立分隔。

存管人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定的條件及存管協議的條款把第三方妥善保管傘子基金的資產的職責委託予聯絡人（「聯絡人」）。就聯絡人而言，存管人備有為每個市場挑選最優質第三方提供者而設的程序。存管人將行使應有的謹慎及努力挑選及委任每名聯絡人，使得確保每名聯絡人具備及維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存管人亦須定期評估聯絡人是否符合適當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將持續監督每名聯絡人，以確保聯絡人繼續適當地履行其義務。與傘子基金相關的聯絡人名單可在以下網址閱覽：

https://www.bbh.com/en-us/investor-services/custody-and-fund-services/depositary-and-trustee/lux-subDepositary-list. 此名單可不時更新，並可以書面向存管人索取。

倘若聯絡人可能與存管人訂立或擁有與保管委託關係並行的獨立商業及/或業務關係，在此情況下可能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風險。在其業務的經營中，存管人與聯絡人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如聯絡人與存管人有集團連繫，存管人承諾識別從該連繫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並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減輕該等利益衝突。

存管人並不預期向任何聯絡人作出委託會產生任何特定的利益衝突。如任何有關衝突確實如此產生，存管人將通知傘子基金的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

倘若產生與存管人有關的任何其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衝突已根據存管人的政策及程序予以識別、減輕及處理。

有關存管人的託管職能及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可向存管人免費索取。

一般資料

組織

傘子基金乃於 1995 年 12 月 1 日註冊成立。

傘子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提交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de Luxembourg*」）存檔，以及最近經傘子基金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修訂。該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記錄已於 2024 年 1 月 8 日的線上公司組織報告（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發佈。

傘子基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傘子基金以編號 B 53023 記錄於盧森堡商業登記處。

根據盧森堡法律，傘子基金為獨立的法律實體。然而，各基金並非獨立於傘子基金的法律實體。

各基金的所有資產與負債乃獨立於其他基金的資產與負債。

盧森堡法律的資格

傘子基金符合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法律（經修訂）第 I 部分的資格。

會計年度

傘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12 月 31 日。

報告

傘子基金每年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每半年刊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傘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隨附投資經理對於各基金管理的討論。

非金錢利益佣金

除了日常指令執行外，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可使用經紀公司提供一系列其他商品及服務。在各基金登記的司法權區的規則／法規所允許的程度下，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可接受此等經紀公司的貨品或服務（通常稱為「非金錢利益佣金」或「非金錢佣金」）。該等服務的確實性質將有所不同，但可包括：(i)有關經濟、行業或特定公司的研究，(ii)投資相關硬件或軟件，(iii)電子及其他種類的市場報價資訊系統，或(iv)金融或經濟計劃及研討會。如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代表基金透過經紀或其他人士執行指令，將該人士的收費轉嫁基金，並在該執行服務以外收取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將尋求確保該等額外貨品及服務惠及基金或包含提供研究。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起四個月內於盧森堡大公國舉行，日期將於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上指明。任何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大會可按照召開通告所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該等大會的通告將根據盧森堡法律向股東提供。

基金持倉披露

在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尤其是有關防止選時交易及相關做法者）下，管理公司可授權披露有關基金持倉的資料，惟須受到以下規限：(i)旨在保障基金利益的若干限制，(ii)股東接受保密協議的條款。

最低淨資產

傘子基金必須保存淨值相當於最少 1,250,000 歐元的資產。並無規定個別基金的最低資產金額。

基金投資策略的更改

傘子基金的董事會可以不時修改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而無須股東同意，不過股東將獲得一（1）個月有關任何該等更改的事先通知，以免費贖回其股份。

資產匯集

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經理可在獲得管理公司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選擇對傘子基金內的若干基金（「參與基金」）的資產進行聯合管理。在該等情況下，參與基金的資產（或其一部分）將接受共同管理。聯合管理的資產稱為「匯集資產」，即使在事實上該等匯集資產純粹用作內部管理用途。

資產匯集並不構成獨立實體，亦不可供投資者直接投資。每項參與基金可擁有其本身分配至有關資產匯集的資產（或其一部分）。每項參與基金將仍然對其特定資產擁有權益。

倘若運用此技巧管理參與基金的資產，每項參與基金應佔的資產最初將參考其初始分配至該資產匯集的資產而釐定，並將在有額外分配或提取時有所變更。

每項參與基金對聯合管理資產的應享權益適用於該資產匯集的各個及每項投資類型。代表參與基金作出的額外投資將根據該等基金各自應享的權益分配至該等基金，而所出售的資產將以對每項參與基金應佔的資產類似的方式執行。

每項參與基金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將可在任何指定時刻辨別。管理公司可決定隨時中斷聯合管理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

匯集方法將符合參與基金的投資政策。

傘子基金或任何基金與其他基金或 UCI 合併

在傘子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將任何基金的資產分配至另一現有基金或另一盧森堡或海外UCITS（「新UCITS」）或其他盧森堡或海外UCITS內的另一基金（「新基金」），以及重新指定一個或多個有關類別的股份（如相關）為新UCITS或新基金的股份（在分拆或合併（如需要）及支付股東的任何碎股權益相應金額之後）。如合併涉及的傘子基金或有關基金為接受 UCITS（定義見 2010 年法律），董事會將決定其發起的合併的生效日期。該合併須遵守 2010 年法律實施的條件及步驟，尤其是有關將由董事會設立的合併項目及將向股東提供的資料。

任何基金向另一基金貢獻其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能由有關基金所發行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決定，有關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並以過半數的有效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有關合併。該股東大會將決定有關合併的生效日期。

股東亦可決定將傘子基金或任何基金應佔的資產及負債與任何新UCITS或新基金的資產合併（定義見 2010 年法律）。有關合併及有關合併的生效日期決定，需要傘子基金或有關基金的股東決議案批准，並須遵守細則所指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投票通過規定。因任何理由未必或無法分派予該等股東的資產將代表有權獲得資產的人士寄存於盧森堡託管處。

如傘子基金或其任何基金為被吞併的實體，不論合併由董事會或股東發起，傘子基金或相關基金的股東大會必須決定合併的生效日期。該股東大會須遵守傘子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投票通過規定。

董事會可決定透過由傘子基金或另一盧森堡或海外UCI內的一隻或多隻基金或該盧森堡或海外UCI內的一隻或多隻子基金以吸收形式進行合併，不論其法定形式為何。

傘子基金、任何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解散及清盤

各傘子基金及任何基金已成立的年期並無限制。然而，傘子基金的董事會可根據盧森堡法律及傘子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解散傘子基金、任何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並將傘子基金、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清盤。

股東將根據盧森堡法律及傘子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從存管人處按比例收取傘子基金、基金或類別（視乎情況而定）的淨資產。

股東並未領取的清盤所得款項將根據盧森堡法律由盧森堡託管處持有。

所有已贖回股份將予註銷。

傘子基金最後一隻基金解散，將導致傘子基金清盤。

傘子基金的清盤須遵照公司法及傘子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聯接基金的清盤：

聯接基金將在以下情況清盤：

a) 當相關主基金被清盤時，除非CSSF向聯接基金授予批准以：

- 將其至少85%的資產投資於另一主基金的單位/股份；或
- 修改其投資政策以轉換為一個非聯接基金，

則作別論；

b) 當主基金與另一UCITS合併，或分拆成兩個或多個UCITS，除非CSSF向聯接基金授予批准以：

- 繼續為同一主基金或因主基金的合併或分拆而致的另一UCITS的聯接基金；
- 將其至少85%的資產投於並非因合併或分拆而致的另一主基金的單位/股份；或
- 修改其投資政策以轉換為一個非聯接基金，

則作別論。

有關規例（歐盟）2020/852（「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投資的透明度

除非有關本基金的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環境可持續投資的透明度應用如下：

就下列各基金而言，投資者應注意此等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 OSSIAM SHILLER BARCLAYS CAPE® US FUND
- LOOMIS SAYLES DISCIPLINED ALPHA U.S. CORPORATE BOND FUND
- LOOMIS SAYLES GLOBAL ALLOCATION FUND
- LOOMIS SAYLES STRATEGIC ALPHA BOND FUND
- LOOMIS SAYLES U.S. CORE PLUS BOND FUND
- LOOMIS SAYLES SAKORUM LONG SHORT GROWTH EQUITY FUND
- WCM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投資決策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由於欠缺可用且可靠的數據，管理公司目前並未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然而，往後將會對該情況進行檢討。

可供索取文件

任何投資者可於以下地點索取以下任何文件的副本：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時間為盧森堡銀行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任何日子盧森堡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

- 傘子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
- 傘子基金與管理公司之間的協議；
- 管理公司與各投資經理之間的協議；
- 管理公司與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之間的基金行政協議；
- 傘子基金與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之間的存管協議；
- 傘子基金的發行章程、主要投資者文件及/或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統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 傘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
- 每隻基金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最新名單；
- 任何基金各股份類別於計算股份資產淨值的任何日子的股份資產淨值；
- 任何基金各股份類別於計算股份資產淨值的任何日子的股份認購價及贖回價；及
-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法律（經修訂）。

基金服務供應商及董事會

傘子基金的董事會：

Jason Trepanier
行政副總裁，營運總監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Patricia Horsfall
行政副總裁，合規總監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Emmanuel Chef
行政副總裁，產品國際分銷部主管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管理公司兼發起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43 aven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75013 Paris
France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是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根據法國法律於 1984 年 4 月 25 日註冊成立為一家以有限年期 99 年營運的簡易股份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法國簡易股份公司）。其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已發行股本為 94 127 658, 48 歐元，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43 aven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75013 Paris（法國）。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是一家為機構投資者、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證券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是 Natixis 集團的一部分。Natixis 在 SICAV 所屬國以外的成員國成立。

« 董事 »:

« 董事長 »：
Mathieu Cheula

« 董事會»：

« 總裁»：
Christophe Lanne

« 行政管理 »：

Fabrice Chemouny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由 Susan Tobin 代表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Participations 1，由 Alix Boisaubert 代表

存管人：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行政代理、付款代理、居籍及企業代理兼登記及過戶代理：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Harris Associates L.P. 111 S. Wacker Drive, Suite 4600 Chicago, Illinois 60606, USA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One Financial Center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 Ossiam 6, place de la Madeleine 75008 Paris, France Ostrum Asset Management 43 aven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75013 Paris, France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ingapore Limited 5 Shenton Way, #22-06 UIC Building Singapore 068808, Singapore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11, rue Scribe 75009 Paris, France Vaughan Nels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600 Travis, Suite 6300 Houston, Texas 77002-3071, USA VEGA Investment Solutions 43 aven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75013 Paris, France W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281, Brooks Street, 92651, Laguna Beach California, USA
傘子基金及管理公司的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盧森堡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監管機構：	CSSF：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www.cssf.lu）

SFDR 附件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Harris 全球股票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MIOFIEFE00DF 6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 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X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推動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尋求透過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碳強度低於 MSCI 世界指數的同等指標 30%來推動低碳特徵。

此外，本基金尋求透過與公司業務活動相關的排除來推動正面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可持續指標為：

- 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強度；其定義為使用投資組合權重計算的每個投資組合持有在發行人層面的碳強度加權平均值；發行人層面的碳強度定義為採用最新可得數據計算的發行人每百萬美元收益的範疇1及範疇2二氧化碳等同排放量噸數
- MSCI世界指數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定義，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投資於從動力煤開採或煤炭生成能源產生10%以上收益的公司的證券之百分比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定義，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投資於從煙草相關業務活動產生10%以上收益的公司的證券之百分比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定義，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投資於與非常規武器有任何連繫的公司的證券之百分比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決定，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的證券之百分比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本基金並無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本基金並無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制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PAI	PAI 說明	方法
1	GHG 排放	本基金維持的加權平均碳強度低於其基準的同等指標30%。 根據 MSCI ESG 研究的定義，排除從動力煤開採或煤炭生成能源產生 10%以上收益的公司的證券
2	碳足跡	
3	GHG 強度	
10	違反 UNGC 原則	根據 MSCI ESG 研究的決定，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的證券
14	參與爭議性武器	根據 MSCI ESG 研究的定義，排除與非常規武器有任何連繫的公司的證券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策略為尋求達致加權平均碳強度低於 MSCI 世界指數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30%。所有新投資會考慮這種相對碳強度，並至少每月進行一次審查；若本基金違反規定，Harris Associates L.P.將考慮市場狀況在合理的時間內相應地調整投資組合。

投資策略亦排除：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定義，從動力煤開採、煤炭生成能源或煙草相關業務活動產生10%以上收益的公司的證券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定義，與非常規武器有任何連繫的公司的證券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決定，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的證券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為了推動低碳特徵，本基金維持加權平均碳強度低於 MSCI 世界指數的同等指標 30%。碳強度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益的範疇 1 + 範疇 2 GHG 排放量。

此外，為了推動正面環境及社會特徵，本基金排除：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定義，從動力煤開採或煤炭生成能源產生10%以上收益的公司的證券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定義，於從煙草相關業務活動（包括生產、分銷、零售及領牌）產生10%以上收益的公司的證券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定義，與非常規武器有任何連繫的公司的證券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決定，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的證券；《聯合國全球契約》篩選至少每月進行一次審查；若現有基金持有量被標

記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Harris Associates L.P.（「Harris」或「基金經理」）將考慮市場狀況在合理的時間內撤走投資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

並無為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而設有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管治評估是 Harris 投資過程的核心部分，並會在投資前就每家公司施行。多種資訊來源會用於評估公司的企業管治質素。該等資訊來源可能包括與公司行政人員和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談、對公司擁有權結構的評估、對行政人員報酬機制和金額的評估，以及提述董事會獨立性的獨立研究及其他企業管治準則的資料。

資產配置說明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基金經理將尋求將本基金最少 9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投資（#1）。

基金經理預期將本基金最多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投資（#2 其他）。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 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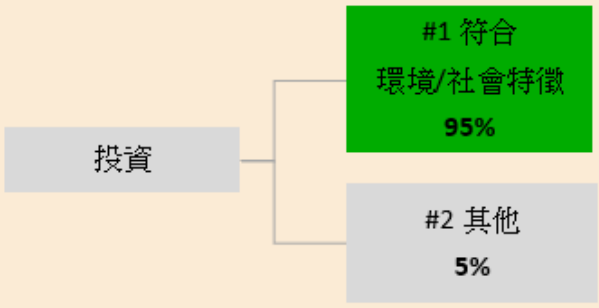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子類別涵蓋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子類別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而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並無使用衍生工具以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 2035 年底前轉向全面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經濟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 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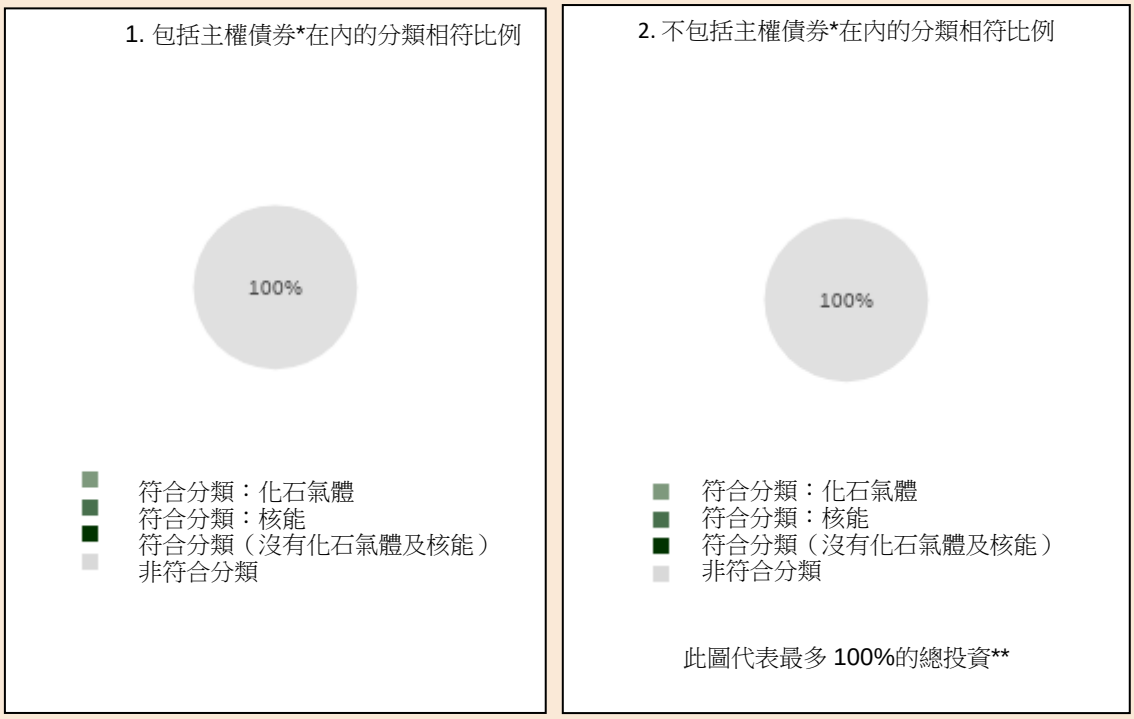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由於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在主權債券的比例不會影響該圖所包含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比例。***

[1]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 減緩氣候變化 」）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歐盟) 2022/1214。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可將最多 5%分配至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流動性管理目的。此外，衍生工具人僅可用作對沖目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並不應用於此等工具。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Harris 美國價值股票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TZOC8Y33N5JK 6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 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X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推動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尋求透過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碳強度低於標普 500 指數的同等指標 30%來推動低碳特徵。

此外，本基金尋求透過與公司業務活動相關的排除來推動正面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無就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可持續指標為：

- 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強度；其定義為使用投資組合權重計算的每個投資組合持有在發行人層面的碳強度加權平均值；發行人層面的碳強度定義為採用最新可得數據計算的發行人每百萬美元收益的範疇1及範疇2二氧化碳等同排放量噸數
- 標普 500 指數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定義，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投資於從動力煤開採或煤炭生成能源產生10%以上收益的公司的證券之百分比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定義，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投資於從煙草相關業務活動產生10%以上收益的公司的證券之百分比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定義，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投資於與非常規武器有任何連繫的公司的證券之百分比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決定，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的證券之百分比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本基金並無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本基金並無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制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PAI	PAI 說明	方法
1	GHG 排放	本基金維持的加權平均碳強度低於其基準的同等指標 30%。 根據 MSCI ESG 研究的定義，排除從動力煤開採或煤炭生成能源產生 10%以上收益的公司的證券
2	碳足跡	
3	GHG 強度	
10	違反 UNGC 原則	根據 MSCI ESG 研究的決定，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的證券
14	參與爭議性武器	根據 MSCI ESG 研究的定義，排除與非常規武器有任何連繫的公司的證券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策略為尋求達致加權平均碳強度低於標普 500 指數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30%。 所有新投資會考慮這種相對碳強度，並至少每月進行一次審查；若本基金違反規定，Harris Associates L.P.將考慮市場狀況在合理的時間內相應地調整投資組合。

投資策略亦排除：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定義，從動力煤開採、煤炭生成能源或煙草相關業務活動產生10%以上收益的公司的證券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定義，與非常規武器有任何連繫的公司的證券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決定，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的證券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為了推動低碳特徵，本基金維持加權平均碳強度低於標普 500 指數的同等指標 30%。碳強度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益的範疇 1 + 範疇 2 GHG 排放量。

此外，為了推動正面環境及社會特徵，本基金排除：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定義，從動力煤開採或煤炭生成能源產生10%以上收益的公司的證券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定義，於從煙草相關業務活動（包括生產、分銷、零售及領牌）產生10%以上收益的公司的證券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定義，與非常規武器有任何連繫的公司的證券

- 根據MSCI ESG研究的決定，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的證券；《聯合國全球契約》篩選至少每月進行一次審查；若現有基金持有量被標記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Harris Associates L.P.（「Harris」或「基金經理」）將考慮市場狀況在合理的時間內撤走投資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

並無為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而設有最低承諾比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管治評估是 Harris 投資過程的核心部分，並會在投資前就每家公司施行。多種資訊來源會用於評估公司的企業管治質素。該等資訊來源可能包括與公司行政人員和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談、對公司擁有權結構的評估、對行政人員報酬機制和金額的評估，以及提述董事會獨立性的獨立研究及其他企業管治準則的資料。

資產配置說明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基金經理將尋求將本基金最少 9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投資（#1）。

基金經理預期將本基金最多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投資（#2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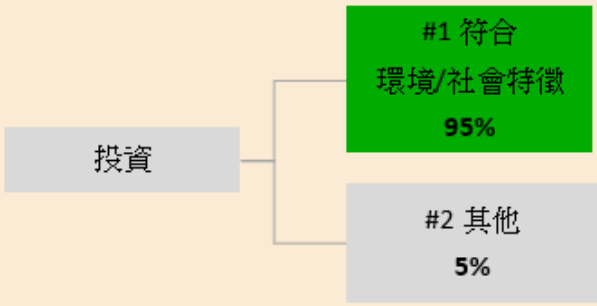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子類別涵蓋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子類別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而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並無使用衍生工具以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 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 2035 年底前轉向全面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經濟活動。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 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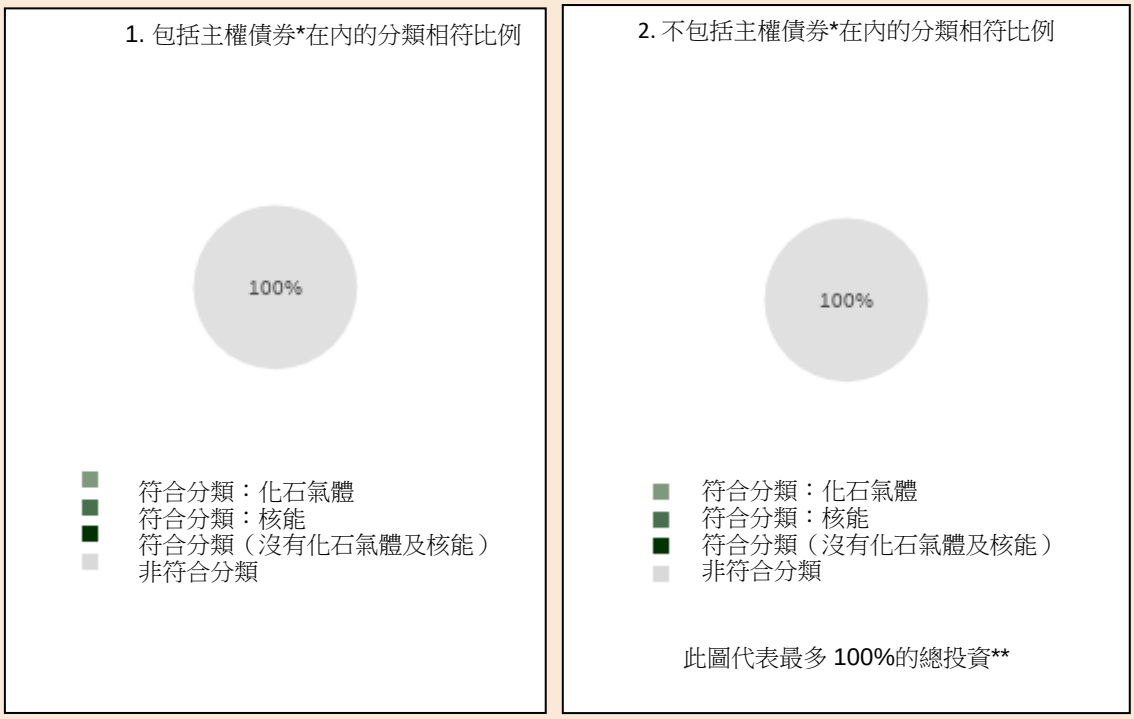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由於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在主權債券的比例不會影響該圖所包含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比例。***

[1]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 減緩氣候變化 」）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歐盟) 2022/1214。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可將最多 5%分配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流動性管理目的。此外，衍生工具人僅可用作對沖目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並不應用於此等工具。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Loomis Sayles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YAOMJ8N8A50I 77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 SFDR 附件內容。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Loomis Sayles Global Growth Equity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404U6XZX4FNP 25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 SFDR 附件內容。

產品名稱：Loomis Sayles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P7R6EWBRKW3R 8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 否

- ☐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 %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X]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推動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尋求透過管理及議合以推動鼓勵企業在可持續性議題上隨時間取得進展。

本基金推動環境特徵以減緩氣候變化的影響。本基金推動社會特徵以：a)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 GCP」），其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貪腐及環境污染等事宜；及b)透過應用具有約束力的排除來避免投資於若干可能損害人類健康和福祉的活動。

對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推動衍生自投資經理對具有良好管治實踐的優質、長期增長型業務的長遠投資觀點。投資經理認為，當ESG考慮因素為積極、長期、研究帶動的投資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時，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則可以受惠。因此，投資經理尋求透過其嚴謹和徹底的由下而上的基本分析、投資組合建構，以及與公司的議合及代理投票來深入了解每家公司的驅動因素、機遇及風險，包括重要ESG考慮因素，以管理風險及帶動積極轉變。

並無就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

實現情況?

投資經理已識別以下可持續性指標，用以衡量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實現環境／社會特徵的程度：

- *投資組合的持有量中以比重計符合2015年《巴黎協定》中界定的攝氏2度以下的氣候變化緩解軌跡的百分比；*
- *投資組合的持有量中以比重計屬碳強度（範圍1 2溫室氣體（GHG）議定書標準）排名在GICS界別同行中排名前四分之一的百分比；*
- *投資組合的持有量中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百分比；*
- *投資組合的持有量中從生產或分銷爭議性武器（包括集束彈藥、地雷，以及生物／化學武器）中獲得收益的百分比；及*
- *投資組合的持有量中從生產或分銷動力煤開採或動力煤發電中獲得收益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任何符合SFDR所定義的可持續投資。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不適用。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任何符合SFDR所定義的可持續投資。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任何符合SFDR所定義的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本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任何符合SFDR所定義的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制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投資經理在管理本基金時，透過監控和分析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有量，並根據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2022/1288（「SFDR RTS」）附件1表1、2及3中載列的以下指標來考慮本基金的投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AI」）：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投資對象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投資經理以各種方式考慮上列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作為其對本基金持續管理的一部分，包括透過評估其對公司的優質特徵和上文概述的其他可持續性指標的由下而上基本分析、與本基金投資的發行人持續進行議合、以及應用投資策略中進一步載述的排除。

儘管此等限制考慮了若干PAI，惟該考慮並不一定能消除本基金對該等PAI的風險承擔。此外，倘若該等投資超出了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範疇，此等限制對投資過程的影響程度可能有限。

根據SFDR第11(2)條，有關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有量的可持續性因素的PAI資料將載於本基金年度報告中。第一份載有對此等特定不利影響披露的年度報告將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投資經理採取長期私募股權投資方式，並利用圍繞三個主要準則：質量、增長及估值構建的專有基本及由下而上的研究框架來評估潛在投資。投資經理認為，當ESG考慮因素為積極、長期、研究帶動的投資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時，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則可以受惠。因此，ESG考慮因素可以整合至投資經理的七個步驟流程的每個部分；然而，大多數重要的ESG考慮因素均包含在質量準則的分析內。任何不符合質量準則的公司，不論該公司的增長或估值狀況如何，將會自本基金的投資領域中剔除。此外，投資經理對投資範圍應用一套篩選流程，並尋求將本基金某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實現環境／社會特徵的投資。

第一個步驟：基本的由下而上分析

投資經理在其研究框架中遵循七個步驟：

質量分析

1. *持久的競爭優勢*
2. *競爭分析*
3. *財務分析*
4. *管理增長分析*
5. *增長驅動因素估值分析*
6. *內在價值範圍*
7. *預期分析*

投資經理認為，與ESG事宜相關的機會及風險與業務活動有關連，其中包括管理層的長期策略性重點、業務模式結構及資本的生產性配置。因此，ESG考慮因素可以建構投資經理的研

究框架的每個步驟，並且對商業模式、競爭優勢、營運效率、企業管理誠信、盈利增長和估值的分析至關重要。大多數重要的ESG考慮因素，包括ESG風險及機會，均包含在質量準則的分析內。任何不符合質量準則的公司，不論該公司的增長或估值狀況如何，將自本基金的投資領域中剔除。

投資經理評估、監控及衡量，當中包括，整合至公司決策中的ESG考慮因素，例如但不限於：

- *環境準則：投資於研發以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從而帶來更好的環境或社會成果，例如減少碳排放；開發可持續製造技術、可推動更好的環境或社會成果的投入和採購，例如減少碳排放；*
- *社會準則：透過管理當地資源、生產和社區來促進可持續供應鏈；培養企業文化和價值，包括多樣性，以吸引和挽留人才；及*
- *管治準則：將管理階層報酬連繫至股東價值創造的長期驅動因素，包括ESG成果；盈利高於其資本成本；制定政策並遵守高商業道德標準；調整業務以使其能夠達到或超逾2015年《巴黎協定》。*

作為本基金投資過程的關鍵組成部分，投資經理持續對本基金至少90%的淨資產進行非財務分析。投資經理的七個步驟研究框架包括定性非財務、ESG，以及前瞻性財務分析，將本基金的投資領域縮小75%以上，其中20%基於非財務和ESG考慮因素。

第二個步驟：投資組合建構

投資經理的研究過程會產生一份可投資公司的精選名單。對於投資組合建構，估值決定投資決策的時機。投資經理對機會的信心（以風險報酬率衡量）決定投資組合中的持倉比重。

投資經理排除在以下各範疇中具有預先界定參與程度的公司：

1. *從生產或分銷爭議性武器（包括集束彈藥、地雷及生物／化學武器）中獲得任何收益；*
2. *從生產或分銷動力煤開採或動力煤發電中獲得任何收益；*
3. *從生產煙草製品或民用槍支獲得任何收益，或其20%以上收益來自分銷煙草製品或民用槍支；及*
4. *未能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投資經理將管理本基金以推動減緩氣候變化。

第三個步驟：持續監控

投資經理至少每季監控本基金的持有量，以確保本基金的投資持續符合投資理念和流程、可持續性指標及具約束力的要素。倘若本基金的持有量出現變動，導致投資不再符合投資論點、可持續性指標及／或具約束力的要素，投資經理將檢討投資組合建構，並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的措施。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將管理本基金以排除對屬以下各項的任何發行人的投資：

1. *從生產或分銷爭議性武器（包括集束彈藥、地雷及生物／化學武器）中獲得任何收益；*
2. *從生產或分銷動力煤開採或動力煤發電中獲得任何收益；*
3. *從生產煙草製品或民用槍支獲得任何收益，或其20%以上的收益來自分銷煙草製品或民用槍支；及*
4. *未能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投資經理考慮多種定性和定量因素，並參考多種研究和資料來源對公司是否符合《聯合國全球規則原則》進行專有評估。本基金透過管理及議合以推動鼓勵企業在可持續性議題上隨時間取得進展。*

投資經理將管理本基金，使得本基金的投資中至少50%以比重計將與2015年《巴黎協定》中界定的攝氏2度以下的氣候變化緩解軌跡符合一致，以及本基金的投資中至少25%以比重計在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排名位於各自GICS界別的前四分之一。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投資經理承諾按照非財務及ESG考慮因素將投資領域減少至少20%。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如上文所述，良好管治的評估是在投資經理專有的七個步驟由下而上基本研究框架中進行的質量分析的一個組成部分。投資經理透過就關鍵決策準則（包括ESG主題）定期和經常進行對話，與公司管理層建立長期建設性的關係。投資經理認為，長期導向是策略性決策框架的基礎。因此，投資經理尋求與享有其長遠看法並將ESG整合視為創新、競爭差異和持續改進的啟動平台的管理團隊進行投資。投資經理認為，ESG挑戰對於公司管理層的長期策略性決策至關重要，而不僅是一項簡單的舉措。

投資經理視展現出以下管治實踐的發行人為具有良好管治：

- *盈利高於其資本成本；*
- *建立並遵守高商業道德標準；*
- *實踐財務可持續性報告透明度；及*
- *培養有助於吸引和挽留人才的企業文化。*

此外，作為最低限度的保障，每個發行人在投資前會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 GCP）接受審查，而本基金持有的任何股票會每季接受審查。

資產配置說明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預期本基金將其至少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資格與環境／社會特徵相符的投資（#1與環境／社會特徵相符）。

按照投資組合的淨資產。所有數字均基於正常市場情況及基於財政年度每月月底的平均持有量顯示。投資組合將在本基金的年度報告中公佈有關推動環境／社會特徵的淨資產百分比的資料。

預期本基金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i)不符合可持續性指標的證券；(ii)為對沖及流動性管理目而訂立的衍生工具；(iii)其他流動性管理工具，且因而不可用以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因此不符合（#2其他）。

此等投資並不遵循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 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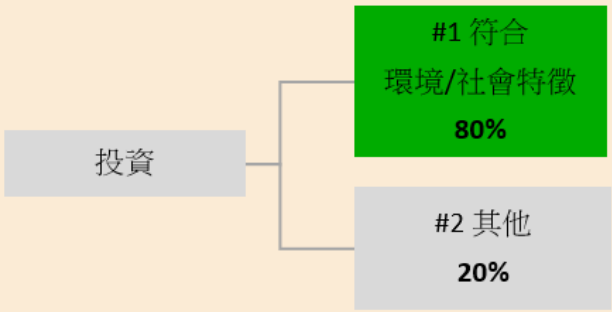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任何可持續投資，包括歐盟分類法所定義者。然而，隨著相關規則的定案及可提供的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該狀況將會被持續檢討。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1]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 減緩氣候變化 」）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歐盟) 2022/1214。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 2035 年底前轉向全面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經濟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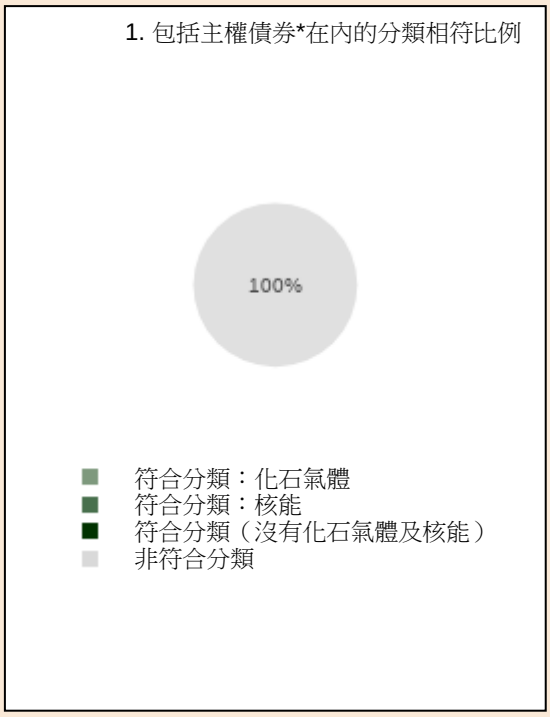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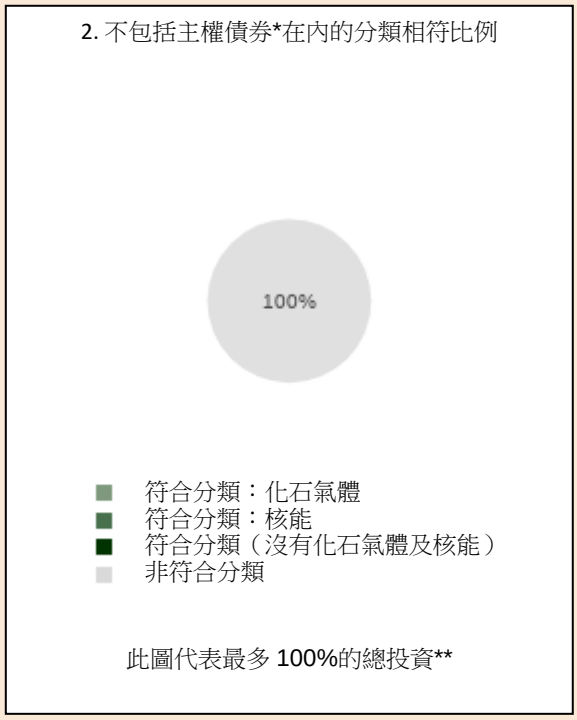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由於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在主權債券的比例不會影響該圖所包含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比例。*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不承諾投資於任何可持續投資，包括歐盟分類法所定義者。因此，本基金並不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作出最低份額的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剩餘最多20%的資產淨值將是以下一項或多項的組合：(i)不符合可持續性指標的證券；(ii) 為對沖及流動性管理而訂立的衍生工具；(iii)其他流動性管理工具，例如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對於不符合可持續性指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該等投資將仍須受到投資經理為本基金遵循的投資過程所規限，意味該等投資的主要不利影響將由投資經理所考慮。

此等投資並不遵循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Natixis Asia Equity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RD5RSNRI3UXN 43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 SFDR 附件內容。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產品名稱：Thematics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4HP7GJL5FJZV 8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 30 %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本基金投資於參與圍繞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的全球結構性趨勢的公司，其旨在通過挑選參與主題範疇的公司來推動 ESG，避免挑選參與爭議性活動的公司、不符合全球可持續性標準和規範的公司、參與具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性的公司、維持相比主題領域更佳的整體 ESG 評分及其他選擇指標 ，並積極投票並與投資對象公司進行議合。

並無就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計劃每年報告以下各項：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對主題及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貢獻的百分比。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由有害及／或具爭議性的活動產生超過內部界定的門檻（收益投資參與的百分比）的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其行為和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既定的全球可持續性規範和管限企業行為的原則之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受投資經理進行ESG分析的百分比。
- 在剔除主題領域中評級最差的證券中至少 25%及由2026年1月1日起至少30% 之後，本基金的ESG風險評分對比主題領域的風險評分（以每週評級的3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
- 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強度（WACI）對比主題領域（以每週評級的3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
- 本基金的董事會性別多樣性百分比對比主題領域（以每週評級的3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在投資時已經存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ESG爭議的新投資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
- 在 6 個月的時限內變得面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ESG爭議的
  - 並無參與或，
  - 有參與但並無展現充分的表現改進的已投資發行人之數量。
- 已提交及已確認的投票的總百分比。
- 根據可持續性原則的政策提交的投票之百分比。
- 已發起的ESG議合數量。此目標可以透過一名或多名發行人來實現，視乎每名發行人設定的議合目標數量而定。
- 來自加強審查下且具備轉型計劃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發行人之百分比。
- 來自加強審查下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議合發行人之百分比。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資源善用、可持續製造、工人的健康和安全，以及提高醫療保健質素和可及性。投資經理根據專責的主題篩選方法評估可持續投資對可持續投資目標的貢獻。主題篩選方法進一步評估可持續投資是否符合實質性或領導力要求，其中實質性要求意味可持續投資必須從相關產品中產生至少 20%的收益/溢利，而領導力要求意味可持續投資的產品必須是行業領導者、創新或具突破性的潛力。最後，可持續投資將需要符合下文投資策略描述中列出的所有要素。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了確保本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本基金考慮不利影響的指標，並確保本基金投資符合下文進一步概述的《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本基金同時亦進行爭議性監控。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通過其 4 個可持續性方法在其投資過程的不同階段考慮歐盟 SFDR 的 PAIs：基於產品的排除、基於行為／規範的評估、ESG 整合、投票和議合。

- 投資經理排除從化石燃料產生超過 5%的收益，或從動力煤開採和分銷產生超過 1%收益的公司（PAI 4）；產生非可再生能源的電力設施（PAI 5）；參與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公司（PAI 14）。
- 在基於行為／規範的評估中，投資經理排除不符合國際協定的標準和規範及管理爭議的公司。因此，投資經理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0）的公司；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的公司。
- 在 ESG 整合中，投資經理以重要的 ESG 指標對公司進行評分時，考慮了以下 PAIs：GHG 排放（PAI 1）；碳足跡（PAI 2）及投資對象公司的 GHG 強度（PAI 3）；非可再生能源消耗的份額（PAI 5）；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PAI 6）；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排放至水源（PAI 8）；有害廢棄物和放射性廢物的比率（PAI 9）；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PAI 12）；董事會性別多樣性（PAI 13）；碳減排倡議（附加 PAI）及反貪腐和反賄賂政策（附加 PAI）；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1）。
- 投資後，投資經理按照可持續性原則進行投票，並針對某些公司進行正式議合，包括欠缺 GHG 排放（PAI 1）和強度（PAI 3）的披露及管治的公司、欠缺碳足跡（PAI 2）的披露及管治的公司、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及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PAI 12）的公司；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1）的公司；並無旨在符合《巴黎協定》的碳減排倡議（附加 PAI）的公司。

更多有關對可持續性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的資料可參閱年度報告。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經理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投資經理亦將 ESG 分析納入至公司的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其亦與某些欠缺此等流程和機制的公司議合。

歐盟分類法制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投資經理通過其 4 個可持續性方法在其投資過程的不同階段考慮歐盟 SFDR 的 PAIs：基於產品的排除、基於行為／規範的評估、ESG 整合、投票和議合。

- 投資經理排除從化石燃料產生超過 5%的收益，或從動力煤開採和分銷產生超過 1%收益的公司（PAI 4）；產生非可再生能源的電力設施（PAI 5）；參與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公司（PAI 14）。

- 在基於行為／規範的評估中，投資經理排除不符合國際協定的標準和規範及管理爭議的公司。因此，投資經理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0）的公司；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的公司。

- 在ESG整合中，投資經理以重要的ESG指標對公司進行評分時，考慮了以下PAIs：GHG 排放（PAI 1）；碳足跡（PAI 2）及投資對象公司的 GHG 強度（PAI 3）；非可再生能源消耗的份額（PAI 5）；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PAI 6）；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排放至水源（PAI 8）；有害廢棄物和放射性廢物的比率（PAI 9）；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PAI 12）；董事會性別多樣性（PAI 13）；碳減排倡議（附加 PAI）及反貪腐和反賄賂政策（附加 PAI）；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1）。

- 投資後，投資經理按照可持續性原則進行投票，並針對某些公司進行正式議合，包括欠缺 GHG 排放（PAI 1）和強度（PAI 3）的披露及管治的公司、欠缺碳足跡（PAI 2）的披露及管治的公司、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及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PAI 12）的公司；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1）的公司；並無旨在符合《巴黎協定》的碳減排倡議（附加 PAI）的公司。

更多有關對可持續性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的資料可參閱年度報告。

否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1. 可持續或其他主題篩選

投資經理挑選其解決方案為以下兩項的證券：

- *通過主題的子部分為主題作出貢獻：*
    - *以下一項或多項持續性結果：改善工作條件與工作場所安全；實現先進、具資源效率和可持續的工業製造；提高診斷和藥物生產科學研究的安全和質素、改善醫療保健結果；使精確度提高、加快痊癒、減少併發症，以及提高專業醫療程序的可用性、有助於改善患者治療效果和醫療保健系統的可持續性；實現更具針對性的治療、改善診斷，以及減少抗生素抗藥性，從而帶來更好的患者治療效果和長遠健康裨益；為藥物探索、材料研究和基因組學分析提供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實現個人化治療策略、加速藥物探索過程，以及提供對疾病機制的見解，具有長期可持續性和對人類健康產生正面影響的龐大潛力；推動可持續設計實踐、善用資源，以及減少浪費和能源消耗；有助接觸安全可靠的數碼經濟；或*
    - *與本基金主題相關但無被分類為可持續的其他主題結果。*
- *符合主題的實質性或領導力要求。*
    - *實質性指：發行人必須從相關產品中產生至少20%的收益及/或溢利。*
    - *領導力要求：發行人的產品必須是投資經理認為的行業領導者、創新或具突破性的潛力。*

2. 基於產品的排除

投資經理通過排除對有害及具爭議性的活動，例如：煤炭、常規石油和天然氣、非常規武器等，有投資參與的證券，進一步篩選主題領域。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www.thematics-am.com/en-FR/being-responsible/reports-and-publications 下我們的排除政策。為免生疑問，下文所述排除將予應用，尤其是：

- 2020年7月17日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2020/1818第12條第1段a)至g)點：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0R1818
- 標籤ISR V3：https://www.tresor.economie.gouv.fr/Articles/ff2f6ef4-9470-4aab-8ea0-eb17eea5cff5/files/3b614d61-0225-4da6-8081-47c31d8b33e2

3. 基於行為的排除

此外，投資經理有系統地排除其行為和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管限企業行為的既定全球可持續性規範和原則的證券，特別是在環境保護、人權、勞工權利和商業道德方面。此等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國際勞工公約》。 篩選是由第三方數據通知。

4. ESG 整合

在最後的基金構建階段，投資經理使用專有 ESG 評估進行 ESG 分析，該評估以既定的重要性框架為指導，可持續性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投資經理利用一系列資源，包括桌面研究、至少兩家第三方評級機構的公司議合及 ESG 評級，以 11 項不同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對個別公司進行評分。ESG 總分與其他投資準則（即質量、交易風險及管理）具有同等權重（25%），並將影響證券的納入及投資的最終權重。

此外，為了評估所投資公司及主題領域內公司的氣候轉型計劃的質素，投資經理制定了一個名為「主題氣候轉型評估」（TCTA）的框架，根據五大支柱將公司從落後者到領導者劃分：

- 氣候管治
- 氣候策略及風險管理
- 氣候參與
- 氣候相關披露的質素
- 脫碳目標的質素

TCTA特別用作：

- 與落後者議合，
- 評估內部ESG評分的氣候部分。

5. 選擇性

為了衡量所實施的 ESG 方法的效用，投資經理確保

- 按照外部第三方 ESG 評級，本基金在剔除其主題領域中評級最差的證券中至少 25% 及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 30%之後，將會相比其主題領域有較佳的 ESG 風險評分（以每週評級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覆蓋率必須高於 90%。

E、S 及 G 支柱的權重不能在提供者評級框架內概括，因為該方法基於重要性分析，特別考慮到被評分的公司的界別及特性。務須注意，提供者的評分方法可能會導致某些公司在若干 ESG 主題上的得分高於其他公司。因此，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的支柱權重可能低於 20%。

- 本基金在加權平均碳強度方面的表現將優勝於主題領域。
- 本基金在董事會性別多樣性方面的表現將優勝於主題領域。

6. 爭議性監控

投資參與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爭議的公司被排除在外。如果公司已經在本基金之內及變得面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投資經理的持倉上限將為 2%。上限證券的總數不能超過 5。再者，發起與該公司進行針對性的議合。如果在 6 個月內展現出充分表現改進，上限將被取消。如果所作出的進展不足，投資經理將退出投資。

7. 投票

投資經理擬對在所管理的本基金中持有的證券的發行人行使 100%的投票權，並履行其基於可持續性原則的投票政策。

8. 議合

投資經理擬每年發起若干數量的議合。此目標可以透過一名或多名發行人來實現，視乎每名發行人設定的議合目標數量而定。此外，在來自「高氣候影響」界別的發行人中，投資經理擬投資於最低百分比具備符合《巴黎協定》設定的氣候目標的可靠氣候轉型計劃之發行人。最後，在來自加強審查下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發行人中，投資經理擬與最低百分比的發行人議合。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1.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對主題及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並符合重要性或領導力準則的百分比為 100%（不包括現金）。
2.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由有害及/或具爭議性的活動產生超過內部界定的門檻（收益投資參與的百分比）的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為 0%。
3.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其行為和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既定的全球可持續性規範和管限企業行為的原則之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為 0%。
4.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受投資經理進行 ESG 分析的百分比為 100%。
5. 按照外部第三方 ESG 評級，在剔除主題領域中評級最差的證券中至少 25% 及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 30%之後，本基金的 ESG 風險評分表現優於主題領域的 ESG 風險評分（以每週評分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
6. 本基金在加權平均碳強度方面的表現將優勝於主題領域。
7. 本基金在董事會性別多樣性方面的表現將優勝於主題領域。
8. 爭議性監控

   1.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在投資時已經存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的新投資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為 0%。

   2. 已經投資並變得面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且上限為 2%的發行人數目上限為 5。

3. 在 6 個月的時限內變得面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的

   - 並無參與或，
   - 有參與但並無展現充分的表現改進的已投資發行人之數量為 0。

9. 投票及議合

   1. 已提交的投票的總百分比為至少 95%。

   2. 已確認的投票的總百分比為至少 75%。

- 根據可持續性原則的政策提交的投票之百分比為至少 95%。來自具備轉型計劃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發行人之百分比為至少 15%，超過 15%的分佔比例可計作達到以下門檻時的差異；

- 來自加強審查下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議合發行人之百分比為至少 20%，最長期限為 3 年。如果在此期間結束時沒有發佈可靠的轉型計劃，則發行人不能保留在投資組合中。

10. 每年發起的 ESG 議合數量至少為三次。此目標可以透過一名或多名發行人來實現，視乎每次發行設定的議合目標數量而定。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良好管治是通過以下各項在投資過程中推動：基於行為的排除，其為以不同的管治指標對公司的管治及表現作出評估；ESG 評估，包括重要管治指標，例如：董事會質素、商業道德、報酬及股東保障；以及就針對性管治問題進行投票和議合，包括可持續性管理及透明度。

資產配置說明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本基金承諾將其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持續投資（#1A 可持續）。

預期本基金將其至少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環境可持續投資及將其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社會可持續投資，而其中至少 0%與分類法相符；

預期本基金將其至少 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資格與環境／社會特徵相符的公司（#1）。

預期本基金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流動性目的（#2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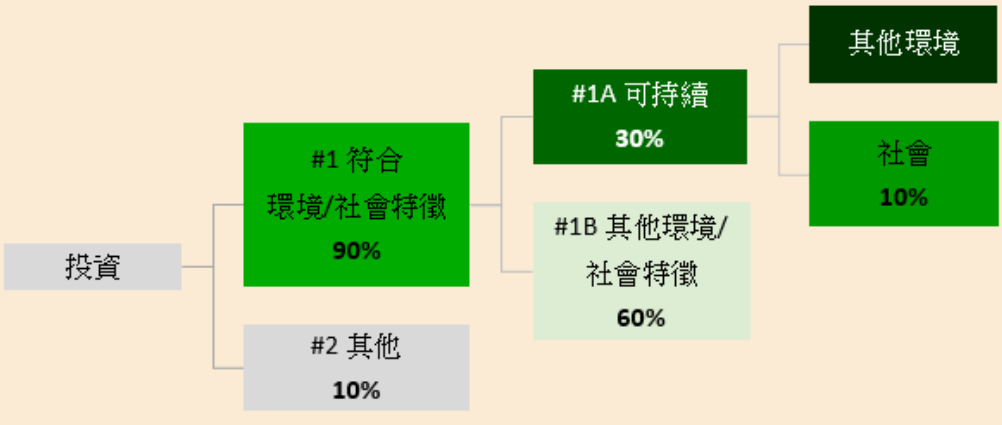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子類別涵蓋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子類別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而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1]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歐盟) 2022/1214。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全面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經濟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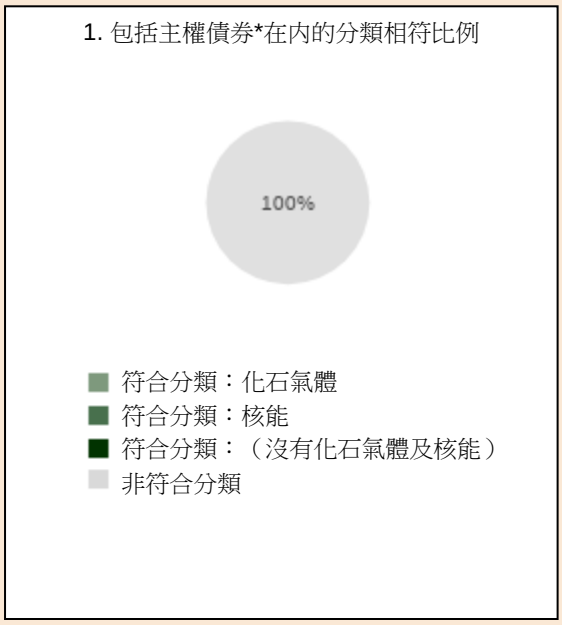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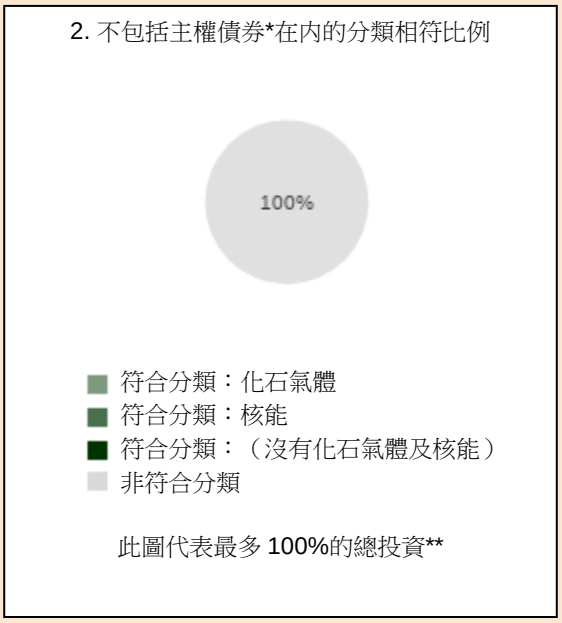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由於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在主權債券的比例不會影響該圖所包含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比例。*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對符合 SFDR 的環境可持續投資作出至少 5%的投資。這些投資可符合歐盟分類法，但投資經理目前並無就本基金已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之相關投資特別定出確切的比例。然而，隨著相關規則最終落實及可提供的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該狀況將會繼續檢討。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 10%。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流動性目的。此投資並不遵循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Thematics Climate Selection Fund（「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BZYHMQ58ASOQ37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 SFDR 附件內容。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9 條第 1 至 4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5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Thematics Health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63670058A83FS9IRW581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 SFDR 附件內容。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Thematics 多元主題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GBYBSQLFLMYH 7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X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 60%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推動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投資於參與圍繞水資源、安全、養生、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以及訂閱經濟的全球結構性趨勢的公司，其旨在通過挑選參與主題範疇的公司來推動 ESG，避免挑選參與爭議性活動的公司、不符合全球可持續性標準和規範的公司、參與具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性的公司、維持相比主題領域更佳的整體 ESG 評分及其他選擇指標，並積極投票並與投資對象公司進行議合。

並無就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計劃每年報告以下各項：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對主題及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貢獻的百分比 。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由有害及/或具爭議性的活動產生超過內部界定門檻（收益投資參與的百分比）的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其行為和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既定的全球可持續性規範和管限企業行為的原則之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受投資經理進行 ESG 分析的百分比。
- 在剔除主題領域中評級最差的證券中至少 25%及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 30%之後，本基金的 ESG 風險評分對比主題領域的風險評分（以每週評級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
- 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強度（WACI）對比主題領域（以每週評級的3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
- 本基金的董事會性別多樣性百分比對比主題領域（以每週評級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在投資時已經存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及/或嚴重 ESG 爭議的新投資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
- 在 6 個月的時限內變得面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及/或嚴重 ESG 爭議的
  - 並無參與或，
  - 有參與但並無展現充分的表現改進的已投資發行人之數量。
- 已提交及已確認的投票的總百分比。
- 根據可持續性原則的政策提交的投票之百分比。
- 已發起的 ESG 議合數量。此目標可以透過一名或多名發行人來實現，視乎每名發行人設定的議合目標數量而定。
  - 來自加強審查下且具備轉型計劃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發行人之百分比
  - 來自加強審查下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議合發行人之百分比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

- 對資源善用、可持續製造、工人的健康和安全及提高醫療保健質素和可及性作出貢獻；
- 幫助提高安全標準及/或降低日常生活多個範疇的風險，例如糧食生產、交通、生活、工作，以及實質和數碼經濟參與；
- 加強社會和經濟包容性、資源善用和循環經濟及推動健康生活和整體福祉；
- 在全球對普及提供潔淨和安全用水、預防和控制水污染，以及在全球更廣泛地對可持續使用和保護所有水資源作出貢獻；
- 對提高健康和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的質素、交付和可及性至有所提升的生活質素和整體福祉作出貢獻。

投資經理根據專責的主題篩選方法評估可持續投資對可持續投資目標的貢獻。主題篩選方法進一步評估可持續投資是否符合實質性或領導力要求，其中實質性要求意味可持續投資必須從相關產品中產生至少 20%的收益/溢利，而領導力要求意味可持續投資的產品必須是行業領導者、創新或具突破性的潛力。最後，可持續投資將需要符合下文投資策略描述中列出的所有要素。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了確保本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本基金考慮不利影響的指標，並確保本基金投資符合下文進一步概述的《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本基金同時亦進行爭議性監控。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通過其 4 個可持續性方法在其投資過程的不同階段考慮歐盟 SFDR 的 PAIs：基於產品的排除、基於行為／規範的評估、ESG 整合、投票和議合。

- 投資經理排除從化石燃料產生超過 5%的收益，或從動力煤開採和分銷產生超過 1%收益的公司（PAI 4）；產生非可再生能源的電力設施（PAI 5）；參與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公司（PAI 14）。

- 在基於行為／規範的評估中，投資經理排除不符合國際協定的標準和規範及管理爭議的公司。因此，投資經理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0）的公司；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的公司。

- 在 ESG 整合中，投資經理以重要的 ESG 指標對公司進行評分時，考慮了以下 PAIs：GHG 排放（PAI 1）；碳足跡（PAI 2）及投資對象公司的 GHG 強度（PAI 3）；非可再生能源消耗的份額（PAI 5）；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PAI 6）；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排放至水源（PAI 8）；有害廢棄物和放射性廢物的比率（PAI 9）；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PAI 12）；董事會性別多樣性（PAI 13）；碳減排倡議（附加 PAI）及反貪腐和反賄賂政策（附加 PAI）；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1）。

- 投資後，投資經理按照可持續性原則進行投票，並針對某些公司進行正式議合，包括欠缺 GHG 排放（PAI 1）和強度（PAI 3）的披露及管治的公司、欠缺碳足跡（PAI 2）的披露及管治的公司、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及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PAI 12）的公司；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1）的公司；並無旨在符合《巴黎協定》的碳減排倡議（附加 PAI）的公司。

更多有關對可持續性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的資料可參閱年度報告。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經理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投資經理亦將 ESG 分析納入至公司的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其亦與某些欠缺此等流程和機制的公司議合。

歐盟分類法制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投資經理通過其 4 個可持續性方法在其投資過程的不同階段考慮歐盟 SFDR 的 PAIs：

基於產品的排除、基於行為／規範的評估、ESG 整合、投票和議合。

- 投資經理排除從化石燃料產生超過 5%的收益，或從動力煤開採和分銷產生超過 1%收益的公司（PAI 4）；產生非可再生能源的電力設施（PAI 5）；參與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公司（PAI 14）。

- 在基於行為／規範的評估中，投資經理排除不符合國際協定的標準和規範及管理爭議的公司。因此，投資經理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0）的公司；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的公司。

- 在 ESG 整合中，投資經理以重要的 ESG 指標對公司進行評分時，考慮了以下 PAIs：GHG 排放（PAI 1）；碳足跡（PAI 2）及投資對象公司的 GHG 強度（PAI 3）；非可再生能源消耗的份額（PAI 5）；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PAI 6）；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排放至水源（PAI 8）；有害廢棄物和放射性廢物的比率（PAI 9）；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PAI 12）；董事會性別多樣性（PAI 13）；碳減排倡議（附加 PAI）及反貪腐和反賄賂政策（附加 PAI）；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1）。

- 投資後，投資經理按照可持續性原則進行投票，並針對某些公司進行正式議合，包括欠缺 GHG 排放（PAI 1）和強度（PAI 3）的披露及管治的公司、欠缺碳足跡（PAI 2）的披露及管治的公司、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及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PAI 12）的公司；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1）的公司；並無旨在符合《巴黎協定》的碳減排倡議（附加 PAI）的公司。

更多有關對可持續性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的資料可參閱年度報告。

否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1. 可持續或其他主題篩選

- 投資經理挑選其解決方案為以下兩項的證券，以為主題的子部分作出貢獻：
    - 以下一項或多項持續性結果：
        - 改善工作條件與工作場所安全；實現先進、具資源效率和可持續的工業製造；提高診斷和藥物生產科學研究的安全和質素、改善醫療保健結果；使精確度提高、加快痊癒、減少併發症，以及提高專業醫療程序的可用性、有助於改善患者治療效果和醫療保健系統的可持續性；實現更具針對性的治療、改善診斷，以及減少抗生素抗藥性，從而帶來更好的患者治療效果和長遠健康裨益；為藥物探索、材料研究和基因組學分析提供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實現個人化治療策略、加速藥物探索過程，以及提供對疾病機制的見解，具有長期可持續性和對人類健康產生正面影響的龐大潛力；推動可持續設計實踐、善用資源，以及減少浪費和能源消耗；有助接觸安全可靠的數碼經濟；
        - 推動安全可靠的水資源、糧食生產和加工，以及整體人民的健康；提高房屋、建築物和人民的安全和宜居性；實現安全出行；改善工人和工作場所的安全和條件；為所有人推動數碼安全和保護；有助接觸安全可靠的數碼經濟。
        - 推動積極的生活方式和體育基礎設施的使用；幫助推動早期的疾病檢測和預防、獲得健康服務，以及社會和經濟的包容性；有助接觸數碼經濟並推動公民參與；增加獲得基本服務的機會；增加獲取資訊的機會及實現加強法律、科學和醫學研究的發展；推動循環經濟、資源善用，以及減少浪費和能源消耗；為所有人推動數碼安全和保護；增加獲取資訊的機會及推動公民參與；推動精神健康和整體福祉；
        - 實現所有水資源的可持續使用和保護；實現控制水污染；實現預防水污染；實現提供潔淨和安全用水；實現可持續管理水資源；
        - 幫助改善營養並推動可提供可持續食品選擇；以推動醫療保健服務的可及性和有效率的交付，以及實現預防性護理和整體公共衛生和福祉；使個人能夠主動監控和管理健康，推動獨立性並提高生活質素；提供早期和準確的疾病檢測，有助及時治療並改善患者的治療效果；幫助預防疾病並增強整體公眾健康和福祉；幫助提高手術程序和設備的精確度、安全性和有效性，有助改善患者的治療效果，加快康復時間，並降低醫療成本；幫助加速藥物發現過程，降低研究成本及提高治療的精確度；幫助提高對遺傳疾病的了解，實現有針對性的治療，包括個人體重管理和降低慢性病風險，並幫助改善健康和福祉至整體更佳的健康結果。
    - 與本基金主題相關但無被分類為可持續的其他主題結果。
- *符合主題的實質性或領導力要求。*
    - *實質性指：發行人必須從相關產品中產生至少20%的收益及/或溢利。*
    - *領導力要求：發行人的產品必須是投資經理認為的行業領導者、創新或具突破性的潛力。*

2. *基於產品的排除*

投資經理通過排除對有害及具爭議性的活動，例如：煤炭、常規石油和天然氣、非常規武器等，有投資參與的證券，進一步篩選主題領域。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www.thematics-am.com/en-FR/being-responsible/reports-and-publications 下我們的排除政策。為免生疑問，下文所述排除將予應用，尤其是：

- 2020年7月17日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2020/1818第12條第1段a)至g)點：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0R1818
- 標籤ISR V3：https://www.tresor.economie.gouv.fr/Articles/ff2f6ef4-9470-4aab-8ea0-eb17eea5cff5/files/3b614d61-0225-4da6-8081-47c31d8b33e2

3. *基於行為的排除*

此外，投資經理有系統地排除其行為和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管限企業行為的既定全球可持續性規範和原則的證券，特別是在環境保護、人權、勞工權利和商業道德方面。此等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國際勞工公約》。 篩選是由第三方數據通知。

4. *ESG 整合*

在最後的基金構建階段，投資經理使用專有 ESG 評估進行 ESG 分析，該評估以既定的重要性框架為指導，可持續性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投資經理利用一系列資源，包括桌面研究、至少兩家第三方評級機構的公司議合及 ESG 評級，以 11 項不同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對個別公司進行評分。ESG 總分與其他投資準則（即質量、交易風險及管理）具有同等權重（25%），並將影響證券的納入及投資的最終權重。

此外，為了評估所投資公司及主題領域內公司的氣候轉型計劃的質素，投資經理制定了一個名為「主題氣候轉型評估」（TCTA）的框架，根據五大支柱將公司從落後者到領導者劃分：

- 氣候管治
- 氣候策略及風險管理
- 氣候參與
- 氣候相關披露的質素
- 脫碳目標的質素

TCTA特別用作：

- 與落後者議合，
- 評估內部ESG評分的氣候部分。

5. *選擇性*

為了衡量所實施的 ESG 方法的效用，投資經理確保按照外部第三方 ESG 評級，本基金在剔除其主題領域中評級最差的證券中至少 25%及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 30%之後，將會相比其主題領域有較佳的 ESG 風險評分（以每週評級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覆蓋率必須高於 90%。E、S 及 G 支柱的權重不能在提供者評級框架內概括，因為該方法基於重要性分析，特別考慮到被評分的公司的界別及特性。務須注意，提供者的評分方法可能會導致某些公司在若干 ESG 主題上的得分高於其他公司。因此，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的支柱權重可能低於 20%。

- 本基金在加權平均碳強度方面的表現將優勝於主題領域。
- 本基金在董事會性別多樣性方面的表現將優勝於主題領域。

6. 爭議性監控

投資參與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爭議的公司被排除在外。如果公司已經在本基金之內及變得面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投資經理的持倉上限將為 2%。上限證券的總數不能超過 5。再者，發起與該公司進行針對性的議合。如果在 6 個月內展現出充分表現改進，上限將被取消。如果所作出的進展不足，投資經理將退出投資。

7. 投票

投資經理擬對在所管理的本基金中持有的證券的發行人行使 100%的投票權，並履行其基於可持續性原則的投票政策。

8. 議合

資經理擬每年發起若干數量的議合。此目標可以透過一名或多名發行人來實現，視乎每名發行人設定的議合目標數量而定。此外，在來自「高氣候影響」界別的發行人中，投資經理擬投資於最低百分比具備符合《巴黎協定》設定的氣候目標的可靠氣候轉型計劃之發行人。

最後，在來自加強審查下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發行人中，投資經理擬與最低百分比的發行人議合。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1.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對主題及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並符合重要性或領導力準則的百分比為 100%（不包括現金）。
2.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由有害及/或具爭議性的活動產生超過內部界定的門檻（收益投資參與的百分比）的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為 0%。
3.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其行為和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既定的全球可持續性規範和管限企業行為的原則之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為 0%。
4.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受投資經理進行 ESG 分析的百分比為 100%。
5. 按照外部第三方 ESG 評級，在剔除主題領域中評級最差的證券中至少 25%及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 30% 之後，本基金的 ESG 風險評分表現優於主題領域的 ESG 風險評分（以每週評分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
6. 本基金在加權平均碳強度方面的表現將優勝於主題領域。
7. 本基金在董事會性別多樣性方面的表現將優勝於主題領域。
8. 爭議性監控
    1.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在投資時已經存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的新投資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為 0%。
    2. 已經投資並變得面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且上限為 2%的發行人數目為 5。
    3. 在 6 個月的時限內變得面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的
        - 並無參與或，
        - 有參與但並無展現充分的表現改進的已投資發行人之數量為 0。
9. 投票及議合
    1. 已提交的投票的總百分比為至少 95%。
    2. 已確認的投票的總百分比為至少 75%。
    3. 根據可持續性原則的政策提交的投票之百分比為至少 95%。

來自具備轉型計劃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發行人之百分比為至少 15%，超過 15%的分佔比例可計作達到以下門檻時的差異；

來自加強審查下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議合發行人之百分比為至少 20%，最長期限為 3 年。如果在此期間結束時沒有發佈可靠的轉型計劃，則發行人不能保留在投資組合中。

10. 每年發起的 ESG 議合數量至少為三次。此目標可以透過一名或多名發行人來實現，視乎每名發行人設定的議合目標數量而定。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良好管治是通過以下各項在投資過程中推動：基於行為的排除，其為以不同的管治指標對公司的管治及表現作出評估；ESG 評估，包括重要管治指標，例如：董事會質素、商業道德、報酬及股東保障；以及就針對性管治問題進行投票和議合，包括可持續性管理及透明度。

資產配置說明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本基金承諾將其 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持續投資（#1A 可持續）。

預期本基金將其至少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環境可持續投資及將其 10%投資於社會可持續投資，而其中至少 0%與分類法相符；

預期本基金將其至少 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資格與環境／社會特徵相符的公司（#1）。

預期本基金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流動性目的）（#2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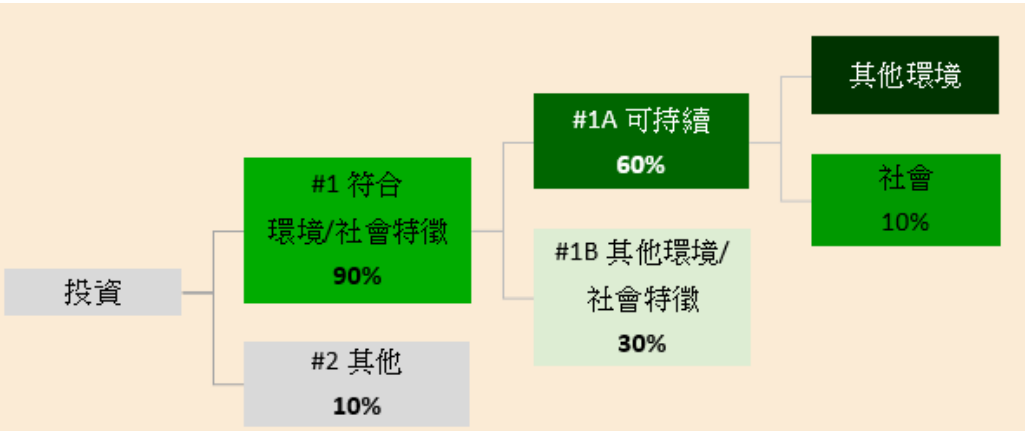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子類別涵蓋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子類別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而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全面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經濟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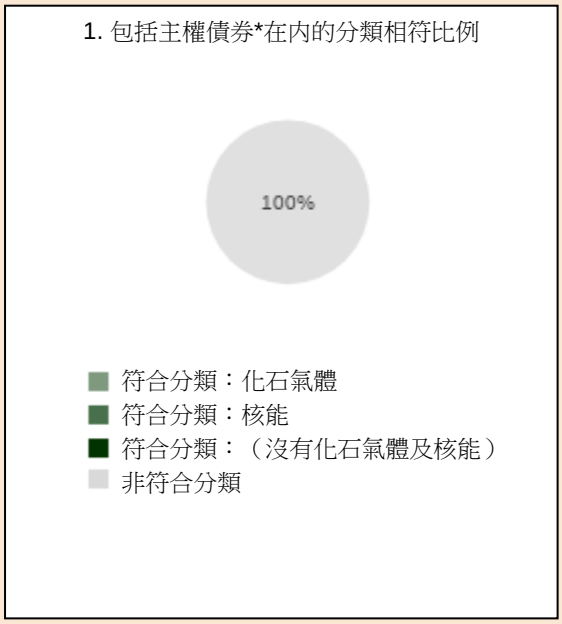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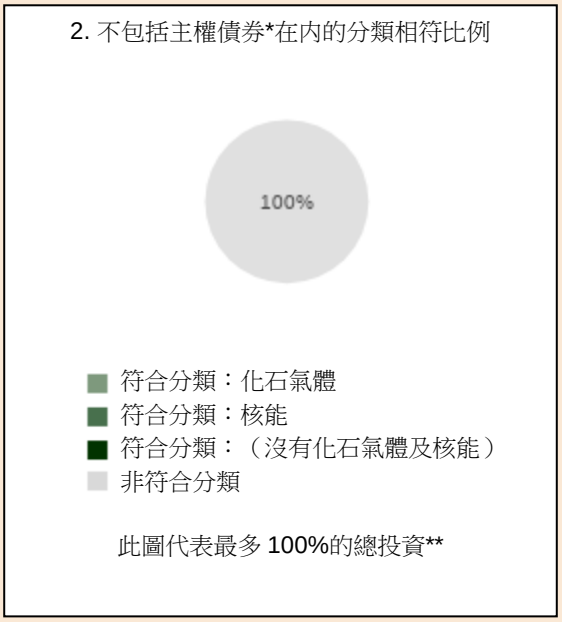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由於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在主權債券的比例不會影響該圖所包含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比例。***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1]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 減緩氣候變化 」）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歐盟) 2022/1214。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對符合 SFDR 的環境可持續投資作出至少 5%的投資。這些投資可符合歐盟分類法，但投資經理目前並無就本基金已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之相關投資特別定出確切的比例。 然而，隨著相關規則最終落實及可提供的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該狀況將會繼續檢討。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 10%。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流動性目的。此投資並不遵循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產品名稱：Thematics 安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ZORMPGQM0BCW 58

可持續投資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x] 是
- [ ] 否

- [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0%
  -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x]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90%

- [ ]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 %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 具有社會目標
- [ ]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推動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是甚麼？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為有助於提高安全標準及／或減低日常生活多個範疇的風險，例如糧食生產、交通、生活、工作，以及實質和數碼經濟參與。

對本基金可持續投資目標的貢獻是根據可持續的主題篩選，以及就（當中包括）維持相比主題領域更佳的整體 ESG 評分及其他選擇指標所依賴的專有 ESG 評估來評估。此外，本基金亦應用排除準則，其中包括基於活動和基於行為的排除。最後，本基金在內部界定議合流程的施行，其中亦包括行使其投票權。此篩選過程中不同要素的組合允許識別投資對可持續投資目標的貢獻。

並無就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計劃每年報告以下各項：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有助於該主題及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所佔的百分比。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由有害及/或具爭議性的活動產生超過內部界定門檻（收益投資參與的百分比）的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其行為和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既定的全球可持續性規範和管限企業行為的原則之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受投資經理進行ESG分析的百分比。

- 在剔除主題領域中評級最差的證券中至少25%及由2026年1月1日起至少30%之後，本基金的ESG風險評分對比主題領域的風險評分（以每週評級的3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

- 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強度（WACI）對比主題領域（以每週評級的3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

- 本基金的董事會性別多樣性百分比對比主題領域（以每週評級的3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在投資時已經存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ESG爭議的新投資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

- 在 6 個月的時限內變得面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ESG爭議的

  - 並無參與或，

  - 有參與但並無展現充分的表現改進的已投資發行人之數量。

- 已提交及已確認的投票的總百分比。

- 根據可持續性原則的政策提交的投票之百分比。

- 已發起的ESG議合數量。此目標可以透過一名或多名發行人來實現，視乎每個發行人設定的議合目標數量而定。

  - 來自加強審查下且具備轉型計劃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發行人之百分比

  - 來自加強審查下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議合發行人之百分比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了確保本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本基金考慮不利影響的指標，並確保本基金投資符合下文進一步概述的《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本基金同時亦進行爭議性監控。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通過其 4 個可持續性方法在其投資過程的不同階段考慮歐盟 SFDR 的 PAIs：基於產品的排除、基於行為／規範的評估、ESG 整合、投票和議合。

- 投資經理排除從化石燃料產生超過 5%的收益，或從動力煤開採和分銷產生超過 1%收益的公司（PAI 4）；產生非可再生能源的電力設施（PAI 5）；參與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公司（PAI 14）。
- 在基於行為／規範的評估中，投資經理排除不符合國際協定的標準和規範及管理爭議的公司。因此，投資經理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0）的公司；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的公司。

- 在 ESG 整合中，投資經理以重要的 ESG 指標對公司進行評分時，考慮了以下 PAIs：GHG 排放（PAI 1）；碳足跡（PAI 2）及投資對象公司的 GHG 強度（PAI 3）；非可再生能源消耗的份額（PAI 5）；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PAI 6）；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排放至水源（PAI 8）；有害廢棄物和放射性廢物的比率（PAI 9）；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PAI 12）；董事會性別多樣性（PAI 13）；碳減排倡議（附加 PAI）及反貪腐和反賄賂政策（附加 PAI）；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1）。
- 投資後，投資經理按照可持續性原則進行投票，並針對某些公司進行正式議合，包括欠缺 GHG 排放（PAI 1）和強度（PAI 3）的披露及管治的公司、欠缺碳足跡（PAI 2）的披露及管治的公司、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的公司（PAI 7）及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PAI 12）的公司；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1）的公司；並無旨在符合《巴黎協定》的碳減排倡議（附加 PAI）的公司。

更多有關對可持續性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的資料可參閱年度報告。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經理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投資經理亦將 ESG 分析納入至公司的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其亦與某些欠缺此等流程和機制的公司議合。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投資經理通過其 4 個可持續性方法在其投資過程的不同階段考慮歐盟 SFDR 的 PAIs：基於產品的排除、基於行為／規範的評估、ESG 整合、投票和議合。

- 投資經理排除從化石燃料產生超過 5%的收益，或從動力煤開採和分銷產生超過 1%收益的公司（PAI 4）；產生非可再生能源的電力設施（PAI 5）；參與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公司（PAI 14）。
- 在基於行為／規範的評估中，投資經理排除不符合國際協定的標準和規範及管理爭議的公司。因此，投資經理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0）的公司；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的公司。
- 在 ESG 整合中，投資經理以重要的 ESG 指標對公司進行評分時，考慮了以下 PAIs：GHG 排放（PAI 1）；碳足跡（PAI 2）及投資對象公司的 GHG 強度（PAI 3）；非可再生能源消耗的份額（PAI 5）；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PAI 6）；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排放至水源（PAI 8）；有害廢棄物和放射性廢物的比率（PAI 9）；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PAI 12）；董事會性別多樣性（PAI 13）；碳減排倡議（附加 PAI）及反貪腐和反賄賂政策（附加 PAI）；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1）。
- 投資後，投資經理按照可持續性原則進行投票，並針對某些公司進行正式議合，包括欠缺 GHG 排放（PAI 1）和強度（PAI 3）的披露及管治的公司、欠缺碳足跡（PAI 2）的披露及管治的公司、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及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PAI 12）的公司；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1）的公司；並無旨在符合《巴黎協定》的碳減排倡議（附加 PAI）的公司。

更多有關對可持續性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的資料可參閱年度報告。

否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1. 可持續主題篩選

投資經理挑選其解決方案為以下兩項的證券：

- 通過主題的子部分對主題作出貢獻，然後對以下 1 個或多個可持續性結果作出貢獻：推動安全可靠的水資源、糧食生產和加工，以及整體人民的健康；提高房屋、建築物和人民的安全和宜居性；實現安全出行；改善工人和工作場所的安全和條件；為所有人推動數碼安全和保護；有助接觸安全可靠的數碼經濟；

- 符合主題的實質性或領導力要求。

    - 實質性指：發行人必須從相關產品中產生至少 20%的收益及/或溢利。

    - 領導力要求：發行人的產品必須是投資經理認為的行業領導者、創新或具突破性的潛力。

2. 基於產品的排除

投資經理通過排除對有害及具爭議性的活動，例如：煤炭、常規石油和天然氣、非常規武器等，有投資參與的證券，進一步篩選主題領域。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www.thematics-am.com/en-FR/being-responsible/reports-and-publications 下我們的排除政策。為免生疑問，下文所述排除將予應用，尤其是：

- 2020年7月17日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2020/1818第12條第1段a)至g)點：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0R1818

- 標籤ISR V3：https://www.tresor.economie.gouv.fr/Articles/ff2f6ef4-9470-4aab-8ea0-eb17eea5cff5/files/3b614d61-0225-4da6-8081-47c31d8b33e2

3. 基於行為的排除

此外，投資經理有系統地排除其行為和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管限企業行為的既定全球可持續性規範和原則的證券，特別是在環境保護、人權、勞工權利和商業道德方面。此等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國際勞工公約》。 篩選是由第三方數據通知。

4. ESG 整合

在最後的基金構建階段，投資經理使用專有 ESG 評估進行 ESG 分析，該評估以既定的重要性框架為指導，可持續性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投資經理利用一系列資源，包括桌面研究、至少兩家第三方評級機構的公司議合及 ESG 評級，以 11 項不同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對個別公司進行評分。ESG 總分與其他投資準則（即質量、交易風險及管理）具有同等權重（25%），並將影響證券的納入及投資的最終權重。

此外，為了評估所投資公司及主題領域內公司的氣候轉型計劃的質素，投資經理制定了一個名為「主題氣候轉型評估」（TCTA）的框架，根據五大支柱將公司從落後者到領導者劃分：

- 氣候管治
- 氣候策略及風險管理
- 氣候參與
- 氣候相關披露的質素
- 脫碳目標的質素

TCTA特別用作：

- 與落後者議合，
- 評估內部ESG評分的氣候部分。

5. 選擇性

為了衡量所實施的 ESG 方法的效用，投資經理確保：

- 按照外部第三方 ESG 評級，本基金在剔除其主題領域中評級最差的證券中至少25%及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 30%之後，將會相比其主題領域有較佳的 ESG 風險評分（以每週評級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覆蓋率必須高於 90%。E、S 及 G 支柱的權重不能在提供者評級框架內概括，因為該方法基於重要性分析，特別考慮到被評分的公司的界別及特性。務須注意，提供者的評分方法可能會導致某些公司在若干 ESG 主題上的得分高於其他公司。因此，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的支柱權重可能低於 20%。

- 本基金在加權平均碳強度方面的表現將優勝於其主題領域。

- 本基金在董事會性別多樣性方面的表現將優勝於其主題領域。

6. 爭議性監控

投資參與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爭議的公司被排除在外。如果公司已經在本基金之內及變得面臨高度及和負面前景/或嚴重 ESG 爭議，投資經理的持倉上限將為 2%。上限證券的總數不能超過 5。再者，發起與該公司進行針對性的議合。如果在 6 個月內展現出充分表現改進，上限將被取消。如果所作出的進展不足，投資經理將退出投資。

7. 投票

投資經理擬對在所管理的本基金中持有的證券的發行人行使 100%的投票權，並履行其基於可持續性原則的投票政策。

8. 議合

投資經理擬每年發起若干數量的議合。此目標可以透過一名或多名發行人來實現，視乎每名發行人設定的議合目標數量而定。此外，在來自「高氣候影響」界別的發行人中，投資經理擬投資於最低百分比具備符合《巴黎協定》設定的氣候目標的可靠氣候轉型計劃之發行人。最後，在來自加強審查下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發行人中，投資經理擬與最低百分比的發行人議合。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以實現可投資目標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

1.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對主題及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並符合重要性或領導力準則的百分比為 100%（不包括現金）。

2.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由有害及/或具爭議性的活動產生超過內部界定門檻（收益投資參與的百分比）的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為 0%。

3.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其行為和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既定的全球可持續性規範和管限企業行為的原則之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為 0%。

4.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受投資經理進行 ESG 分析的百分比為 100%。

5. 按照外部第三方 ESG 評級，在剔除主題領域中評級最差的證券中至少 20%（2024 年）、25%（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及 30%（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之後，本基金的 ESG 風險評分表現優於主題領域的 ESG 風險評分（以每週評級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

6. 本基金在加權平均碳強度方面的表現將優勝於主題領域。

7. 本基金在董事會性別多樣性方面的表現將優勝於主題領域。

8. 爭議性監控
    1.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在投資時已經存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的新投資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為 0%。
    2. 已經投資並變得面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且上限為 2%的發行人數目上限為 5。
    3. 在 6 個月的時限內變得面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的
        - 並無參與或，
        - 有參與但並無展現充分的表現改進的已投資發行人之數量為 0。

9. 投票及議合
    1. 已提交的投票的總百分比為至少 95%。
    2. 已確認的投票的總百分比為至少 75%。
    3. 根據可持續性原則的政策提交的投票之百分比為至少 95%。

    - 來自具備轉型計劃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發行人之百分比為至少 15%，超過 15%的分佔比例可計作達到以下門檻時的差異；

    - 來自加強審查下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議合發行人之百分比為至少 20%，最長期限為 3 年。如果在此期間結束時沒有發佈可靠的轉型計劃，則發行人不能保留在投資組合中。

10. 每年發起的 ESG 議合數量至少為三次。此目標可以透過一名或多名發行人來實現，視乎每名發行人設定的議合目標數量而定。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良好管治是通過以下各項在投資過程中推動：基於行為的排除，其為以不同的管治指標對公司的管治及表現作出評估；ESG 評估，包括重要管治指標，例如：董事會質素、商業道德、報酬及股東保障；以及就針對性管治問題進行投票和議合，包括可持續性管理及透明度。

資產配置說明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本基金承諾將其 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持續投資（#1 可持續）。

預期本基金將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流動性目的）（#2 其他）。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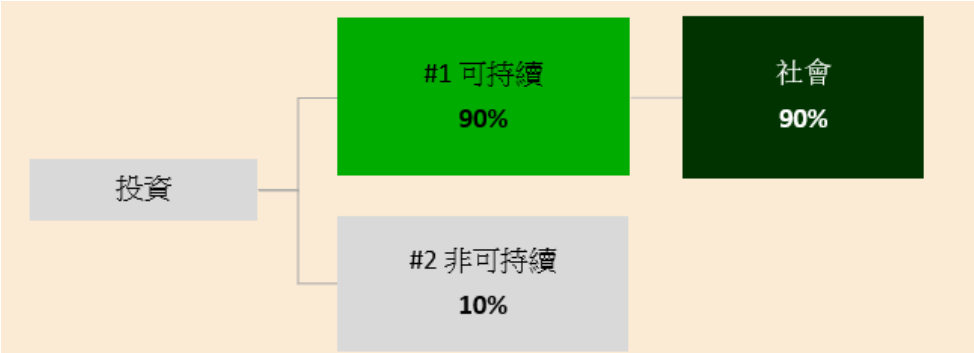

#1 可持續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2 非可持續包括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1]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 減緩氣候變化 」）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歐盟) 2022/1214。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全面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經濟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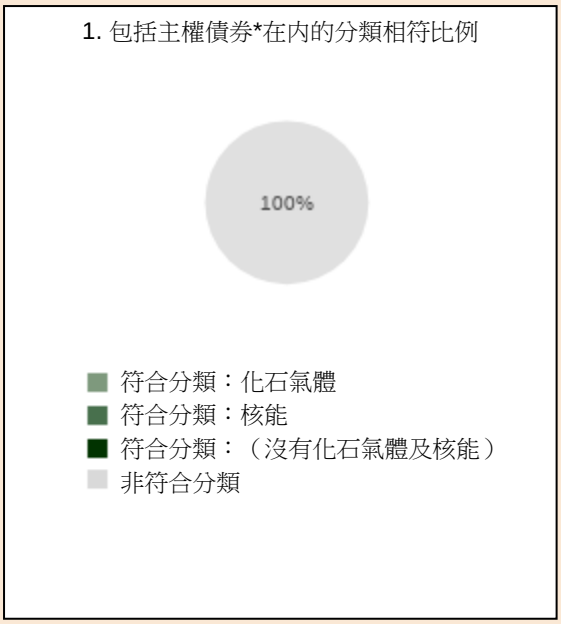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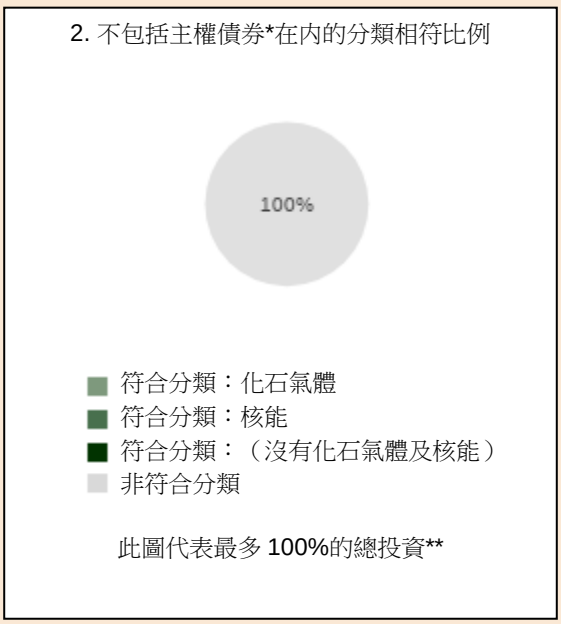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由於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在主權債券的比例不會影響該圖所包含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比例。*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承諾作出任何環境可持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並不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作出最低份額的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 90%。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流動性目的及在輔助基礎上，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此等投資並不遵循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以與可持續投資目標符合一致的方式考慮可持續性因素？*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Thematics 訂閱經濟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FSLUEG4G4YTX 8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 30%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推動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投資於參與圍繞訂閱經濟的全球結構性趨勢的公司。

其旨在通過挑選參與主題範疇的公司來推動 ESG，避免挑選參與爭議性活動的公司、不符合全球可持續性標準和規範的公司、參與具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性的公司、維持相比主題領域更佳的整體 ESG 評分及其他選擇指標 ，並積極投票並與投資對象公司進行議合。並無就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計劃每年報告以下各項：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對主題及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貢獻的百分比 。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由有害及/或具爭議性的活動產生超過內部界定門檻（收益投資參與的百分比）的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其行為和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既定的全球可持續性規範和管限企業行為的原則之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受投資經理進行 ESG 分析的百分比。
- 在剔除主題領域中評級最差的證券中至少 25%及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 30%之後，本基金的 ESG 風險評分對比主題領域的風險評分（以每週評級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
- 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強度（WACI）對比主題領域（以每週評級的3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
- 本基金的董事會性別多樣性百分比對比主題領域（以每週評級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在投資時已經存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的新投資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
- 在 6 個月的時限內變得面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的
  - 並無參與或，
  - 有參與但並無展現充分的表現改進 的已投資發行人之數量。
- 已提交及已確認的投票的總百分比。
- 根據可持續性原則的政策提交的投票之百分比。
- 已發起的ESG議合數量。此目標可以透過一名或多名發行人來實現，視乎每名發行人設定的議合目標數量而定。

- 來自加強審查下且具備轉型計劃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發行人之百分比。

- 來自加強審查下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議合發行人之百分比。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加強社會及經濟包容性、資源善用及循環經濟及推動健康生活和整體福祉。

投資經理根據專責的主題篩選方法評估可持續投資對可持續投資目標的貢獻。主題篩選方法進一步評估可持續投資是否符合實質性或領導力要求，其中實質性要求意味可持續投資必須從相關產品中產生至少 20%的收益/溢利，而領導力要求意味可持續投資的產品必須是行業領導者、創新或具突破性的潛力。最後，可持續投資將需要符合下文投資策略描述中列出的所有要素。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了確保本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本基金考慮不利影響的指標，並確保本基金投資符合下文進一步概述的《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本基金同時亦進行爭議性監控。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通過其 4 個可持續性方法在其投資過程的不同階段考慮歐盟 SFDR 的 PAIs：基於產品的排除、基於行為／規範的評估、ESG 整合、投票和議合。

- 投資經理排除從化石燃料產生超過 5%的收益，或從動力煤開採和分銷產生超過 1%收益的公司（PAI 4）；產生非可再生能源的電力設施（PAI 5）；參與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公司（PAI 14）。
- 在基於行為／規範的評估中，投資經理排除不符合國際協定的標準和規範及管理爭議的公司。因此，投資經理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0）的公司；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的公司。
- 在 ESG 整合中，投資經理以重要的 ESG 指標對公司進行評分時，考慮了以下 PAIs：GHG 排放（PAI 1）；碳足跡（PAI 2）及投資對象公司的 GHG 強度（PAI 3）；非可再生能源消耗的份額（PAI 5）；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PAI 6）；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排放至水源（PAI 8）；有害廢棄物和放射性廢物的比率（PAI 9）；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PAI 12）；董事會性別多樣性（PAI 13）；碳減排倡議（附加 PAI）及反貪腐和反賄賂政策（附加 PAI）；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1）。
- 投資後，投資經理按照可持續性原則進行投票，並針對某些公司進行正式議合，包括欠缺 GHG 排放（PAI 1）和強度（PAI 3）的披露及管治的公司、欠缺碳足跡（PAI 2）的披露及管治的公司、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及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PAI 12）的公司；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1）的公司；並無旨在符合《巴黎協定》的碳減排倡議（附加 PAI）的公司。

更多有關對可持續性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的資料可參閱年度報告。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經理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投資經理亦將 ESG 分析納入至公司的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其亦與某些欠缺此等流程和機制的公司議合。

歐盟分類法制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投資經理通過其 4 個可持續性方法在其投資過程的不同階段考慮歐盟 SFDR 的 PAIs：基於產品的排除、基於行為／規範的評估、ESG 整合、投票和議合。

- 投資經理排除從化石燃料產生超過 5%的收益，或從動力煤開採和分銷產生超過 1%收益的公司（PAI 4）；產生非可再生能源的電力設施（PAI 5）；參與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公司（PAI 14）。

- 在基於行為／規範的評估中，投資經理排除不符合國際協定的標準和規範及管理爭議的公司。因此，投資經理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0）的公司；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的公司。

- 在 ESG 整合中，投資經理以重要的 ESG 指標對公司進行評分時，考慮了以下 PAIs：GHG 排放（PAI 1）；碳足跡（PAI 2）及投資對象公司的 GHG 強度（PAI 3）；非可再生能源消耗的份額（PAI 5）；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PAI 6）；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排放至水源（PAI 8）；有害廢棄物和放射性廢物的比率（PAI 9）；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PAI 12）；董事會性別多樣性（PAI 13）；碳減排倡議（附加 PAI）及反貪腐和反賄賂政策（附加 PAI）；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1）。

- 投資後，投資經理按照可持續性原則進行投票，並針對某些公司進行正式議合，包括欠缺 GHG 排放（PAI 1）和強度（PAI 3）的披露及管治的公司、欠缺碳足跡（PAI 2）的披露及管治的公司、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及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PAI 12）的公司；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1）的公司；並無旨在符合《巴黎協定》的碳減排倡議（附加 PAI）的公司。

更多有關對可持續性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的資料可參閱年度報告。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1. 可持續或其他主題篩選

投資經理挑選其解決方案為以下兩項的證券：

- *通過主題的子部分為主題作出貢獻：*
    - *以下一項或多項持續性結果：推動積極的生活方式和體育基礎設施的使用；幫助推動早期的疾病檢測和預防、獲得健康服務，以及社會和經濟的包容性；有助接觸數碼經濟並推動公民參與；增加獲得基本服務的機會；增加獲取資訊的機會及實現加強法律、科學和醫學研究的發展；推動循環經濟、資源善用，以及減少浪費和能源消耗；為所有人推動數碼安全和保護；增加獲取資訊的機會及推動公民參與；推動精神健康和整體福祉；或*
    - *與本基金主題相關但無被分類為可持續的其他主題結果。*
- *符合主題的實質性或領導力要求。*
    - *實質性指：發行人必須從相關產品中產生至少20%的收益及/或溢利。*
    - *領導力要求：發行人的產品必須是投資經理認為的行業領導者、創新或具突破性的潛力。*

2. 基於產品的排除

投資經理通過排除對有害及具爭議性的活動，例如：煤炭、常規石油和天然氣、非常規武器等，有投資參與的證券，進一步篩選主題領域。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www.thematics-am.com/en-FR/being-responsible/reports-and-publications 下我們的排除政策。為免生疑問，下文所述排除將予應用，尤其是：

- 2020年7月17日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2020/1818第12條第1段a)至g)點：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0R1818
- 標籤ISR V3：https://www.tresor.economie.gouv.fr/Articles/ff2f6ef4-9470-4aab-8ea0-eb17eea5cff5/files/3b614d61-0225-4da6-8081-47c31d8b33e2

3. 基於行為的排除

此外，投資經理有系統地排除其行為和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管限企業行為的既定全球可持續性規範和原則的證券，特別是在環境保護、人權、勞工權利和商業道德方面。此等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國際勞工公約》。篩選是由第三方數據通知。

4. ESG 整合

在最後的基金構建階段，投資經理使用專有 ESG 評估進行 ESG 分析，該評估以既定的重要性框架為指導，可持續性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投資經理利用一系列資源，包括桌面研究、至少兩家第三方評級機構的公司議合及 ESG 評級，以 11 項不同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對個別公司進行評分。ESG 總分與其他投資準則（即質量、交易風險及管理）具有同等權重（25%），並將影響證券的納入及投資的最終權重。

此外，為了評估所投資公司及主題領域內公司的氣候轉型計劃的質素，投資經理制定了一個名為「主題氣候轉型評估」（TCTA）的框架，根據五大支柱將公司從落後者到領導者劃分：

- 氣候管治
- 氣候策略及風險管理
- 氣候參與
- 氣候相關披露的質素
- 脫碳目標的質素

TCTA特別用作：

- 與落後者議合，

- 評估內部ESG評分的氣候部分。

5. 選擇性
為了衡量所實施的 ESG 方法的效用，投資經理確保按照外部第三方 ESG 評級，本基金在剔除其主題領域中評級最差的證券中至少 25%及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 30%之後，將會相比其主題領域有較佳的 ESG 風險評分（以每週評級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覆蓋率必須高於 90%。E、S 及 G 支柱的權重不能在提供者評級框架內概括，因為該方法基於重要性分析，特別考慮到被評分的公司的界別及特性。務須注意，提供者的評分方法可能會導致某些公司在若干 ESG 主題上的得分高於其他公司。因此，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的支柱權重可能低於 20%。

- 本基金在加權平均碳強度方面的表現將優勝於其主題領域。

- 本基金在董事會性別多樣性方面的表現將優勝於其主題領域。

6. 爭議性監控
投資參與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爭議的公司被排除在外。如果公司已經在本基金之內及變得面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投資經理的持倉上限將為 2%。上限證券的總數不能超過 5。再者，發起與該公司進行針對性的議合。如果在 6 個月內展現出充分表現改進，上限將被取消。如果所作出的進展不足，投資經理將退出投資。

7. 投票
投資經理擬對在所管理的本基金中持有的證券的發行人行使100%的投票權，並履行其基於可持續性原則的投票政策。

8. 議合
投資經理擬每年發起若干數量的議合。此目標可以透過一名或多名發行人來實現，視乎每名發行人設定的議合目標數量而定。此外，在來自「高氣候影響」界別的發行人中，投資經理擬投資於最低百分比具備符合《巴黎協定》設定的氣候目標的可靠氣候轉型計劃之發行人。最後，在來自加強審查下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發行人中，投資經理擬與最低百分比的發行人議合。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1.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對主題及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並符合重要性或領導力準則的百分比為 100%（不包括現金）。
2.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由有害及/或具爭議性的活動產生超過內部界定門檻（收益投資參與的百分比）的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為 0%。
3.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其行為和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既定的全球可持續性規範和管限企業行為的原則之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為 0%。
4.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受投資經理進行 ESG 分析的百分比為 100%。
5. 按照外部第三方 ESG 評級在剔除主題領域中評級最差的證券中至少 20% 之後，本基金的 ESG 風險評分表現優於主題領域的 ESG 風險評分（以每週評分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
6. 本基金在加權平均碳強度方面的表現將優勝於其主題領域。
7. 本基金在董事會性別多樣性方面的表現將優勝於主題領域。

8. 爭議性監控
    1.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在投資時已經存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的新投資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為 0%。
    2. 已經投資並變得面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且上限為 2%的發行人數目上限為 5。
    3. 在 6 個月的時限內變得面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的
        - 並無參與或，
        - 有參與但並無展現充分的表現改進的已投資發行人之數量為 0。
9. *投票及議合*
    1. 已提交的投票的總百分比為至少 95%。
    2. 已確認的投票的總百分比為至少 75%。
    3. 根據可持續性原則的政策提交的投票之百分比為至少 95%。

    來自具備轉型計劃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發行人之百分比為至少 15%，超過15%的分佔比例可計作達到以下門檻時的差異；

    來自加強審查下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議合發行人之百分比為至少 20%，最長期限為 3 年。如果在此期間結束時沒有發佈可靠的轉型計劃，則發行人不能保留在投資組合中。

10. 每年發起的 ESG 議合數量至少為三次。此目標可以透過一名或多名發行人來實現，視乎每名發行人設定的議合目標數量而定。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良好管治是通過以下各項在投資過程中推動：基於行為的排除，其為以不同的管治指標對公司的管治及表現作出評估；ESG 評估，包括重要管治指標，例如：董事會質素、商業道德、報酬及股東保障；以及就針對性管治問題進行投票和議合，包括可持續性管理及透明度。

資產配置說明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本基金承諾將其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持續投資（#1A 可持續）。

預期本基金將其至少 1%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環境可持續投資及將其 10%投資於社會可持續投資，而其中至少 0%與分類法相符；

預期本基金將其至少 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資格與環境／社會特徵相符的公司（#1）。

預期本基金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流動性目的（#2 其他）。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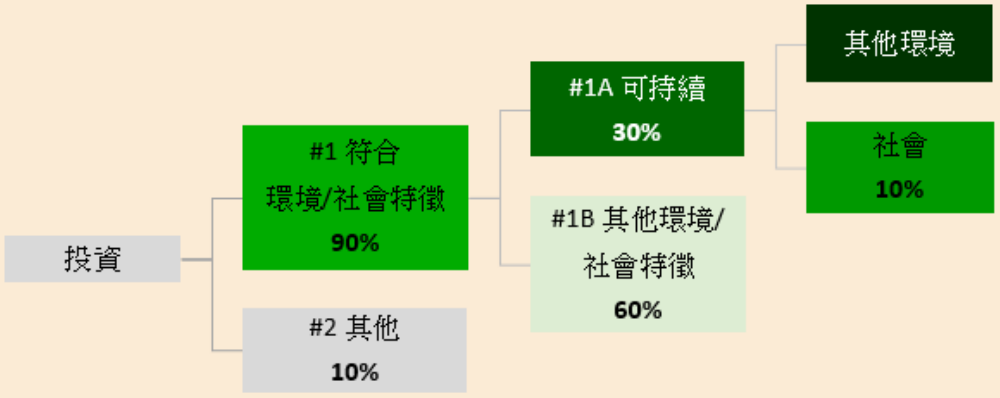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子類別涵蓋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子類別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而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全面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經濟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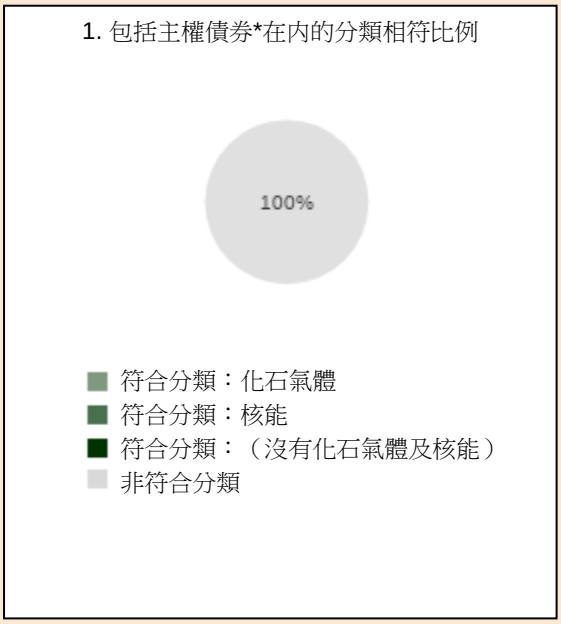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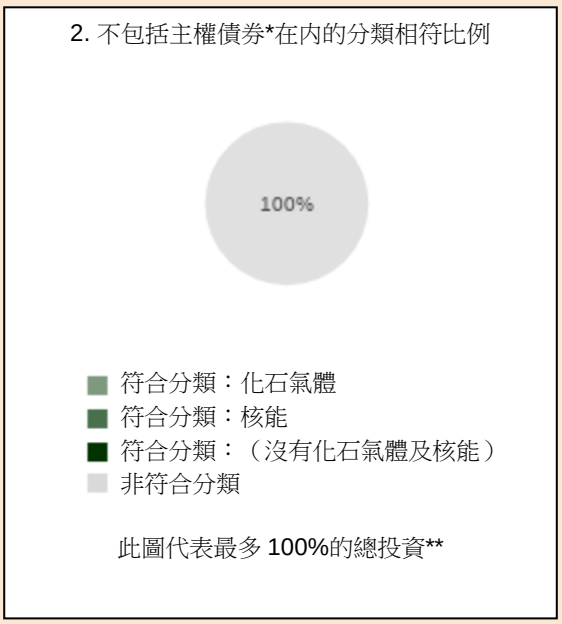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由於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在主權債券的比例不會影響該圖所包含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比例。***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1]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 減緩氣候變化 」）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歐盟) 2022/1214。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對符合 SFDR 的環境可持續投資作出至少 1%的投資。這些投資可符合歐盟分類法，但投資經理目前並無就本基金已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之相關投資特別定出確切的比例。 然而，隨著相關規則最終落實及可提供的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該狀況將會繼續獲檢討。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 10%。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流動性目的。此投資並不遵循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9 條第 1 至 4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5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Thematics 水資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Z5CQ07UZVGXX 17

可持續投資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X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30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X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 %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X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10%	☐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推動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是甚麼？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為普及提供潔淨和安全用水、預防和控制水污染及對所有水源的可持續使用和保護於全球作出貢獻。

對本基金可持續投資目標的貢獻是根據可持續的主題篩選，以及就（當中包括）維持相比主題領域更佳的整體 ESG 評分及其他選擇指標所依賴的專有 ESG 評估來評估。此外，本基金亦應用排除準則，其中包括基於活動和基於行為的排除。最後，本基金在內部界定議合流程的施行，其中亦包括行使其投票權。此篩選過程中不同要素的組合允許識別投資對可持續投資目標的貢獻。

並無就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而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計劃每年報告以下各項：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對主題及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貢獻的百分比。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由有害及/或具爭議性的活動產生超過內部界定門檻（收益投資參與的百分比）的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其行為和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既定的全球可持續性規範和管限企業行為的原則之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受投資經理進行 ESG 分析的百分比。
- 在剔除主題領域中評級最差的證券中至少 25%及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 30%之後，本基金的 ESG 風險評分對比主題領域的評級（以每週評級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
- 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強度（WACI）對比主題領域（以每週評級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
- 本基金的董事會性別多樣性百分比對比主題領域（以每週評級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在投資時已經存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的新投資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
- 在 6 個月的時限內變得面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的
    - 並無參與或，
    - 有參與但並無展現充分的表現改進的已投資發行人之數量。
- 已提交及已確認的投票的總百分比。
- 根據可持續性原則的政策提交的投票之百分比。
- 已發起的 ESG 議合數量。此目標可以透過一名或多名發行人來實現，視乎每名發行人設定的議合目標數量而定。
    - 來自加強審查下且具備轉型計劃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發行人之百分比
    - 來自加強審查下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議合發行人之百分比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為了確保本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本基金考慮不利影響的指標，並確保本基金投資符合下文進一步概述的《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本基金同時亦進行爭議性監控。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通過其 4 個可持續性方法在其投資過程的不同階段考慮歐盟 SFDR 的 PAIs：基於產品的排除、基於行為／規範的評估、ESG 整合、投票和議合。

- 投資經理排除從化石燃料產生超過 5%的收益，或從動力煤開採和分銷產生超過 1%收益的公司（PAI 4）；產生非可再生能源的電力設施（PAI 5）；參與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公司（PAI 14）。
- 在基於行為／規範的評估中，投資經理排除不符合國際協定的標準和規範及管理爭議的公司。因此，投資經理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0）的公司；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的公司。

- 在 ESG 整合中，投資經理以重要的 ESG 指標對公司進行評分時，考慮了以下 PAIs：GHG 排放（PAI 1）；碳足跡（PAI 2）及投資對象公司的 GHG 強度（PAI 3）；非可再生能源消耗的份額（PAI 5）；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PAI 6）；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排放至水源（PAI 8）；有害廢棄物和放射性廢物的比率（PAI 9）；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PAI 12）；董事會性別多樣性（PAI 13）；碳減排倡議（附加 PAI）及反貪腐和反賄賂政策（附加 PAI）；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1）。

- 投資後，投資經理按照可持續性原則進行投票，並針對某些公司進行正式議合，包括欠缺 GHG 排放（PAI 1）和強度（PAI 3）的披露及管治的公司、欠缺碳足跡（PAI 2）的披露及管治的公司、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及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PAI 12）的公司；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1）的公司；並無旨在符合《巴黎協定》的碳減排倡議（附加 PAI）的公司。

更多有關對可持續性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的資料可參閱年度報告。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經理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投資經理亦將 ESG 分析納入至公司的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其亦與某些欠缺此等流程和機制的公司議合。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投資經理通過其 4 個可持續性方法在其投資過程的不同階段考慮歐盟 SFDR 的 PAIs：基於產品的排除、基於行為／規範的評估、ESG 整合、投票和議合。

- 投資經理排除從化石燃料產生超過 5%的收益，或從動力煤開採和分銷產生超過 1%收益的公司（PAI 4）；產生非可再生能源的電力設施（PAI 5）；參與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公司（PAI 14）。

- 在基於行為／規範的評估中，投資經理排除不符合國際協定的標準和規範及管理爭議的公司。因此，投資經理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0）的公司；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的公司。

- 在 ESG 整合中，投資經理以重要的 ESG 指標對公司進行評分時，考慮了以下 PAIs：GHG 排放（PAI 1）；碳足跡（PAI 2）及投資對象公司的 GHG 強度（PAI 3）；非可再生能源消耗的份額（PAI 5）；每個高影響氣候界別的能源消耗強度（PAI 6）；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 7）；排放至水源（PAI 8）；有害廢棄物和放射性廢物的比率（PAI 9）；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PAI 12）；董事會性別多樣性（PAI 13）；碳減排倡議（附加 PAI）及反貪腐和反賄賂政策（附加 PAI）；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1）。

- 投資後，投資經理按照可持續性原則進行投票，並針對某些公司進行正式議合，包括欠缺 GHG 排放（PAI 1）和強度（PAI 3）的披露及管治的公司、欠缺碳足跡（PAI 2）的披露及管治的公司、有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的公司（PAI 7）及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PAI 12）的公司；欠缺流程和合規機制以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PAI 11）的公司，並無旨在符合《巴黎協定》的碳減排倡議（附加 PAI）的公司。

更多有關對可持續性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的資料可參閱年度報告。

□ 否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1. 可持續主題篩選

投資經理挑選其解決方案為以下兩項的證券：

- 透過主題的子部分為主題作出貢獻，然後對以下 1 個或多個可持續性結果作出貢獻：實現所有水資源的可持續使用和保護；實現控制水污染；實現預防水污染；實現提供潔淨和安全用水；實現可持續管理水資源。

- 符合主題的實質性或領導力要求。

- 實質性指：發行人必須從相關產品中產生至少 20%的收益及/或溢利。
- 領導力要求：發行人的產品必須是投資經理認為的行業領導者、創新或具突破性的潛力。

2. 基於產品的排除

投資經理通過排除對有害及具爭議性的活動，例如：煤炭、常規石油和天然氣、非常規武器等，有投資參與的證券，進一步篩選主題領域。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www.thematics-am.com/en-FR/being-responsible/reports-and-publications 下我們的排除政策。為免生疑問，下文所述排除將予應用，尤其是：

- 2020年7月17日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2020/1818第12條第1段a)至g)點：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0R1818
- 標籤ISR V3：https://www.tresor.economie.gouv.fr/Articles/ff2f6ef4-9470-4aab-8ea0-eb17eea5cff5/files/3b614d61-0225-4da6-8081-47c31d8b33e2

3. 基於行為的排除

此外，投資經理有系統地排除其行為和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管限企業行為的既定全球可持續性規範和原則的證券，特別是在環境保護、人權、勞工權利和商業道德方面。此等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國際勞工公約》。 篩選是由第三方數據通知。

4. ESG 整合

在最後的基金構建階段，投資經理使用專有 ESG 評估進行 ESG 分析，該評估以既定的重要性框架為指導，可持續性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投資經理利用一系列資源，包括桌面研究、至少兩家第三方評級機構的公司議合及 ESG 評級，以 11 項不同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對個別公司進行評分。ESG 總分與其他投資準則（即質量、交易風險及管理）具有同等權重（25%），並將影響證券的納入及投資的最終權重。

此外，為了評估所投資公司及主題領域內公司的氣候轉型計劃的質素，投資經理制定了一個名為「主題氣候轉型評估」（TCTA）的框架，根據五大支柱將公司從落後者到領導者劃分：

- 氣候管治
- 氣候策略及風險管理
- 氣候參與
- 氣候相關披露的質素
- 脫碳目標的質素

TCTA特別用作：

- 與落後者議合，
- 評估內部ESG評分的氣候部分

5. 選擇性

為了衡量所實施的 ESG 方法的效用，投資經理確保：

- 按照外部第三方 ESG 評級，本基金在剔除其主題領域中評級最差的證券中至少25%及由2026年1月1日起至少30%之後，將會相比其主題領域有較佳的ESG風險評分（以每週評級的3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覆蓋率必須高於90%。E、S 及 G 支柱的權重不能在提供者評級框架內概括，因為該方法基於重要性分析，特別考慮到被評分的公司的界別及特性。務須注意，提供者的評分方法可能會導致某些公司在若干 ESG 主題上的得分高於其他公司。因此，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的支柱權重可能低於 20%。

- 本基金在加權平均碳強度方面的表現將優勝於其主題領域。

- 本基金在董事會性別多樣性方面的表現將優勝於其主題領域。

6. 爭議性監控

投資參與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爭議的公司被排除在外。如果公司已經在本基金之內及變得面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投資經理的持倉上限將為2%。上限證券的總數不能超過5。再者，發起與該公司進行針對性的議合。如果在6 個月內展現出充分表現改進，上限將被取消。如果所作出的進展不足，投資經理將退出投資。

7. 投票

投資經理擬對在所管理的本基金中持有的證券的發行人行使 100%的投票權，並履行其基於可持續性原則的投票政策。

8. 議合

投資經理擬每年發起若干數量的議合。此目標可以透過一名或多名發行人來實現，視乎每名發行人設定的議合目標數量而定。此外，在來自「高氣候影響」界別的發行人中，投資經理擬投資於最低百分比具備符合《巴黎協定》設定的氣候目標的可靠氣候轉型計劃之發行人。最後，在來自加強審查下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發行人中，投資經理擬與最低百分比的發行人議合。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以實現可投資目標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

1.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對主題及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並符合重要性或領導力準則的百分比為 100%（不包括現金）。

2.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由有害及/或具爭議性的活動產生超過內部界定門檻（收益投資參與的百分比）的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為 0%。

3.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其行為和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既定的全球可持續性規範和管限企業行為的原則之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為 0%。

4.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受投資經理進行 ESG 分析的百分比為 100%。

5. 按照外部第三方 ESG 評級，在剔除主題領域中評級最差的證券中至少 5%及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 30% 之後，本基金的 ESG 風險評分表現優於主題領域的 ESG 風險評分（以每週評級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衡量）。

6. 本基金在加權平均碳強度方面的表現將優勝於主題領域。

7. 本基金在董事會性別多樣性方面的表現將優勝於主題領域。

8. 爭議性監控

1.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在投資時已經存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的新投資發行人所佔的百分比為 0%。

2. 已經投資並變得面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且上限為 2%的發行人數目上限為 5。

3. 在 6 個月的時限內變得面臨高度和負面前景及/或嚴重 ESG 爭議的

- 並無參與或，
- 有參與但並無展現充分的表現改進的已投資發行人之數量為 0。

9. 投票及議合

- 已提交的投票的總百分比為至少 95%。

- 已確認的投票的總百分比為至少 75%。

- 根據可持續性原則的政策提交的投票之百分比為至少 95%。

- 來自具備轉型計劃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發行人之百分比為至少 15%，超過 15%的分佔比例可計作達到以下門檻時的差異；

- 來自加強審查下的「高氣候影響」界別的議合發行人之百分比為至少 20%，最長期限為 3 年。如果在此期間結束時沒有發佈可靠的轉型計劃，則發行人不能保留在投資組合中。

10. 每年發起的 ESG 議合數量至少為三次。此目標可以透過一名或多名發行人來實現，視乎每名發行人設定的議合目標數量而定。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良好管治是通過以下各項在投資過程中推動：基於行為的排除，其為以不同的管治指標對公司的管治及表現作出評估；ESG 評估，包括重要管治指標，例如：董事會質素、商業道德、報酬及股東保障；以及就針對性管治問題進行投票和議合，包括可持續性管理及透明度。

資產配置說明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本基金承諾將其 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持續投資（#1 可持續）。

預期本基金將其至少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環境可持續投資及將其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社會可持續投資，而其中至少 0%與分類法相符；

預期本基金將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流動性目的）（#2 其他）。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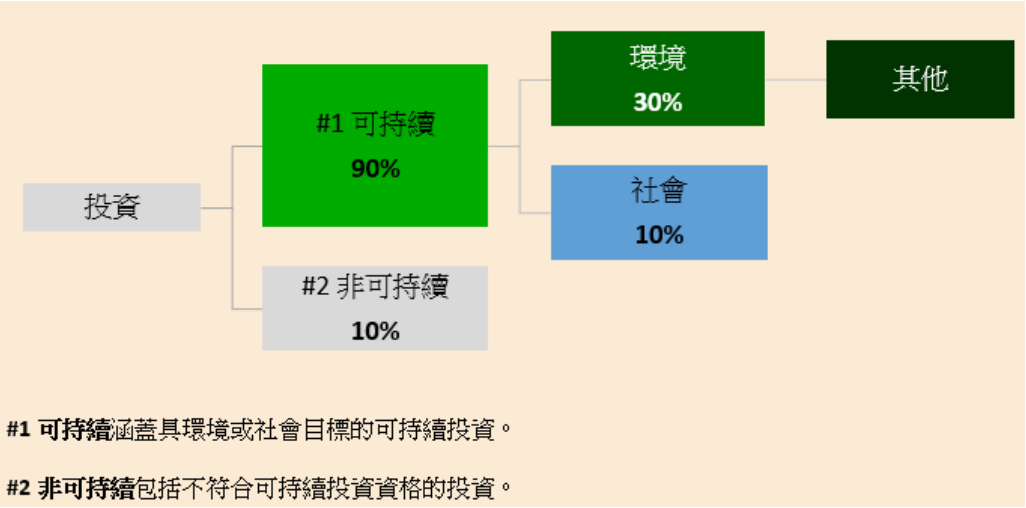

#1 可持續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2 非可持續包括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1]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 減緩氣候變化 」）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歐盟) 2022/1214。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全面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經濟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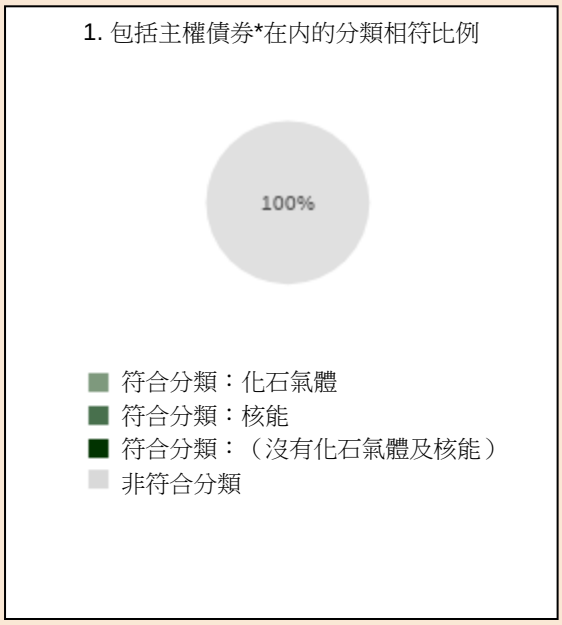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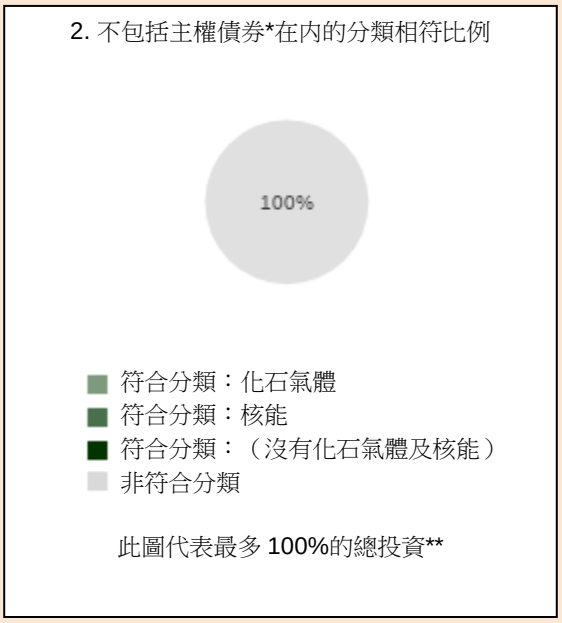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由於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在主權債券的比例不會影響該圖所包含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比例。*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對符合 SFDR 的環境可持續投資作出至少 30%的投資。這些投資可能符合歐盟分類法，但投資經理目前並無就本基金已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之相關投資特別定出確切的比例。 然而，隨著相關規則最終落實及可提供的可靠數據隨著時間增加，該狀況將會繼續檢討。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 10%。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流動性目的及在輔助基礎上，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此等投資並不遵循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以與可持續投資目標符合一致的方式考慮可持續性因素？***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Vaughan Nelson Global SMID Cap Equity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 00YXLW51F6X64 L53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 SFDR 附件內容。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Vaughan Nelson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BLQ8BG0ETZHH 1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0__%	☐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 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90_%	X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推動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尋求透過將其某比例的資產投資於符合以下特徵的股本證券來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排除項目：

爭議性武器 - 與集束彈藥、地雷、生物／化學武器、貧鈾武器、致盲雷射武器、燃燒武器及／或不可探測碎片有任何連繫的發行人

i. 煤炭 - 25%以上的收益來自動力煤開採或發電的發行人

ii. 聯合國全球契約 - 未能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中概述的特定 ESG 標準的發行人

氣候評分：

內部氣候評分按照發行人將轉型風險降至最低的能力、將物理風險降至最低的能力，以及捕捉綠色機遇的能力來識別具有正面氣候特徵的發行人。投資專業人士使用基礎研究來給予同業相對氣候評分，這些評分用於在研究和投資組合建構階段時為投資決策提供資訊。

低碳強度投資組合：維持投資組合的碳強度低於標普 500 指數（「**基準**」）20%。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投資經理已識別以下可持續性指標，用以衡量本基金某項特定投資是否推動相關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與集束彈藥、地雷、生物／化學武器、貧鈾武器、致盲雷射武器、燃燒武器及／或不可探測碎片有任何連繫的發行人之百分比。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從動力煤開採或發電產生 25%以上收益的發行人的之百分比。
  - 本基金管理的資產中未能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中概述的特定 ESG 標準的發行人之百分比。
  - 按照發行人將轉型風險降至最低的能力、將物理風險降至最低的能力，以及捕捉綠色機遇的能力，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對氣候評分為 3 的發行人的投資參與之百分比。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碳強度。
  - 基準的碳強度。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制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是。投資經理在管理本基金時透過監控和分析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來考慮本基金投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AI」）：

- PAI 1：GHG排放（範疇1、範疇2、範疇3）
- PAI 2：碳足跡
- PAI 3：投資對象公司的GHG強度
- PAI 5：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份額
- PAI 10：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引》
- PAI 14: 參與爭議性武器

在內部氣候評分過程中，對PAI 1、2及5進行定量分析。這些指標相對於同業個別評估，並且是給予氣候評分時的關鍵輸入項目。發行人的氣候評分最終會透過維持對評分為3的發行人的投資參與低於15%的定量門檻，以及透過定性識別影響整體投資論點的風險和機會，而被納入投資流程。

PAI 3以量化方式（透過將投資組合碳強度維持在低於本基金基準指數20%）納入投資組合管理流程。按照每個發行人對整體投資組合碳強度的相對貢獻，對投資對象公司的碳強度進行監控。

PAI 1、2、3、5、10及14 被納入本基金的排除政策。本基金將與爭議性武器有連繫的發行人、25%以上收益來自動力煤開採或發電的發行人，以及被歸類為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發行人排除在外。

投資經理考慮上列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以作為其對本基金持續管理的一部分，其包括透過上文概述的可持續性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以作為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一部分。

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PAI的更多資料可見於根據SFDR第11(2)條作出的定期報告。

否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並採用機會主義策略挑選證券。投資組合建構過程是由上而下的宏觀經濟分析，結合由研究驅動、由下而上挑選特定發行人的結果。透過實施氣候及ESG相關參數，該策略尋求透過將氣候考慮因素與傳統金融研究整合，以發展出明智的投資觀點。

投資策略採用多維方法以考慮氣候因素和更廣泛的ESG議題。應用基金層面排除來限制可投資領域。內部氣候評分在研究階段評估發行人的正面和負面氣候特徵。投資組合層面的碳強度門檻會在整個投資組合建構及投資組合管理階段維持。發行人亦予評估，以確保彼等遵循良好管治。投資組合的監控會隨著市況變化而進行，以確保本基金的碳強度維持在低於基準20%，以及所有投資組合在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之同時繼續推動環境／社會特徵。

氣候評分方法：

內部氣候評分由投資專業人士在整個研究階段計算得出，並給予本基金所有發行人。評分是與同業相對（相對於同一GICS第4級子行業中的發行人衡量），並且按照基礎研究進行。

氣候評分過程尋求按照以下特徵來衡量發行人：

- 將轉型風險降至最低的能力。
- 將實體風險降至最低的能力。
- 捕捉綠色機遇的能力。

投資專業人士在計算得出同業相對氣候評分時運用各種來源以收集及分析資料。這些可能包括但不限於ESG數據提供者（目前是MSCI及／或Sustainalytics）、公司報告，以及直接溝通。檢查相關發行人層面的數據是分析氣候特徵的優先方法。第三方ESG評級可予使用，但不能予以依賴，且經常會被用作指導未來研究工作的指南。

氣候評分分佈比例：

- 1 – 高於同業（最高33%）
- 2 – 與同業符合（中間33%）
- 3 – 低於同業（最低33%）

一旦已給予發行人的氣候評分，其將與概括了關鍵事實、分析及結論的分析師評論一同記錄在內部資料庫中。持股將因應氣候風險及市況的轉變而進行監控及重新評估。

在整個研究階段中給予的氣候評分然後會按照其與整體投資論點的符合程度，在投資組合建構階段納入至投資決策。在挑選投資持股時，氣候風險的重要性及其對發行人風險狀況的影響會與更廣泛的財務重要資料一併予以考慮。總體目標是將氣候見解與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連繫起來。投資專業人士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及基於MSCI基礎工作的重要性圖譜來衡量重要性。如果某個因素能夠帶動特定業務的長期財務價值，則該因素會被視為重要因素。氣候因素的重要性因發行人的特定特徵而異，因此氣候因素乃按照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驅動因素的預期財務影響來評估。重要性以財務表現受到影響的可能性為基礎，並同時透過影響的可能性和幅度來衡量。

將重大氣候風險及機會納入至投資論點時考慮的基本問題包括：

氣候支柱內最重要的關鍵問題是甚麼？

發行人在每個氣候關鍵問題中面臨哪些相關風險或機會？

- 與同業相比，發行人管理此等風險或機會的充足程度是多少，以及將對其業務有甚麼影響？
- 氣候相關研究發現如何影響投資論點？

有關本基金的投資策略的更多資料，可參閱發行章程的投資政策一節。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識別符合發行章程有關本基金的補充文件所載的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來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本基金投資決策過程的關鍵組成部分，投資經理在挑選證券時採用以下方法：

A. 排除項目：投資經理將從本基金的可投資領域中排除以下各項：

- 與集束彈藥、地雷、生物／化學武器、貧鈾武器、致盲雷射武器、燃燒武器及／或不可探測碎片有任何連繫的發行人。
- 25%以上的收益來自動力煤開採或發電的發行人。
- 被歸類為未能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發行人。

來自投資經理的主要ESG數據提供者（目前是MSCI及／或Sustainalytics）的資

料來識別、監控及排除違反排除政策的行為。

B. 氣候評分：本基金不超過15%的投資參與將投資於內部氣候評分為 3 的發行人。如發行人獲給予3分的氣候評分，投資經理可投資於該證券但將遵循以下指引。

A. 識別發行人落後於同業的氣候指標，並在兩年內監控發行人在此等範疇的進展。

B. 與發行人就重大氣候議題進行議合，並在兩年內追蹤關鍵指標的進展。

如果發行人在兩年內在重大指標上沒有取得重大進展，投資經理將撤資。

C. 投資組合碳強度

- 本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碳強度低於基準20%。

基準相對碳強度的管理被納入投資組合建構過程。在作出投資組合變更（可能包括納入、移除或重新分配持股）時，投資經理會將投資組合的碳強度與基準的碳強度進行比較。按照每種證券的預期權重及其對投資組合碳強度的貢獻，投資經理可相應地重新配置，以達到基準相對門檻。

碳強度以二氧化碳等量（CO2-e）噸數除以公司收益（百萬美元）來衡量。碳排放定義為範疇1（直接排放）及範疇2（能源消耗）。碳強度數據來源自投資經理的主要ESG數據提供者（目前是MSCI及／Sustainalytics）。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無為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而設有最低承諾比率。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投資經理認為以下原則為良好管治的核心：

- 管治結構：管理及監督組織的結構直接影響策略性決定及和業務成果。
- 問責性及一致性：如果領導團隊透過長期激勵對策略性決定的成效負責，則他們更能與利害關係人的利益符合一致。

投資經理評估以下準則以衡量發行人是否符合良好的管治實踐：

- 企業管治：董事會、薪酬、擁有權和控制權、會計實務
- 企業行為：商業道德、稅務透明度

所有發行人的管治均按照來自各種來源的數據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ESG數據提供者（目前是MSCI及／或 Sustainalytics）、公司報告，以及直接溝通。投資經理認為長期價值創造依賴良好的企業管治實踐，因此所有投資決策均納入管治考慮因素。以研究為基礎的評估重大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因素的方法，用於評估良好的管治標準，並包括對投資論點的潛在影響的文案記錄。如果分析揭示管治實踐與維持長期股東創造價值的能力之間存在不一致，則該發行人被視為管治不善。被歸類為管治實務欠佳的發行人與該策略的投資理念不一致，原則上應導致撤資。

代理投票經常被用作解決管治問題的工具。投資經理的代理投票指引擬用作支持穩健的企業管治，在所有情況下均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將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為目標。

將考慮對氣候評分為3的發行人進行議合，並且在投資專業人士能夠提供與長期價值創造有明確連繫的真實見解時進行。議合的總體目標是利用可提供的投資行業方法，透過代理投票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或有接觸途徑時透過進行以改善股東的風險／回報狀況為目標的直接公司對話，以正面影響公司實踐。議合是針對特定的公司和議題，並將按照為股東帶來更好結果的可能性確定優先次序。進行議合前

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性、成功機率、感知風險價值及整體影響潛力。當投資經理有能力對企業行為產生正面影響時，議合優先於撤資。

本基金尋求避免、識別及管理所有爭議，以減輕標題和聲譽風險。研究過程尋求透過按照發行人對先前的爭議的管理來評估發行人面臨聲譽風險的可能性，從而避免爭議。爭議資訊（例如被標記有爭議的發行人）來源自投資經理的主要ESG數據提供者（目前是MSCI 及／或 Sustainalytics），並用於監控持股。爭議亦可由投資專業人士在整個研究過程中識別出來。投資專業人士按照對財務表現及聲譽風險的潛在影響，對具現有爭議的發行人進行分析。爭議可能與廣泛類型因素有關，因此匯集和分析與爭議獨特性質相關的數據及資訊，以了解預期。對財務表現帶來風險的爭議將由投資專業人士根據整體投資論點進行評估，而帶來聲譽風險的爭議亦將由投資經理的ESG委員會將進一步評估。投資決策最終由投資經理作出，如果對發行人的投資並不為長期股東實現最大的價值，則必須撤資。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說明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投資經理將尋求將本基金最少 8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投資（#1）。

投資經理預期將本基金最多 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投資（#2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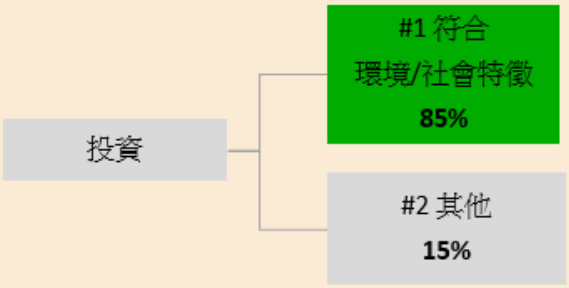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 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並無使用衍生工具以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 2035 年底前轉向全面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經濟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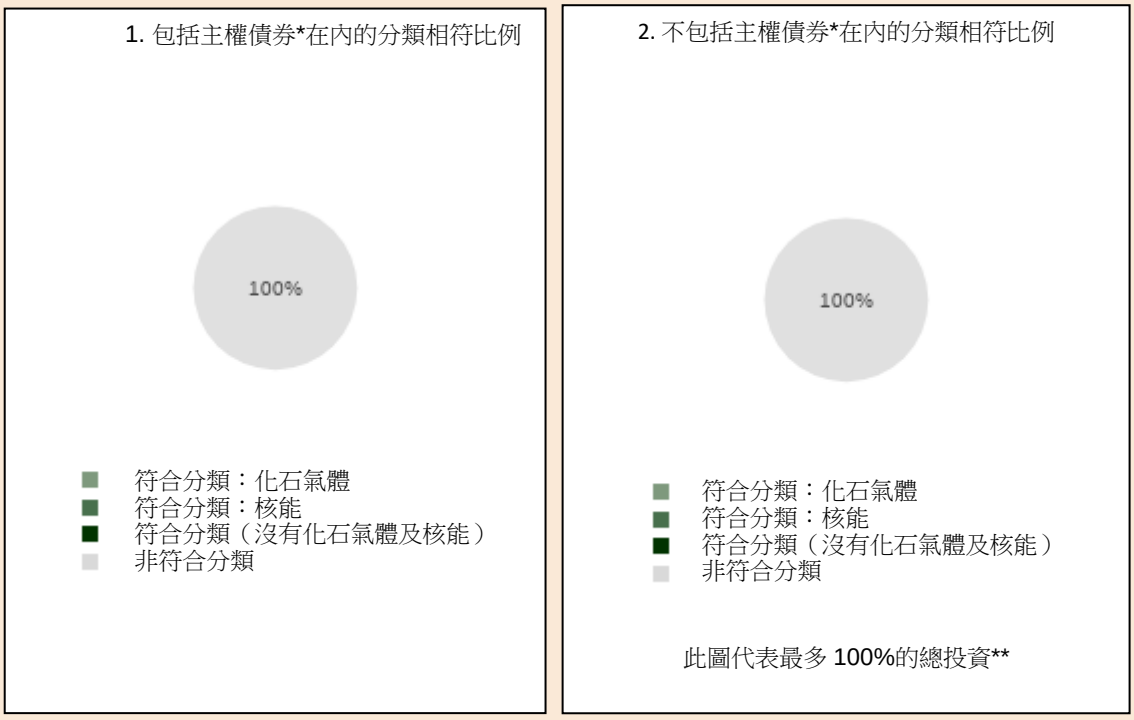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由於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在主權債券的比例不會影響該圖所包含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比例。*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1]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 減緩氣候變化 」）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歐盟) 2022/1214。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會將其至少8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特徵的投資。本基金剩餘15%的資產淨值將是以下一項或多項的組合：(i)就流動性管理工具作出投資的資產，例如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為對沖及／或流動性管理而訂立的衍生工具；(iii)提供廣泛市場投資參與的證券，例如ETF。

對於不符合特徵的公司的證券，該等投資在投資過程中仍將受到投資經理為本基金遵循的最低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的規限，包括將由投資經理考慮的該等投資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WCM 精選全球增長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WBPAT73SBXE9 2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 %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推動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推動有利於展示良好企業文化的公司的社會特徵，根據投資經理的企業文化評級準則排除存在重大缺失的公司，並積極與公司就此等社會問題進行議合，如下所進一步載述。本基金亦推動避免被認為具爭議性的公司的環境特徵，例如應用若干化石燃料篩選和排除。

並無就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按照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所定義被分類為以下行業/子行業的公司之百分比：*
  - *石油和天然氣鑽探*
  - *煤炭和消耗性燃料*
  - *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及/或生產*
  - *煙草*

- *對通過化石燃料燃燒發電（即公用事業）有直接參與的公司之百分比*
- *直接參與生產及/或分銷爭議性武器（即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生物和化學武器）的公司之百分比*
- *未能達到投資經理企業文化內部評級準則（如下文進一步載述）的公司之百分比。*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制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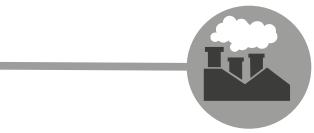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 ] 是
- [X] 否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作為本基金由下而上的基本投資方法的主要部分，投資經理持續或就某特定公司的投資期間而決定對本基金最少 80%的淨資產進行如下文詳載的有關企業文化和管治研究的非金融 ESG 分析。投資經理認為，企業文化是公司競爭優勢的復原力和軌跡，以及公司如何看待和管理 ESG 問題的關鍵決定因素。

從該角度看來，投資經理將應用一套具有約束力和專有的投資準則，以擁有展示出健全企業文化的業務。公司文化通過投資經理的企業文化內部評級準則進行評估和定義。

投資經理測試一組人力資本因素是否存在重大缺失。如果發現任何一個因素存在重大缺失，投資經理將禁止相關公司納入基金。

如果作為投資經理進行的持續監控的一部分，發現先前持有的公司存在重大人力資本因素缺失，該公司將在合理的期間內在不會對基金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下被出售，或投資經理將與該公司進行議合推動解決已識別的缺失因素。

對於上述已識別的公司議合，投資經理通常會與公司採取以下一種或多種方法：

- *與 CEO 進行以文化為焦點的通話*
- *就 ESG 事項/憂慮向管理委員會提供優先的反饋*
- *求與管理層和董事會會面以傳達我們的憂慮*
- *根據 ESG 問題投票反對選出的董事會成員*
- *根據我們的 ESG 分析投票反對或贊成管理層選出委任代表的措施*

此外，本基金將排除按照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所定義被分類為以下行業/子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石油和天然氣鑽探*
- *煤炭和消耗性燃料*
- *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及/或生產*
- *煙草*

本基金亦排除：

- *對通過化石燃料燃燒發電（即公用事業）有直接參與的公司*
- *直接參與生產及/或分銷爭議性武器（即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生物和化學武器）的公司*
- *未能達到投資經理企業文化內部評級準則的公司。具體而言任何被投資經理評估出在主要人力資本指標中展示存在重大缺失的公司。*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將排除按照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所定義被分類為以下行業/子行業的公司的投資：

- *石油和天然氣鑽探*
- *煤炭和消耗性燃料*

- *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及/或生產*
- *煙草*

此外，本基金亦排除：

- *對通過化石燃料燃燒發電（即公用事業）有直接參與的公司*
- *直接參與生產及/或分銷爭議性武器（即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生物和化學武器）的公司*
- *未能達到投資經理企業文化內部評級準則的公司。具體而言任何被投資經理評估出在主要人力資本指標中展示存在重大缺失的公司。*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無任何最低承諾比率以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疇。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副投資經理會考慮所有投資的企業管治考慮因素。在評估公司的管治實踐時，將考慮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

- *董事會報酬和獎勵與股東利益符合一致；*
- *董事會的組成/貢獻；*
- *財務披露及會計政策的透明度*
- *與公司策略符合一致的核心價值觀及行為；*
- *不道德行為；*
- *財務披露；*
- *股東關係；*
- *監管機構的歷史；及*
- *接任計劃。*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說明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預期本基金將其至少 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資格與環境／社會特徵相符的公司（#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本基金獲准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或對沖工具（#2 其他）。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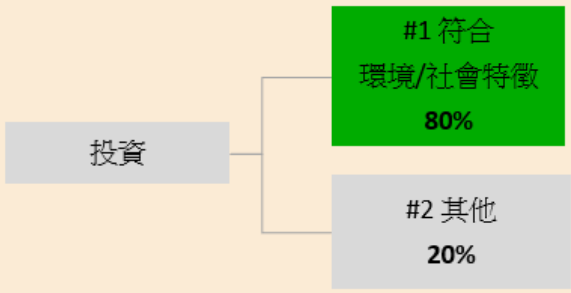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否 ☒ X

[1]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22/1214。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全面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經濟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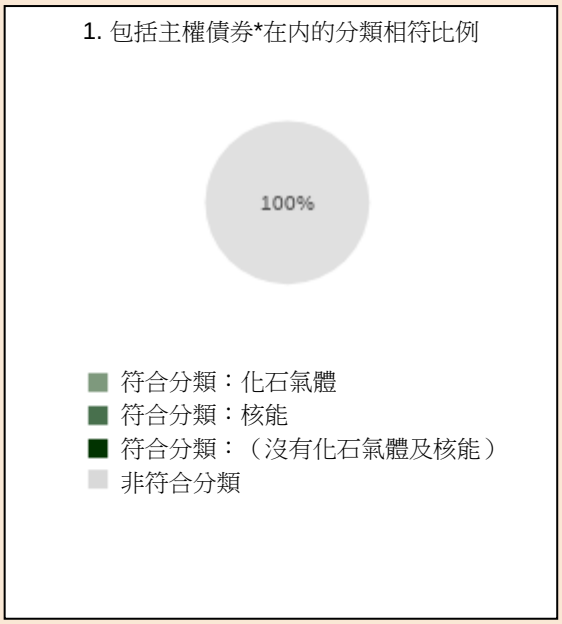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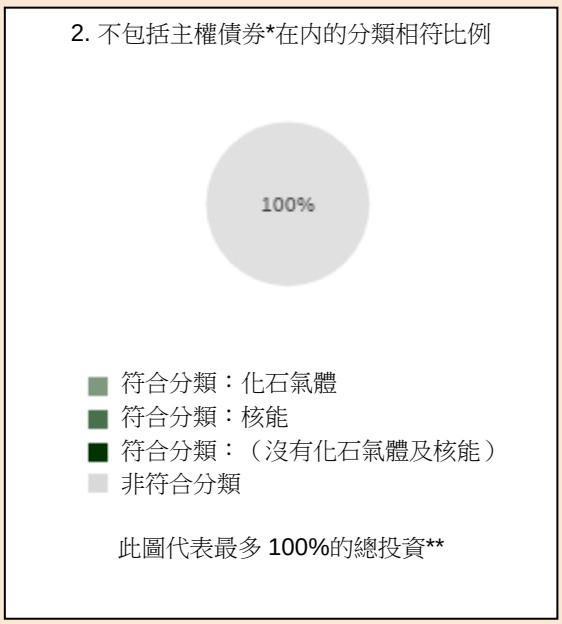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由於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在主權債券的比例不會影響該圖所包含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比例。*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並不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包括屬分類法含義內的投資。因此，本基金並不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作出最低份額的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現金管理用作流動性及被動式管理目的。然後本基金可納入現金持倉（並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及無須應用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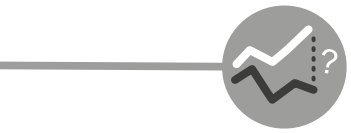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Loomis Sayles Asia Bond Plus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KGRDDINDJRGY 20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 SFDR 附件內容。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Loomis Sayles Global Credit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XRO0JCZ0XG6D 94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 SFDR 附件內容。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Loomis Sayles Sustainable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VI3W2ZUSWWFW 87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 SFDR 附件內容。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Loomis Sayles Short Term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D4282RMBS1HP 28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 SFDR 附件內容。

產品名稱：Ostrum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05H4AM7CKXWM 6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 %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此金融產品推動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本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即維持高於其基準（定義見下文）的平均 ESG 評級，並根據部門及排除政策避開發行人（包括最嚴重違反基本責任標準者）。此外，本基金的溫室氣體（GHG）強度必須低於洲際交易所歐元高收益 BB-B（HEC4）（ICE EURO HY BB-B (HEC4)）（「**基準**」）的 GHG 強度。

並無就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的平均 ESG 評級*
- *基準的平均 ESG 評級*
- *本基金的 GHG 強度*
- *基準的 GHG 強度*
- *本基金被發現違反界別及排除政策的持股數量*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制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所有強制 PAI 均被考慮。該方法可在 Ostrum Asset Management 的網站 (https://www.ostrum.com/fr/notredocumentation-rse-et-esg#prise-en-compte-des-pai)查閱。

如果 PAI 與本基金遵循的指標相對應，則本基金經理人會透過整合該評級方法或本基金特定的投資限制定義來考慮此等指標。

舉例而言，本基金的 GHG 強度受到監控，並且必須低於基準的 GHG 強度。

此外，投資經理應用排除及界別政策，允許將任何不符合若干準則（當中某些準則與 PAI 直接相關）的界別或發行人從投資領域中剔除。

有關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可參閱根據 SFDR 第 11(2)條作出的定期報告。

否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 ESG 投資策略有以下三方面：

1. 應用界別及排除政策

本基金應用在投資經理的網站(https://www.ostrum.com/en/our-sector-policies)詳載的界別及排除政策，並針對以下主題/界別：

- *爭議性武器*
- *最嚴重違規者*
- *列入黑名單的國家*
- *非常規/爭議性石油及天然氣*
- *煙草*
- *煤炭*

2. 將 ESG 要素整合至我們的研究中

透過投資經理制定的界別及排除政策，將最具爭議性的發行人排除在投資領域之外後，投資團隊有系統地評估非財務因素是否對每一相關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狀況在風險及機會兩方面均產生影響，以及有關影響發生的可能性。因此，非財務因素被有系統地整合至私人及公共發行人的風險評估及基礎分析中。

投資經理繼而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一組定量及定性指標。以下範例僅供備知。

外部提供者的 ESG 評級用於評估基準中包含的私人發行人，其基於四個支柱，以便進行務實和辨別的分析：

- *負責任的管治：此支柱的具體目標是評估每一發行人內的權力的組織及效力（例如：就公司而言，評估權力的平衡、行政人員的報酬、商業道德或甚至稅務實踐）。*
- *資源的可持續管理：此支柱容許實行研究每一發行人的環境影響及人力資本（例如：工作環境的質素、與供應商關係的管理）。*
- *能源轉型：此支柱容許實行，舉例而言，評估每一發行人在能源轉型方面的策略（例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對長期問題的應對措施）。*
- *區域發展：此支柱容許實行，舉例而言，分析每一發行人獲得基本服務的策略。*

每個支柱確定了數項準則，並透過從非金融評級機構收集的指標進行監控。最終，投資經理仍然是唯一可以判斷發行人的非財務質素的一方，以介乎 1 至 10 的最終評級表示，即 SRI 評級 1 代表高非財務質素，而 10 則代表低非財務質素。

3. 對本基金應用 ESG 篩選流程

本基金的 ESG 評估資產淨值必須高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75%。

本基金採用基於平均評級法的 ESG 流程：本基金的平均 ESG 評級永不低於其基準的平均 ESG 評級。

該流程亦整合了一項額外財務升級目標：本基金的 GHG 強度必須低於其基準的 GHG 強度。

外部提供者的 ESG 評級用於評估基準所包含的私人發行人。

所選方法的局限：由於 ESG 評級差劣或投資經理應用了界別排除政策，本基金的第 8 條方法可能會導致在若干界別的代表性不足。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本基金維持的平均 ESG 評級高於其基準的平均 ESG 評級*
- *本基金維持的 GHG 強度低於其基準的 GHG 強度*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無任何最低承諾比率以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疇。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應用其排除政策（特別是最嚴重違規者），並確保對爭議進行永久監控。此外，作為構成投資策略一部分的負責任管治支柱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將考慮以下各方面：貪腐和賄賂的風險承擔、管理層之間的多樣性，以及有關管治的整體資訊。在得分中使用的指標可以是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層中女性的比例或商業道德事件的數量。

投資經理在分析及挑選發行人時會考慮管治實踐。

1. *「最嚴重違規者」政策，以排除所有根據沿用的國際標準（聯合國、經合組織）存在嚴重爭議的公司；特別是諸如勞工權利及/或商業道德（貪腐等）等管治要素*
2. *信用分析，包括釐定每一私人發行人特定的 ESG 重要性得分，以確定對公司風險狀況的影響*
3. *經理人在選股時考慮企業 ESG 評級（負責任的企業管治是所用評級方法的 4 個支柱之一）。*

「負責任的管治」此支柱的具體目標是評估每一發行人內的權力的組織及效力（例如：就公司而言，評估權力的平衡、行政人員的報酬、商業道德或甚至稅務實踐）。

每一發行人均有全球評級及按支柱的評級。評級每六個月更新一次，以反映數據提供者提供的更新指標。

資產配置說明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預期本基金將其至少 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資格與環境／社會特徵相符的投資（#1）。

預期本基金將其最多 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不符合資格與環境／社會特徵相符的投資（#2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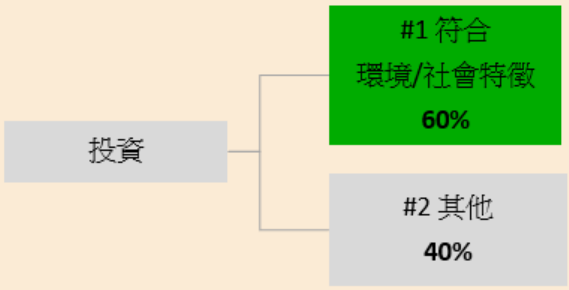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並無使用衍生工具以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全面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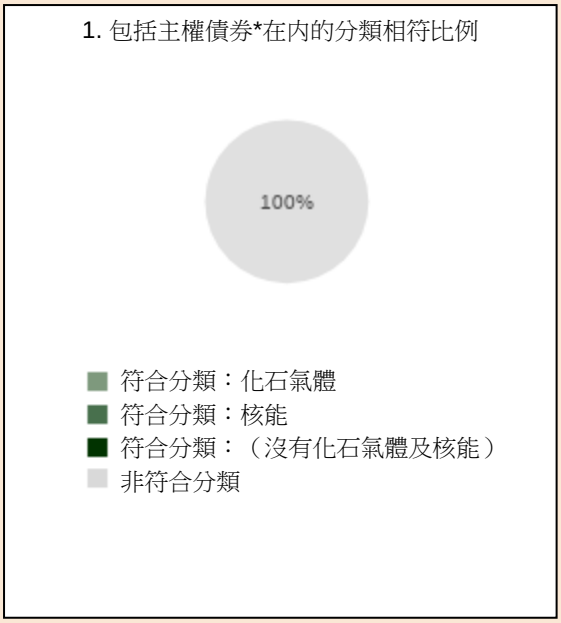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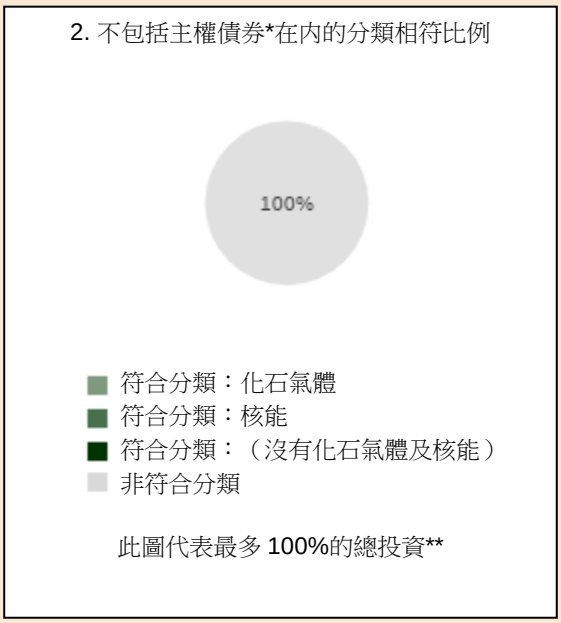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 由於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在主權債券的比例不會影響該圖所包含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比例。***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1]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歐盟) 2022/1214。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主權債務、ESG 評級未涵蓋的資產、現金（不包括未投資的現金）、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 UCI 之比例、在受監管或場外市場交易用於對沖的及/或風險承擔目的之衍生工具，就現金管理目的及優化基金收入和表現的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有關資產類別和金融工具的清單及其用途的資料可見於發行章程。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並無被有系統地應用。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Ostrum Global Inflation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4FNBJP406R4B 02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 SFDR 附件內容。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及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Ostrum 全球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I2QB3K4QERM4 4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擁有___ %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___%	X 此產品推動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指規例（歐盟）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該規例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法一致。

此金融產品推動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本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即維持高於其投資領域（定義見下文）的平均 ESG 評級，並根據部門及排除政策避開發行人（包括最嚴重違反基本責任標準者）。 此外，本基金的溫室氣體（GHG）強度必須低於投資領域（洲際交易所 1-3 年 BB-B 非財務 C2 對沖$（H1UE）（ ICE 1-3 Y BB-B Non-Financial C2 HED$ (H1UE)））（「**投資領域**」）的 GHG 強度。

並無就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的平均 ESG 評級*
- *投資領域的平均 ESG 評級*
- *本基金的 GHG 強度*
- *投資領域的 GHG 強度*
- *本基金被發現違反界別及排除政策的持股數量。*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制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分類相符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本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所有強制 PAI 均被考慮。該方法可在 Ostrum Asset Management 的網站 (https://www.ostrum.com/fr/notredocumentation-rse-et-esg#prise-en-compte-des-pai)查閱。

如果 PAI 與本基金遵循的指標相對應，則本基金經理人會透過整合該評級方法或本基金特定的投資限制定義來考慮此等指標。

舉例而言，本基金的 GHG 強度受到監控，並且必須低於投資領域的 GHG 強度。

此外，投資經理應用其排除及界別政策，允許將任何不符合若干準則（當中某些準則與 PAI 直接相關）的界別或發行人從投資領域中剔除。

有關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可參閱根據 SFDR 第 11(2)條作出的定期報告。

否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 ESG 投資策略有以下三方面：

1. 應用界別及排除政策

本基金應用在投資經理的網站(https://www.ostrum.com/en/our-sector-policies)詳載的界別及排除政策，並針對以下主題/界別：

- *爭議性武器*
- *最嚴重違規者*
- *列入黑名單的國家*
- *非常規/爭議性石油及天然氣*
- *煙草*
- *煤炭*

2. 將 ESG 要素整合至我們的研究中

將最具爭議性的發行人排除在投資領域之外後，投資團隊有系統地評估非財務因素是否對每一相關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狀況在風險及機會兩方面均產生影響，以及有關影響發生的可能性。因此，非財務因素被有系統地整合至私人及公共發行人的風險評估及基礎分析中。

投資經理繼而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一組定量及定性指標。以下範例僅供備知。

外部提供者的 ESG 評級用於評估投資領域中包含的私人發行人，其基於四個支柱，以便進行務實和辨別的分析：

- *負責任的管治：此支柱的具體目標是評估每一發行人內的權力的組織及效力（例如：就公司而言，評估權力的平衡、行政人員的報酬、商業道德或甚至稅務實踐）。*
- *資源的可持續管理：此支柱容許實行研究每一發行人的環境影響及人力資本（例如：工作環境的質素、與供應商關係的管理）。*
- *能源轉型：此支柱容許實行，舉例而言，評估每一發行人在能源轉型方面的策略（例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對長期問題的應對措施）。*
- *區域發展：此支柱容許實行，舉例而言，分析每一發行人獲得基本服務的策略。*

每個支柱確定了數項準則，並透過從非金融評級機構收集的指標進行監控。最終，投資經理仍然是唯一可以判斷發行人的非財務質素的一方，以介乎 1 至 10 的最終評級表示，即 SRI 評級 1 代表高非財務質素，而 10 則代表低非財務質素。

3. 對本基金應用 ESG 篩選流程

本基金的 ESG 評估資產淨值必須高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75%。

本基金採用基於平均評級法的 ESG 流程：本基金的平均 ESG 評級永不低於其投資領域的平均 ESG 評級。

該流程亦整合了一項額外財務升級目標：本基金的 GHG 強度必須低於其投資領域的 GHG 強度。

外部提供者的 ESG 評級用於評估投資領域所包含的私人發行人。

所選方法的局限：由於 ESG 評級差劣或投資經理應用了界別排除政策，本基金的第 8 條方法可能會導致在若干界別的代表性不足。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 *本基金維持的平均 ESG 評級高於其投資領域的平均 ESG 評級*
  - *本基金維持的平均 GHG 強度低於其投資領域的平均 GHG 強度*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無任何最低承諾比率以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疇。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甚麼？*

  良好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投資經理應用其排除政策（特別是最嚴重違規者），並確保對爭議進行永久監控。此外，作為構成投資策略一部分的負責任管治支柱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將考慮以下各方面：貪腐和賄賂的風險承擔、管理層之間的多樣性，以及有關管治的整體資訊。在得分中使用的指標可以是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層中女性的比例或商業道德事件的數量。

  投資經理在分析及挑選發行人時會考慮管治實踐。

  1) 「最嚴重違規者」政策，以排除所有根據沿用的國際標準（聯合國、經合組織）存在嚴重爭議的公司；特別是諸如勞工權利及/或商業道德（貪腐等）等管治要素
  2) 信用分析，包括釐定每一私人發行人特定的 ESG 重要性得分，以確定對公司風險狀況的影響
  3) 經理人在選股時考慮企業 ESG 評級（負責任的企業管治是所用評級方法的 4 個支柱之一）。

  「負責任的管治」此支柱的具體目標是評估每一發行人內的權力的組織及效力（例如：就公司而言，評估權力的平衡、行政人員的報酬、商業道德或甚至稅務實踐）。

  每一發行人均有全球評級及按支柱的評級。評級每六個月更新一次，以反映數據提供者提供的更新指標。

資產配置說明在特定資產中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預期本基金將其至少 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資格與環境／社會特徵相符的投資（#1）。

預期本基金將其最多 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不符合資格與環境／社會特徵相符的投資（#2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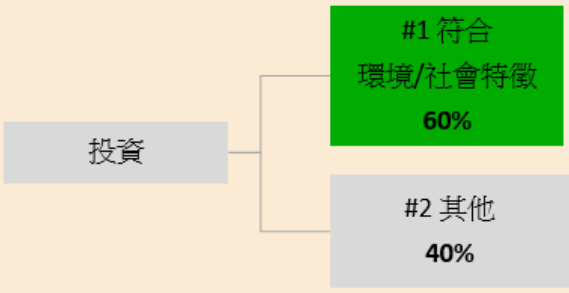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並無使用衍生工具以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分類相符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1]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法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註釋。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完整準則載列於委員會授權規例 (歐盟) 2022/1214。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未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的分類相符比例，而第二幅圖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相符比例。*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適用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到2035年底前轉向全面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經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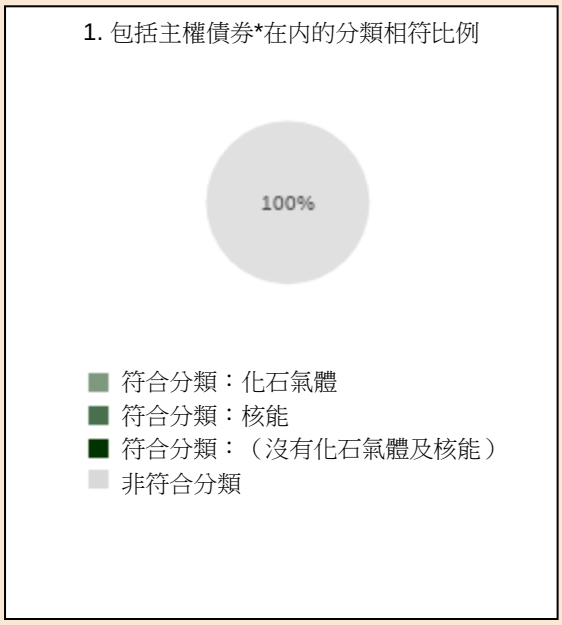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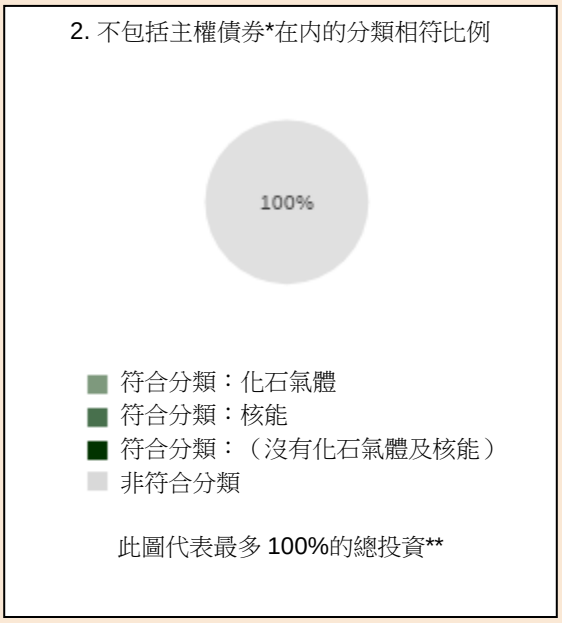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投資參與。

****由於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任何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在主權債券的比例不會影響該圖所包含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比例。***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其他包括：主權債務、ESG 評級未涵蓋的資產、現金（不包括未投資的現金）、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 UCI 之比例、在受監管或場外市場交易用於對沖的及/或風險承擔目的之衍生工具、就現金管理目的及優化基金收入和表現的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有關資產類別和金融工具的清單及其用途的資料可見於發行章程。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並無被有系統地應用。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瀏覽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Loomis Sayles Global Multi Asset Income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C3WENVISZIAF 72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 SFDR 附件內容。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Natixis ESG Conservative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XE818NX7K4WD 43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 SFDR 附件內容。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Natixis ESG Dynamic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QEEMGFEEL6RB 27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 SFDR 附件內容。

規例（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第 6 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的訂約前作出之披露

產品名稱：Natixis ESG Moderate Fund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 007XHYZLAMMAEC 21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發行章程的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 SFDR 附件內容。

若干非盧森堡投資者的額外考慮因素

德國

就以下基金而言，本基金至少 51%的價值將持續投資於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德國投資稅務改革法案（German Investment Tax Reform Act（「GInvTA」））第 2 節第 6 段及第 8 段所指的股本參與：

- Natixis Asia Equity Fund
- Harris 全球股票基金
- Harris 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 Loomis Sayles Global Growth Equity Fund
- Loomis Sayles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 Vaughan Nelson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 WCM 精選全球增長股票基金

GInvTA 第 2 節第 8 段所指的股本參與一詞包含(i)上市股票（不論是獲准在認可股票交易所買賣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ii)並非房地產公司及是(a)須就在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公司繳納收入稅務且不獲豁免繳納有關稅務的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居民或(b)如屬非歐盟/歐洲經濟區居民，須繳納最少 15%收入稅務且不獲豁免繳納有關稅務之公司的股票、(iii)佔投資單位價值 51%的股票基金的投資單位或(iv)佔投資單位價值 25%的混合基金的投資單位。股票基金一詞指將其價值至少 51%投資於上文所述的股票參與的基金，而混合基金一詞則指將其價值至少 25%投資於該等股本參與的基金。

英國

英國申報基金地位：英國離岸基金法規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規定凡就稅務而言居於或通常居於英國的投資者持有離岸基金的權益，而該離岸基金屬於「非申報基金」，則該投資者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權益時累計的任何收益，將作為收入而非資本收益徵收英國稅項。此外，如投資者持有離岸基金的權益，而該離岸基金在投資者持有權益的所有會計期間內一直屬於「申報基金」，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權益時累計的任何收益，將作為資本收益而非收入徵收稅項。

投資者將需在其報稅表上填上年內收取的任何分派及其超出所收取任何分派的可申報收入應佔比例。

英國投資者可於 im.natixis.com/uk/reporting-fund-tax-status 取得有關基金名單及有關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的可申報收入。

英國投資者應注意，N 類股份須遵守有關零售分銷檢討的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手冊所載的佣金支付限制。

若干國家的授權地位之額外資料

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在以下情況下，本發行章程並不構成任何人士申請任何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及不得用作任何人士申請任何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之目的：(i)在有關要約或邀請不獲授權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ii)在任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iii)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在下文未有列出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分派本發行章程及發售股份可能受到限制。因此，管有本發行章程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在下文未有列出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與傘子基金／基金的任何股份申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下，適用於彼等的股份發售或出售及本發行章程的分派之任何限制，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該司法管轄區規定的任何其他正式手續。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傘子基金或其管理公司並無或不會採取行動，以容

許其進行須在採取有關行動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的股份公開發售，此外，除了在需要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外，傘子基金或其管理公司亦尚未就本發行章程的管有或分派採取任何有關行動。下文資料僅為一般指引，任何準投資者有責任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

若干基金可獲授權分銷予閣下國家的公眾人士。

請聯絡發起人以核實哪些基金已獲授權分銷予閣下國家的公眾人士。

澳洲

根據澳洲《2001 年企業法》（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企業法**），本發行章程並非發行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披露文件。本發行章程毋須亦並未根據企業法載有發行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其他披露文件所需的一切資料。本發行章程尚未及毋須呈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股份權益在澳洲將只可向毋須根據企業法第 6D.2 章或第 7 章向其提供發行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其他披露文件的人士發售。居於或位於澳洲並認購股份的投資者聲明及保證其屬於企業法第 761G 節及第 761GA 節所定義的批發客戶。澳洲投資者認購的股份自配股起 12 個月內不得在澳洲轉售，除非須根據企業法規定向投資者披露或在提呈合規披露文件的情況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澳洲準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汶萊

本發行章程關乎《2013 年證券市場法令》及其規例（「法令」）下的私人集體投資計劃。本發行章程擬僅在屬於認可投資者、專業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的特定類別投資者（定義見法令）所要求下向其分派，讓彼等可考慮投資及認購傘子基金／基金，因此，本發行章程不得寄交零售客戶或讓其倚賴。汶萊金融管理局（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金融管理局」）並無責任審閱或核實與本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任何發行章程或其他文件。金融管理局並無批准本發行章程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採取任何行動以核實載於本發行章程的資料，對其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與本發行章程有關的單位可能欠缺流通性或須受向公眾或由公眾轉售的限制所約束。已發售股份的準買家應自行對股份進行盡職審查。

中國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發行章程尚未及不會提呈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發行章程的目的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其他相關政府和監管機構或獲其批准／核實或向其註冊，而且不得提供予中國公眾或不可就在中國認購或出售股份的任何要約而被使用。本發行章程並不構成傘子基金／基金在中國的公開發售，不論是銷售或認購。傘子基金／基金不會透過任何以中國公眾為對象或其內容很可能由中國公眾取得或閱覽的廣告、邀請、文件或活動之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向法人或自然人或為法人或自然人的利益而發售或出售或交付，或就再發售、轉售或再交付而向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或交付。此外，如未事先取得所需的中國政府批准，不論是法定或以其他方式，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購買任何傘子基金／基金或其任何實益權益。發行人及其代表要求管有本文件的人士遵守此等限制。

香港

警告：

建議閣下審慎考慮有關發售。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傘子基金及若干基金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傘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傘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傘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傘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或類別的投資者。請注意，並非所有基金可供向香港公眾人士分銷。

有關香港的特定資料，請參閱香港補充文件。

就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而言，茲緊記本文件的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印度

本發行章程中擬進行的發售在任何情況下並不亦不應解釋為在印度進行公開發售。發售及股份未經印度任何公司註冊處、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儲備銀行或印度任何其他政府／監管機構（統稱為「印度機關」）批准。股份可透過選定中介人直接與有限數目的投資者進行私人配售，有關中介人已與發行人就在私人配售的基礎上發售股份的安排達成協議。透過與發行人並無建立私人配售安排的中介人進行投資的投資者將無法在印度透過私人配售認購股份。

本發行章程高度機密，僅供收件人使用。在構成印度現行法律定義上向公眾提供的廣告、邀請、要約、出售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要約招攬的情況下，不得直接或間接傳閱或分派本發行章程。本發行章程並不亦不應被視為《2013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2013 年第 18 號）條文下的「發行章程」，且不得向任何印度機關備案。

傘子基金／基金概不保證或承諾向投資者退回其投資於股份的任何部分的金額，投資於股份須承受與股份投資有關的適用風險，而且不應構成 2019 年《禁止不受規管存款計劃法案》（banning of unregulated deposits schemes act）所定義的存款。

根據《1999 年外匯管理法案》（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及據其頒布的規例，任何居於印度的投資者可能需要事先取得印度儲備銀行的特別許可，方可在印度境外作出投資，包括傘子基金／基金的任何投資。

準投資者必須就其是否有權或獲准購入股份諮詢其顧問。

傘子基金／基金並未取得印度儲備銀行或印度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亦不擬取得有關批准。

印尼

本發行章程並不構成在印尼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買入證券的招攬。

意大利

認購、轉讓、轉換及／或贖回股份的指令可根據國家特定銷售文件所載的授權以本地中介人的名義代表相關股東合併發出。該等本地中介人乃由傘子基金就於意大利分銷股份的付款服務委任。股份將以本地中介人的名義代表此等相關股東於傘子基金的股東名冊登記。

傘子基金的股份可以提述為意大利散戶投資者遵照意大利法例及法規透過意大利本地銀行提供的本地儲蓄計劃的合資格投資。

本地付款代理須確保有效分隔透過儲蓄計劃投資的意大利投資者與其他意大利投資者。

日本

在若干轉售限制下，若干基金可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日本不允許以其他方式發售或出售基金。

馬來西亞

本發行章程並不構成認購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傘子基金／基金並無提出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因其未就股份發售根據《2007 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案》（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 2007）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取得事先認可。本發行章程尚未及不會向證券委員會註冊或提交。因此，本文件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不得在馬來西亞分派或傳閱或導致在馬來西亞分派或傳閱。概不得在馬來西亞向任何人士提供股份或提出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新加坡

根據機構投資者豁免進行的發售（就不屬於零售計劃或受限制計劃的基金而言）

本發行章程未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發行章程。因此，不得傳閱或分派本發行章程及與基金（不屬於零售計劃或受限制計劃）股份的發售或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亦不得在新加坡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該等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惟以下人士除外：(i) 新加坡 2001 年證券及期貨法（經修訂或修改）（證券及期貨法）第 304 節下的機構投資者或(ii) 為符合及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其他情況。

根據機構投資者豁免及／或 305 豁免進行的發售（就受限制計劃而言）

本發行章程的對象 — 受限基金的股份要約或邀請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86 節獲授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87 節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無關。受限基金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或認可，而受限基金的股份不獲准向零售公眾發售。本發行章程及就發售或出售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並非證券及期貨法所定義的發行章程，故證券及期貨法下有關發行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閣下應審慎考慮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本發行章程未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發行章程。因此，不得傳閱或分派本發行章程及與受限基金股份的發售或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亦不得在新加坡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該等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惟以下人士除外：

(i) 證券及期貨法第 304 節下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

(ii) 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1)節下的相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5)節）或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2)節下的任何人士，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 節所指明的條件，以及（如適用）《2018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類別）規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asses of Investors) Regulations 2018）規例 3 所指明的條件；或

(iii) 為符合及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其他情況。

如受限基金的股份由屬以下各項的相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 節認購或購買：

(a) 其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的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而且所有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個人擁有，每名個人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b) 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的信託（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而且每名信託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個人，

該法團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1)節）或該信託受益人的權利和權益（不論如何描述）不得在該法團或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節作出的發售購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轉讓，以下情況則除外：

(1) 機構投資者或相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 275(1A)節或第 305A(3)(c)(ii)節所指的發售所引起的任何人士；

(2) 並無或不會就轉讓付出代價；

(3) 如轉讓是通過法律實施；

(4) 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A(5)節所指明者；或

(5) 新加坡《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發售）（集體投資計劃）規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ffers of Investments)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Regulations 2005）規例 36A 所指明者。

受限基金是僅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 節載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受限制計劃名單內的基金。截至本發行章程日期，受限基金如下：

- Loomis Sayles Short Term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 Natixis Asia Equity Fund
- Vaughan Nelson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 WCM 精選全球增長股票基金
- Loomis Sayles Sakorum Long Short Growth Equity Fund
- Loomis Sayles Global Allocation Fund

然而，請注意受限制基金名單可能不時改變，最新的受限基金名單可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CISNet portal 瀏覽：

https://eservices.mas.gov.sg/cisnetportal/jsp/list.jsp

此外，若干基金（包括部分受限制基金）亦可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7節獲認可在新加坡進行零售分銷（「**零售基金**」）。有關屬於零售基金的基金名單，請參閱有關零售基金的零售發售之新加坡發行章程（已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已登記的新加坡發行章程可向相關獲委任分銷商索取。

台灣

若干基金可獲授權分銷予台灣的公眾人士。若干其他基金並未於台灣登記。此等未登記基金的股份（「未登記股份」）僅可(i)供台灣銀行的離岸銀行分行（定義見台灣離岸銀行法）、台灣證券行的離岸證券分行（定義見台灣離岸銀行法）或台灣保險公司的離岸保險分部（定義見台灣離岸銀行法）以信託形式為其非台灣客戶購買未登記股份或作為其非台灣客戶之代理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其非台灣客戶購買未登記股份及／或(ii)在台灣境外由台灣居民投資者購買，及／或(iii)按私人配售基準在中華民國發售予銀行、票據行、信託企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合資格實體或機構（統稱「合資格機構」），以及符合台灣監管離岸基金的規例的私人配售條文所載特定準則的其他實體及個人（「其他合資格投資者」）。台灣不允許以其他方式發售或出售未登記股份。

倘若未登記股份以境內私人配售方式出售，則除贖回、轉讓予合資格機構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藉法律或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的施行轉讓外，未登記股份的台灣買家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未登記股份。

泰國

本發行章程不擬在泰國境內以任何方式作為投資於任何證券、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的發售、出售、建議或邀請。

發行章程尚未及不會獲得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批准，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其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未經事先批准，在泰國就發行章程或股份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或分銷（定義見泰國法律和法規）均屬違法。

不得在泰國向公眾提出購買股份的要約，本發行章程擬僅供收件人閱覽，概不得傳遞、發行、提供或展示予泰國一般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

菲律賓

本發行章程並不構成在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向任何人士（向其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出售傘子基金／基金的任何股份之要約或買入傘子基金／基金的任何股份之要約招攬。

正在發售或出售的傘子基金／基金股份尚未根據《證券監管守則》（Securities Regulation Code）（「證券監管守則」）向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任何未來的發售或出售均須遵守證券監管守則下的註冊規定，除非該等發售或出售符合豁免交易的資格。

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尚未批准此等證券或確定本發行章程為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犯罪，應立即向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報告。

因此，股份不得在菲律賓向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的招攬對象，亦不得在菲律賓向任何人士傳閱或分派本官方聲明，除非交易獲證券監管守則第 10 節下的註冊規定豁免。

透過購買股份，投資者將被視為確認該等股份的發行、認購或購買要約或認購或購買邀請乃在菲律賓境外進行。

美國

除遵守適用美國法規及僅在取得管理公司的事先同意外，投資者不得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規則 S）。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未註冊傘子基金／基金 — 僅供未獲邀約的請求使用：

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不包括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及阿布扎比環球市場）而言

只限居民

本發行章程及文內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及不擬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公開發售，因此不應被解釋為用作此目的。股份僅可在阿聯酋向有限數目的投資者發售，有關投資者須 (a) 願意及能夠對投資於該等股份所涉及的風險進行獨立調查，以及(b) 提出特定要求。

股份尚未在阿聯酋獲阿聯酋央行、證券及商品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發牌機關或政府機構批准或獲其發牌或向其註冊。發行章程僅供指定收件人使用，而且其已特別提出要求而毋須由傘子基金／基金的管理公司、其發起人或股份分銷商進行推廣，而且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與收件人考慮有關的僱員、代理或顧問除外）提供或展示。概不會在阿聯酋進行任何交易，有關股份的任何查詢應電郵至 ClientServicingAM@natixis.com。

未註冊傘子基金／基金 — 僅供合資格投資者豁免使用：

僅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不包括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及阿布扎比環球市場）

只限居民（不適用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境外）

本發行章程及文內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及不擬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公開發售，因此不應被解釋為用作此目的。股份僅可在阿聯酋向屬於以下一個合資格豁免投資者類別的有限數目的豁免投資者發售：(1) 投資者可自行管理其投資，除非該人士希望被分類為零售投資者，即：(a) 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及政府實體和機關或由任何該等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b) 外國政府、其相應的實體、機構及機關或由任何該等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c) 國際實體及組織；(d) 獲證券及商品管理局（「**證券及商品局**」）或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正式會員或聯繫會員的監管機構（「**交易對手機構**」）發牌的實體或；(e)截至其最近期的財務報表日期止，任何符合以下最少兩個條件的法人：(i) 總資產或資產負債表為 7,500 萬阿聯酋迪拉姆；(ii) 每年淨營業額為 1.5 億阿聯酋迪拉姆；(iii) 總股權或已繳付資本為 700 萬阿聯酋迪拉姆；或(2)獲證券及商品局或交易對手機構發牌以進行任何與財務活動或服務有關的職能的自然人（各稱「**合資格豁免投資者**」）。

股份尚未在阿聯酋獲阿聯酋央行、證券及商品局、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監管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發牌機構或政府機構（「**機關**」）批准或獲其發牌或向其註冊。

如指定收件人為合資格豁免投資者，機關概不就任何投資承擔法律責任。發行章程僅供指定收件人使用。

迪拜（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發行章程關乎並未受到或獲得迪拜金融服務局任何形式的監管或批准的基金。

本發行章程擬僅分派予迪拜金融服務局所界定的專業客戶，因此不得寄交任何其他類型人士或讓其倚賴。

迪拜金融服務局無責任審閱或核實任何發行章程或與此基金有關的其他文件。因此，迪拜金融服務局並未批准本發行章程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並無採取任何步驟以核實本發行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本發行章程亦概不負責。

本發行章程關乎的單位可能流通性不足及／或受到轉售限制。發售單位的準買家應自行對單位進行盡職審查。

如閣下不理解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的意見。

***

本附件擬僅作參考目的，並建基於傘子基金對所點名國家的現行法律和慣例的理解。本附件為一般參考資料，並非法律或稅務意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更將於下一期發行章程更新。

本發行章程的分派及股份發售可能在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獲認可或受限制。上述資料僅作一般指引，管有本發行章程的任何人士及希望提出股份申請的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了解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與彼等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